

本刊自第二十五期太炎先生紀念專刊起，由開明書店承辦寄售，凡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長沙廣州六處，統歸該書店總代發行，上列各地，前此逕向本社接洽寄售者，請將二十四期以前帳目結清，停止寄售，其未經售出之書，請即退還本社，不勝感禱，特此通告，諸希諒察。

制言半月刊社發行部謹啟

太炎先生紀念專號目次

遺像 靈堂 住宅 書室 講堂

遺墨

遺著 廬書 古文尙書拾遺 詩卷

遺著

古文尙書拾遺定本 自述學術次第

太炎先生輓詩

章先生別傳

餘杭章先生事略

章先生學術述略

記鳳凰山館論學

章太炎先生軼事

章太炎先生在莒錄

紀念太炎先生

弔太炎先生

談章太炎先生

紀念太炎先生

太炎先生言行軼錄

楊滄白

但植之

李植

龐俊

沈畧民

蔣竹莊

劉禹生

徐仲蓀

馮自由

曹亞伯

張仲仁

吳藕林

讀劉漢昌言

劉漢大師頌

本師章太炎先生口授少年事蹟筆記

記本師章公自述治學之功夫及志向

悲憶太炎師

紀念先師章太炎先生

鐵窗感遇記

警歎小識

哭餘杭夫子

書餘杭章先生軼事

謁餘杭章先生紀語

劉漢雅言札記

劉漢大師連語

悼章太炎先生

太炎大師謁問記

追念餘杭大師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

王小徐

居覺生

朱希祖

諸祖耿

景梅九

許壽裳

徐福生

田桓

田桓

孫至誠

孫至誠

但植之

孫世揚輯

施章

唐祖培

徐復初

沈延國

徐復

潘承弼
朱學浩

太炎先生近影

廿二年春後學劉漫敬攝



太炎先生遺像



堂

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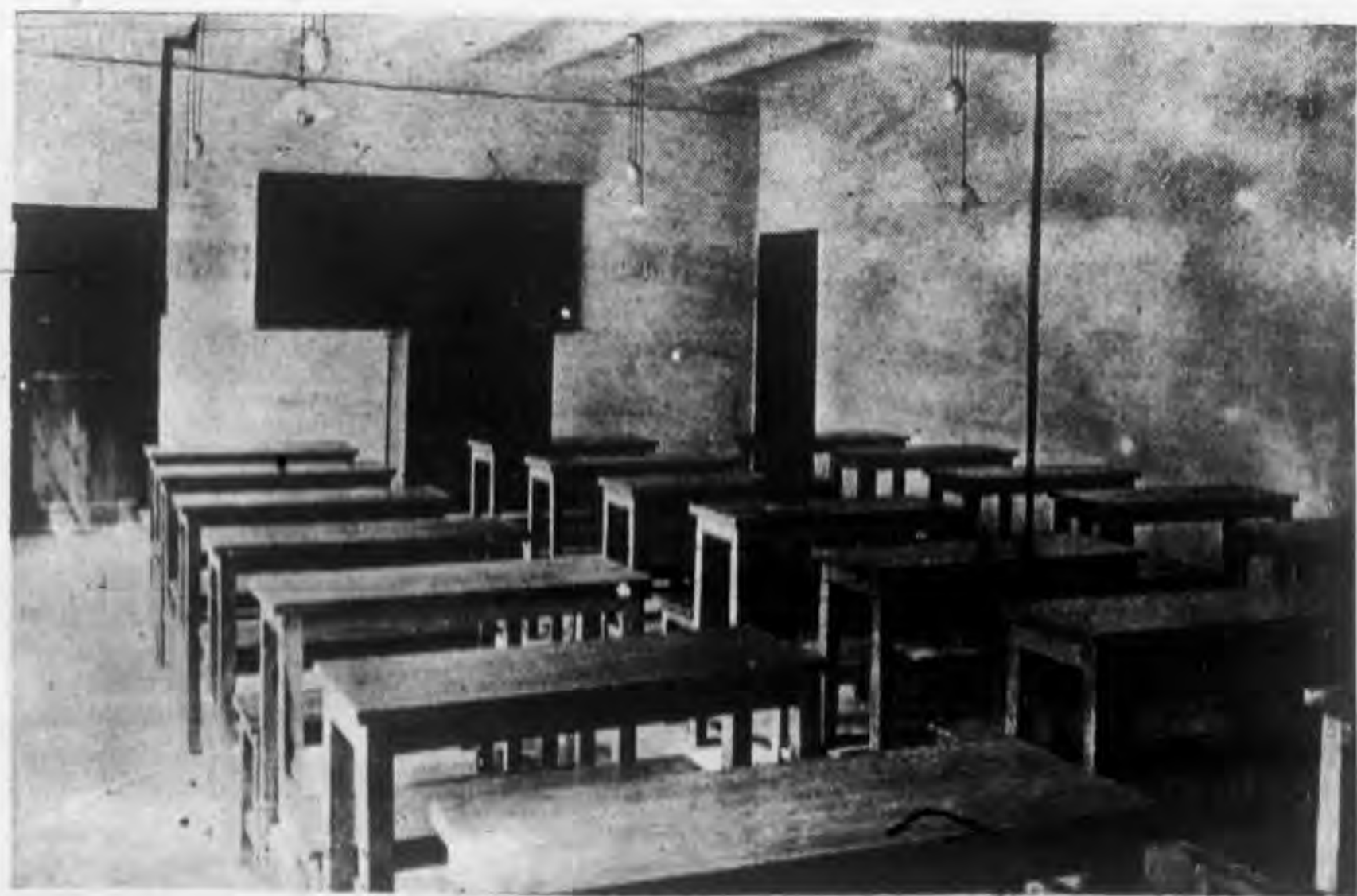
宅

住



室

書



堂

講

尊荀第一

九書一

使文質興廢若畫丹之與墨若大山之與深壑雖驟變可
 矣變不斗絕故與之涉隨以道古荀子之道古聲則凡非
 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
 舉毀以是不過三代不貳後王法後王矣何古之足道曰
 近古曰古大古曰新秦文理于新不能無因近古曰後王
 所謂後王者上非文武下非始皇帝何者一棲七雄共和
 之令廢秦雖得陳寶六國未一拱挾未耕郊說未稱帝後
 天下之君安在仲尼有言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
 周德不作周德不春秋不作春秋之作以黑綠不足代

墨 遺

(書 九)

平生樽酒意垂老以相
逢 拙稿 笔先白 疑年各
貌 笛琴 俗懷 孔壁 論韵
我 齊東 薄莫 存 門 道 車
聲 隱 梵 鐘

吾友鼎水自今後來宿夏
二日請以送之 凡因 廿四年
月 丁 百 章 炳 麟

廿四年黃化同烈士紀念日假與鼎首偕赴蘇州視
章君墨如之疾請故人并託鼎首致致致致致之純
于章君深夜抵閩門宿惠中旅館明日晨游留
園西園中者章君慰問致贈衣其大饗請邀
游獅子林江君旭和適及自金陵尋蹤而至遂
共詣怡園之明日鼎首獨游滄浪亭亦亦繼
北直後因親往改園因訪旭初新居乃登北寺
塔過深碧山莊繞遂園得之乃還之明日晨
楚訪定丘亭中夜食旭知所中西村中人定至
下關一四海輪大樂之章君以二十廿之年
遇鼎首于滄浪亭懷之際其歡悅殆異性情
非為重復也其也特別之精力疾以此一軍
雖情師亦地殊見真性歸流三日鼎首今予
記其梗概及乘筆書之以鼎首年過六旬
濟修有具子雖三十意氣猶是少年此後歲
游去當學此卷以注章君德山有越于高德
以少叙之黃似季剛題記于鼎龍下之量字虛



師言講觀不可得一本於景育
驕一黃鑑陳痛應難仰展齊同
看梯細檢

以奉為章君子書贈鼎首五言詩一首而季剛為
之跋化同述事甚詳皆三平身也章君昔力
沈序不減少後季剛致序氣九亦不為中
其年十月十日其此庚五月年今年皆偶與
鼎首同古述論甚遠且此先為題卷思也
高其執筆則應二十行而章君山門思也
本依珍成邦家五蓋獨師及潤益之誠而已
四十餘日精神亦甚減二十字透題致致字
甚右微虛之名章君為作稿書以印季剛既中
云同切也初斯后者也孫會不帶人古今
逝者行自念年以同季將表致致漢字而願
義翁強力著書不致夜死之望予雖不致相方保
當以身述其後斯所以不負師友者如鼎首
鼎首以為此也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七月廿五日汪東

古文尙書拾遺定本

太炎先生最後著作

堯典曰若稽古。馬云。順考古道。鄭云。稽古同天。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案逸周書武穆解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熙帝之載。揆民之任。夷德之用云云。此以援引古籍。故云曰若稽古。堯典谷繇謨皆夏史所作。春秋傳或謂之夏書。以夏述唐虞。故云曰若稽古。召誥曰。若來。三月惟丙午。卹。漢律歷志引武成。粵若來。三月既死。霸。越若粵若曰。若皆同。若亦不必是順義。然馬說猶近之。鄭云同天。非其實也。

帝堯曰放勳。勳字依說古文案五帝德帝繫皆稱堯曰放勳。舜曰重華。禹曰文命。據經言。有鯀

在下曰虞舜。曰格汝舜。曰來禹。則舜禹自是其名。堯亦可例知。放勳重華文命乃當時所稱號。堯之德民無能名。直言功威。號以放勳。呂刑稱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爾雅。自釋地至九河皆禹所名。故號以文命。為稱其實。舜稱重華者。若以舜華萇地而生。斯乃名字相應。非號也。恐非其義。太史公云。舜目重瞳子。大傳稱舜四瞳子。則據兩目為言。方言。驢瞳之



子。燕代朝鮮泐水之間曰盱。然則重華是重盱耳。華盱皆從于聲。古音華亦如盱。尸子云。舜兩眸子。是謂重明。重明正重盱之詁。

黎民於變時雍。此句五帝本紀不載。漢成帝詔引黎民於蕃時雍。乃今文。孔宙碑於六井時雍。不知據何家。案詩小雅。弁彼鸛斯。傳。弁。樂也。說文正作昇。云。喜樂貌。此義實較蕃變爲長。蓋上言親九族。則下言九族睦。上言平章百姓。則下言百姓昭明。上言協和萬邦。則下言黎民於樂時和。義皆相應。若言變言蕃。非協和之效矣。五帝德說堯事云。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說夷。說夷卽樂之謂。但今莫高窟堯典釋文字正作彭。卽石經古文變作斂之異體。未知石經此字果作斂否。太史不載。亦未敢定爲孔氏所讀。以其義長。故附于末。

乃命羲和。楚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韋解。重黎之後。羲氏和氏是也。詳五帝德述堯事。舉舜彭祖而任之。四時先民治之。彭祖卽重黎後。帝繫云。顓頊產老童。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產大子。其三曰錢。是爲彭祖。是彭祖爲重黎從孫。據楚

世家。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乃以庚寅日誅重黎。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

彭祖承吳回。故曰重黎之後。彭祖先民治四時。與羲和同。然則仲叔四人。或其一爲彭祖。

或四子又彭祖之子歟。五帝德說。舜使羲和掌曆。敬授民時。是舜任羲和與堯同。五帝本紀于舜命九官外。又增彭祖。卽其事。

寅賓出日。寅。淺。今本作錢。此從敦。煌石室釋文。內日。五帝本紀。寅淺皆訓道。馬云。寅從也。淺滅也。滅猶

沒也。鄭以爲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指言祭祀頗近之。而未釋寅淺之意。且經明言內日。又

不應言夕月矣。案春官。大宗伯。故書以賓柴。祀日月星辰。蓋賓與柴。卽爲二祭。春賓而秋

柴也。柴車或作棧車。柴奇或作棧奇。則柴與棧聲字雙聲相轉。故此以淺爲之。一曰賓卽

賓柴。淺則錢字。春官司尊彝。朝踐。鄭云。謂薦血腥酌醴。此內日之祭。惟薦血腥而已。不薦

孰也。亦通。

厥民困。傳。困。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也。案夏日。薺草抽水。需力至多。謂老弱助

農是也。訓因爲就則非。大雅。因心則友。傳。因。親也。論語。因不失其親。喪服傳。繼母。因母。義

並同。春日。老壯分析。至夏。反聚。是家人相親也。

胤子朱啓明。五帝本紀。作嗣子丹朱。開明。馬亦云。胤。嗣也。漢人無異說。僞傳獨謂胤國之

君名朱。蓋以皇嗣不可任官耳。不悟丹朱雖適長。實未定居儲位。不然。堯不應讓位四岳。四岳亦當以有太子對。不徒自言否德而已。帝子任官。古有其事。顓頊嘗以黎爲火正矣。丹朱何嫌焉。

靜言庸違。象恭滔天。滔天與上語若不相承。故宋儒疑涉下文而誤。案周語。昔共工欲壅

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鯀稱逐共工之過。賈侍中云。顓頊氏衰。共

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氏爭王。然則此象恭當作象共。據石經。孔壁古文共工皆作龔。故

讀者亂之。象卽象賢之象。共卽共工。單稱共者。周語亦云共之從孫四嶽佐之。蓋自古有

此簡稱。言共工世濟其惡。法象其先共工氏壅川以成滔天之禍也。荀子成相云。禹有功。

抑下鳩。辟除民害。逐共工。是則共工先鯀鄆水。馴致滔天。故禹爲民除害而逐之。下言流

共工于幽州。錄入舜事。荀子歸之禹者。禹發其罪。舜施其刑爾。據賈侍中說。共工姜姓。則

文後序。縉雲相黃。共承高辛。舊說以共工當少皞氏之不才子。因有靖謏庸回之文。然尙書不作靖謏也。

師錫帝曰。禹貢厥包。橘柚錫貢。九江內錫。大龜錫貢。磬錯。以下予上。不應言錫。故僞傳

於禹貢則言因錫命而貢。鄭於錫貢謂貢五金之錫。文義皆有窒礙。且於堯典又無可說。

今案經傳以錫爲賜。而彝器字祇作易。是西周尙無賜字。況虞夏時乎。四錫字。夏時古文初本祇當作易。凡由此侈彼曰易。般庚。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春秋隱公傳。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傷寒論說病有陰陽易。皆此義。由此侈予彼亦曰易。漢衛綰傳。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然則彼此相與。古祇作易。其後乃有賜字。爲上予下之專稱。賜可通言易。易不可變言賜。師易帝者。謂衆予帝也。賜字。於古亦祇作易。實汎言予耳。若禹貢言易貢。言內易。乃市易義。此皆不列正貢。以和買得之。既由下達上。故亦或稱貢耳。夏本紀言九江入賜大龜。此史公之疏。

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傳。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諧和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姦。述聞曰。以烝烝乂爲進進治。不辭甚矣。當讀克諧爲句。以孝烝烝爲句。乂不格姦爲句。歷引後漢紀靈帝紀。後漢書章帝紀。鄧后紀。宋意傳。張禹傳。馬融傳。袁紹傳。張汭碑。楊著碑。蔡邕胡公碑。朱公叔墳前石碑。九疑山碑。所云至孝烝烝烝烝之孝者爲證。今案太史酷吏列傳云。吏治烝烝。不至於姦。則孔安國古文說自讀烝烝乂爲句。不格姦爲句。兩讀兼通。何得執一。僞傳以進進訓烝烝。句讀不誤。誤在訓詁耳。當依

釋訓烝烝遂遂作也說之。姦者亂也。與又訓治正相反。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案春秋文公傳說此云。舜臣堯。舉八元。使播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徽字太史訓和。馬訓善。王訓美。皆於傳義未契。尋記大傳云。殊徽號。說文作徽。云。識也。春官肆師。表盥盛告絜。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通俗文。徽號曰標。然則慎徽五典者。謂謹表五典。或謹標五典耳。表之標之。乃所以布于四方也。

內于百揆。百揆時敘。案春秋文公傳。舜臣堯。舉八凱。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然則百揆非特爲長官。正謂后土所掌爲百揆耳。次後舜咨四岳。求使宅百揆者。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女平水土。惟時懋哉。平水土與地平天成大同。但官則變后土爲司空。亦非特設百揆之官也。說文。絜。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百揆義正取此。

在璿機玉衡。以齊七政。馬注。璿。美玉也。機。渾天儀。可轉旋。故曰機衡。其中橫筭。所以視星宿也。鄭亦云。璿機玉衡。渾天儀也。案渾天儀。蓋起唐都落下闔。據周髀經。則周時日官祇守蓋天之術。圓則九重。義雖有是。不施實用。未能造渾天儀也。唐虞又在周前千年。何得有是。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旋機玉衡。以齊七政。則衡卽北斗之衡。大傳引傳曰。旋者。

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據周髀經稱北極旋機四游。以是推之。璿璣為北極。玉衡為北斗。合大傳天官書兩說。乃盡其義。璿自借為旋。非為美玉。玉衡與旋機非偶儷之辭。馬鄭以漢代儀器論唐虞。非其實矣。若然。北斗何以稱玉衡。以權衡擬之也。攷工記。天子及后皆以琮為權。則衡亦必用玉。又冕服之衡。王后首服衡笄。亦並以玉為之。

協時月正日。三朝記誥志篇。虞夏之歷。正建于孟春。于時冰泮發蟄。百草權輿。瑞雉無釋

物。此五字有誤。

乃歲俱生于東。以順四時。卒于冬方。于時雞三號。卒明。載于青色。撫十二月節。

卒于丑。日月成歲。歷再閏。以順天道。此謂虞汁月。此孔子說協時月正日古義。協作汁者。

秋官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汁。鄭司農云。汁當為叶。今各本並誤。從段氏漢讀攷舉正。白虎通漢元和

詔書引此作叶時月者。從古文。三朝記作汁月者。周時故書也。虞夏皆建寅。魏高堂隆議。

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以前檢後。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為正。宋

禮志引。此緯書之說。得三朝記可挾其謬。逸周書周月解。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湯革命。改正。不相沿。周改正以垂三統。是夏以前無建

丑建子者。

格于藝祖。五帝本紀作至于祖禰廟。馬王義同。此或本之今文。然以祖禰釋藝祖。先禰後祖。于序爲逆。姚傳謂藝祖卽文祖。得之。而以文訓藝。正義謂才藝文德。其義相通。亦爲皮傳。且一祖兩號。是淫文破典矣。案藝古多用爲臬。春秋文公傳。陳之藝極。杜解。藝。準也。漢司馬相如傳。辟矢分。藝。疠仆。注。藝。字亦作臬。以聲通之。臬從自聲。則藝亦可借爲自。古文鼻祇作自。說文皇下云。自。始也。讀若鼻。今俗以作始生子爲鼻子是。方言。鼻。始也。楊雄傳。或鼻祖於汾隅。鼻祖謂始祖。此藝祖卽自祖。亦卽鼻祖。尋太史以文祖爲堯太祖。始祖與太祖亦不殊。文祖文言之。鼻祖質言之。非一祖兩號也。

黎民俎

從教禮所得釋文本

飢

五帝本紀作黎民始飢。此同馬本。俎作祖。故馬亦云始也。周頌正義

引書黎氏俎飢。注云。俎讀曰阻。阻。扈也。

十行本如此

段氏撰異云。蓋壁中故書作俎。故鄭云俎

讀曰阻。古且與俎音同義同。孔壁與伏壁當是皆本作且。伏讀且爲祖。訓始。孔安國本則

或通以今字作俎。案段氏此說。所見甚卓。且祖古今字也。故安國史遷馬氏皆以古今字通之。而讀曰祖。且俎古亦一字也。故鄭氏作俎。而改讀爲阻。究之始飢之義。不甚妥帖。讀阻亦非經旨。尋說文。且。薦也。薦正當作荐。且飢俎飢。正卽春秋傳所謂荐饑。詩所謂饑饉。

薦臻耳。在穀曰饑。在民曰飢。其實無異也。漢食貨志黎民租饑正作饑

俞先生平議已知租即且字訓當為薦然未錄作俎

之本今為補正義始明填

朕望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姚傳。望。疾。殄。絕。震。動也。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

欲遏絕之。案讒說可云技發人之行。不可云絕人之行。鄭云。所謂色取仁而行違。是驚動我之衆臣使之疑惑。案讒說者不皆以色取仁。鄭亦望文生義。今尋釋言云。眇。殄也。此謂古字聲借。眇可為殄。則殄亦可為眇。釋詁。眇。告也。下曲禮。眇於鬼神。此眇字之義。又釋詁云。行。言也。注。今江東通謂語為行。然則眇行當訓告言。謂告訐之言。乃與讒說相應。五帝本紀述此作朕畏忌讒說殄僞振驚朕衆。訓行為僞。亦通。然必讀殄為眇。訓為告僞。文義始順。告僞猶今之誣告爾。

咎。夙。夜。浚。明。釋詁。浚。早也。此浚即駿字。夙亦早也。夜未盡先起曰夙夜。時未明先起

曰駿明。夏本紀述此作蚤夜翊明。翊即翊日字。正當作昱。亦早義。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上言百僚。則此所謂百工者。謂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者也。考工記曰。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也。故曰百工惟時。撫。說文一曰循也。辰。詩齊風素

風傳皆云時也。傳謂撫順五行之時。得之。春夏秋冬及中央土爲五行之時。漢魏以下人主有五時衣。五時之說。其來久矣。申言百工惟時云爾。

一日二日萬幾。惟時惟幾。詩小雅。如幾如式。傳幾期也。春秋傳易幾而哭亦是一日二日萬期。言期會有萬數也。惟時惟期。時期同耳。若惟幾惟康。則當從釋詁訓危。與康訓安對文。傳並訓微。失之。

庶頑讒說。太史夏本紀以庶頑爲諸衆。乃讀頑爲元元之元。是矣。以讒說爲讒嬖臣。恐未諦。下言侯以明之慮以記之。不過鄉射之罰。若讒說殄行者。豈此所能懲也。讒當讀如儻言之儻。說文儻。儻互不齊也。儻說。謂諸衆不齊之言耳。記曰。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如此。自無儻互之言矣。

明庶以功。逸周書謚法解。心能制義曰庶。春秋傳庶作度。此庶亦度也。明度以功。與堯典言明。試以功。其文稍異。義則大同矣。呂刑。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庶亦度也。度本從庶省聲。故古字相借。

用殄厥世。案此謂丹朱不得繼世爲天子耳。傳連朋淫于家讀。乃云妻妾亂。用是絕其世。

不得嗣。詳周語。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內史過曰。其丹朱之神乎。使太宰以祝史帥貍姓奉犧牲。柔威玉帛往獻焉。韋解。貍姓。丹朱之後也。神不歆非類。故帥以往也。今謂陶唐之衰。後有劉累。貍劉一聲之轉。是丹朱非無嗣也。且朋淫者謂侍妾衆多。幸御無度耳。若恣令他人淫其妻妾。傲很者焉肯爲是也。

鳳凰來儀。鄭云。止巢而乘匹。儀訓匹。雖本釋詁。巢中字尾。人焉得闕之。若在廣庭。鳳德爲已媿矣。案古者書儀。但爲義。地官舞師。教皇舞。皇。書或爲義。然則義者舞名。易所謂其羽可用爲儀也。鳳本羽蟲。軒翥自然中於義舞。故云鳳皇來儀矣。樂記逸篇稱師曠作樂。玄鶴二八集乎郎門。舒翼而舞。則其比也。

禹貢。厥篚玄纁璣組。述聞謂珠璣與玄纁組不同類。非篚物。故讀璣爲臬。案尙書臬字數見。禹貢篇亦兩見。無緣此獨誤璣。且夏本紀及馬本皆作璣。明古文眞本如此。又非聲誤。胡氏雖指據玉藻說佩玉皆有組綬。玉府注佩玉有衝牙蠙珠以內其間。謂是以組貫珠。惟珠非組所可繫。作孔甚細。於組又不相容。說亦未諦。今謂璣組猶言貝錦。錦可作貝文。則組亦可作珠文。璣爲小珠。其文當似絺繡粉米。作顆粒狀。今時有珠地紗。與此正類。惟

紗幅廣。組幅狹耳。

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鄭以台爲悅。傳以台爲我。師古漢書注以台爲養。義並詰詘。今謂台當讀爲嗣。堯典。舜讓于德弗嗣。嗣。今文作台。然太史以古文說堯典。五帝紀亦作不擇。疑壁中本亦作台。後師杜衛諸公始改讀爲嗣耳。毛詩鄭風。子寧不嗣音。韓詩作詒音。亦其例。祇台者。敬嗣也。德先者。有德之先人。古者先人但曰先。般庚。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春秋定公傳。而先皆季氏之良也。德先猶言文祖烈祖爾。春秋隱公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然則錫土姓者。非汎據所生而已。必推其先世有德者之所生以爲本。夫然故其子孫敬嗣德先。不距我所施行。苟或異是。唐人封爵建於郡望。猶必陳請改授。況賜姓當爲百代典型乎。

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共行天之罰。逸周書史記解。弱小在疆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不知命者死。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然則有扈實無大罪。弱不事疆云爾。啓稱天用剿絕其命。而千載之後。左史戎夫以爲無天命。以爲存亡由于疆大者。則知一時文告不可以信據。校呂相絕秦陳琳檄豫

州。辭猶未侈耳。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者。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斃于有扈。牧夫牛羊。據春秋傳。該爲少暉四叔之一。官金正尊收。是其國爲有扈所滅。後嗣降爲牧圉也。該爲五行之官。故滅之爲威侮五行。少暉四叔。重爲句芒。該爲尊收。修及熙爲玄冥。是爲三正。而與火正祝融后土句龍異族。故又切指言怠棄三正。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夏以說皆誤。又大誓紂毀壞其三正。商以前尙無建子者。紂亦不自改其正朔。亦不得言毀壞子丑寅三正。正者長也。三正。謂三公。脯鬼侯。醜鄂侯。囚文王。所謂毀壞其三正。其者。指紂之所屬。若子丑寅三正。又不得指言其也。此亡國人所述甘誓故事。最爲翔實。然據左史戎夫之言。有扈弱小。亦何能爲。恐該後本自滅。啓加罪于有扈云爾。

揚誓。匡謬正俗引商書湯誓。云古誓字。斲乃斲字之誤。以僞孔作隸古。故其形漸譌如此。以折爲誓。六誓所同。恐三體石經古文本然。非僞孔作也。秦始皇本紀。命爲制。令爲詔。制卽折字。墨子引書折則刑。今作制以刑。論語折獄。魯作制獄。是也。詔卽誥字。誥古文作詒。從言肘聲。當作舌音。詔得聲于召。當讀如詔如召。亦舌音。此一語之轉。故說文不錄詔字。秦雖撥除古制。稱謂仍有所因。如皇帝之號。采自呂刑。其犖犖大者也。

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據殷本紀及傳皆無夏字。今從之。傳以我后爲桀。則下

不應言夏罪其如台。今謂我后自指湯言。割制也。荀子解蔽曰。制割大理。正讀爲政。夏官序官。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割政謂制軍旅之事。

般庚上。女猷黜乃心。無傲從康。釋言。猷。可也。說文。黜。貶下也。據下言女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則此無傲從康。康當從釋詁作濂訓虛。小雅酌彼康爵。箋亦云。康。虛也。無傲即申言女可下。心無從虛。即施實德于民。觀此知時尙傲誕。重以好貨。下同西晉。其弊可知。

今女懸懸。起信險膚。馬云。懸懸。距善自用之意。說文同。此古文師相傳舊義。險當爲僉。釋詁。僉。皆也。詩周頌傳。皆。徧也。膚。即籀文臚字。傳言曰。臚。晉語。風聽臚言於市。韋解。臚。傳也。此下傳語告上也。莊子外物篇。大儒臚傳曰。太史叔孫通傳。臚句傳。此上傳語告下也。起信僉臚。謂起信於人。徧傳其言也。距善自用。無過數人。起信徧傳。則羣衆盡同矣。正義乃謂其人自信浮言。與自用正相反。又且顛倒主從。失之甚遠。

非子自荒茲德。惟女含德。不惕予一人。傳曰。我之欲從。非廢此德。女不從我命。所含惡德。但不畏懼我耳。此以上稱德爲吉德。下稱德爲凶德。言既不別。於何辨之。孫氏引般本紀。般庚告諭諸侯大臣。有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二語。似謂舍爲舍誤。實亦與此不相涉。案說

文。含。噤也。含噤音近。古蓋同字。晉語。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噤噤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噤噤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為膏。而祇罹咎也。韋解。噤噤猶小小也。此篇亦商人語。含德正即噤德。猶云涼德薄德矣。然則荒當訓大。與周頌太王荒之義同。荒德噤德。義相反也。不惕予一人。惕當讀如今文施字。古今文異。義則不異。

予若觀火。予亦燭。

今書作拙。此依說文。燭字當斷句。

謀作乃逸。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此設若觀火若網若農三喻。其辭各就喻申明。不躐他意。說文。燭。火光也。引書予亦燭。是已以燭謀連讀。則燭亦改讀拙矣。實則觀火即燭火。權火。高誘呂覽注云。燭。讀曰權衡之權。張晏漢書注云。權火。烽火也。集韻。燭。煙出也。烽火本以煙為用。故謂燭為火光可。謂為煙出亦可。作說文。起也。凡人雖耽安逸。猝遇烽火告警。未有不蹙然起者。故云予若燭火。予亦出煙。謀起女之安逸。其喻如此。昔儒不知三喻平列。故說多支離。段氏撰異見夏官司燭注云。燭讀如予若觀火之觀。力言讀如者。擬其音非易其字。不知音義本有相通之理。然亦由諸儒不瞭喻意。致段之反唇耳。

相時慙。

今作檢。此依說文引。

民猶胥願于箴言。其發有逸口。

慙與檢異。說文。慙。疾利口也。疾謂吐言。

敏捷。利謂辭有鋒鄂。恐民即是辨士。不必佞人也。猶胥願于箴言。其發有逸口。兩句乃是倒語。言發語偶有失口。猶願人之糾正耳。

般庚中。烏呼。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保后即保後。詩所云保艾爾後也。胥讀爲疏。猶胥附即疏附。感當作戚。疏謂曾玄。戚謂子孫。浮于天時。謂過于卜世之數也。今文感作高。乃戚古文譌之誤。

尙書綏字多依釋詁訓安。亦有當以聲借爲譌爲諉者。釋言。譌。諉。累也。孫注。楚人曰譌。秦人曰諉。郭注以事相屬累爲譌。諉。般庚中。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女。不救乃死。謂先后屬累乃祖乃父也。般庚下。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謂屬累于有衆也。大誥。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忝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謂邦君等義當屬累于也。傳並訓安。失之。

暫遇姦究。王氏述聞謂暫即莊子知詐漸毒之漸。遇即呂覽幽詭愚險之愚。亦即淮南偶嗟智故之偶。案引莊子以釋民與胥漸可也。此暫遇本連語。不可分析言之。尋曲禮。長者不及毋僂言。注。僂猶暫也。此暫正讀爲僂。說文。僂。僂互不齊也。篆隸牙互形近。自古混亂。

僂五當爲僂牙。其語本由僂巖而轉。春秋僖公傳。鼓僂可也。杜解。僂巖未整陳。于山則爲嶄巖。史記司馬相如傳。嶄巖參差。僂牙音又轉。于木爲杈。于器爲鉏。于齒則爲齧。又轉爲齧。于人則爲暫。于語則爲僂。其本皆僂。爾素問解精微論。請問有僂。愚仆漏仆全元起本本作朴之問不在經者。欲聞其狀。僂。謂語言非次。仆漏即樸陋。謂辭理粗鄙也。此書暫遇正同僂。謂不就部署。亂行越次。故與姦宄同論。要之皆不齊之狀。桑而成名者也。亦有單用善字者。召詔。願畏于民善。說文。善。善善也。善善即嶄巖。正義已知爲參差不齊之意。時殷民周民。趨向習俗各異。是曰民善也。

般庚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今文尙書腹腎腸歷作優賢揚歷。歷字斷句。案三體石經古文歷皆作高。此文本云今予其敷心腹腎腸高。高者育也。今人謂之橫隔膜。俗字作膈。亦當以高字斷句。古文家循守字例。遂讀高爲歷耳。

肆于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下。釋詁。肆。今也。弔者詭也。莊子齊物論。是其言也。其名爲弔詭。或作詭。或作卓詭。聲義並同。郭注云弔當卓詭。釋文弔至也。並非。靈者。逸周書諡法解。極知鬼事曰靈。般庚始者排拒衆議。以高后乃祖乃父威脅其人。般人雖尙鬼。心未甚服也。故

復自解曰。今予冲人。非廢人謀而詭用知鬼之術也。遷都必貞于卜。人謀鬼謀。各不敢違。此云爾。

用宏茲賁。釋魚。龜三足。賁。此以賁爲龜之大名。猶後世言著蔡。以蔡爲龜之大名矣。宏。說文云。屋深響也。又云。宥。屋響也。谷中響也。皆一義所孳乳。是宏有響應之義。繫辭云。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即響字虞翻曰。同聲相應。故如響也。此言用應茲龜。義正如此。與各非敢違卜意相足。

朕不肩好貨。敢共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案此當分四句。鞠人句。絕。謀人之保居敘。欽。句。絕。肩者。釋詁云。克也。言朕不能好貨也。殷民以總于貨寶爲賢。故言不能共者。釋詁云。具也。言敢具生生之材用。鞠者。鄭云。養也。承上敢共生生。言養人也。保居敘。欽。保之言。卩。說文。卩。相次也。欽。讀爲厥。春官司服。厥衣服。鄭司農云。厥。陳也。說文。陳。列也。言謀人之次舍序列。以遷都之始。當治道路。定廛里。比什伍也。尙書。欽。字多有讀爲厥者。次言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欽。亦訓陳。言不論順違。無不盡情陳說也。又此上篇。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欽。亦陳也。逸。謂遺失也。多方。叨堊日欽。孫氏引

釋詁厥與也說之亦是。若立政帝欽罰之。欽則當讀爲趁。說文趁。低頭行也。趁罰。猶言降罰。書于上帝臨下。有言降無言與者。

高宗彤日。天既孚命正厥德。殷本紀孚命作附命。孔光傳引書作付命。熹平石經同。據此是太史公以今文釋古文也。孚與附付音雖近。然此似本作受。轉寫誤作孚。說文受。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標有梅。受付古亦雙聲相轉。音近義同。故今文直以付爲受。太史作附。亦付字耳。據漢食貨志。野有餓莩而弗知發。鄭氏曰。莩音葉有梅之葉。莩。零落也。此字今孟子作莩。注。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是則正字作受。漢時作莩。誤書作莩。莩誤作莩。正猶受誤作孚矣。

說西伯戡黎序

黎。今文作耆。

尚書大傳。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

紂乃囚之。四友獻寶。乃得免於虎口。出而伐耆。六年伐崇。則稱王。太史周本紀則云。西伯出囚。於是虞芮質成。明年伐大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邠。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案密須大夷皆在岐周。以西伐之。固應在崇侯前。黎則漢之壺關。邠則漢之野王。文王不先伐崇。則東道梗塞。

不得遠征甚明。伏生太史皆失攷地望。蔡其先後之序。而伏生尤甚。且邗即野王。去紂都朝歌。于古不滿三百里。果先用兵畿內。則紂勢已蹙。亦不得囚之。彼祖伊之懼。又不待至戡黎時矣。據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集解徐廣曰鄂一作邗。野王縣有邗城。然則邗侯被脯。紂必以所信代之。故文王伐焉。若被囚之前伐邗。是伐同作三公之邗侯也。事必不然。此亦一旁證。又四伐皆見詩書。獨伐邗不可攷。今詳孟子引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此字蓋依古文作手。故偽孔太誓誤改為我。伐用張。于湯有光。所謂侵于之疆者。正伏生言伐邗所本。伏書無古太誓。大抵韓非亦言文王侵孟。少時誦習得之。以大誓稱周威德。多推本文王也。然則文王用兵。蓋莫盛于伐邗。此安得在被囚前耶。據三朝記少間篇。紂不率先王之明德。粒食之民。忽然幾亡。乃有周昌霸諸侯以佐之。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借為事天子。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民明教通於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椽氏羌來服。所謂周昌霸諸侯以佐之。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者。即逸周書程典篇所謂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借為。讒。震怒無疆。論語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時也。時尙未伐崇。而得合六州諸侯者。文王為紂之三公。故并統東方也。出囚以後。已解三公之職。其與東諸侯通問。祇藉關河為要衝。必先伐崇者。非徒以

讒人宜勸。亦由崇地正當岐周東面。阻其孔道。于形勢不得不先除也。伐崇作豐。外通關河之道。于是用師河南。則自陝維以訖于許。用師河東。則伐魏。許既下。則南撫江漢。周南之形成矣。魏既下。則威被冀州。漸與紂分勢矣。然以河東去紂都猶遠。不在王畿。故祖伊未懼。而文王亦尙憲事天子。計自伐崇以後。又加從事許魏。最速亦宜有三四年。則伐崇時未得稱王。程典所謂諸侯不娛。逆諸文王。文王弗忍者。皆此數年事也。大雅言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者。推本王迹始基。惟是爲規摹閑遠。自是以後。師行無阻。則形勢已成耳。虞芮與陝隔河。質成亦當在伐崇後。詩人言是歲文王稱王者。訟獄所往。則王德著焉。可爲受命之端。究其實亦猶未也。且夫紂固可伐也。文王之德固可以王也。徒以曾作三公。不欲隙末。冀與相竟云爾。及是殷始咎周。是必有責讓之辭。征討之命。則在伐魏後矣。春秋昭四年傳。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黎當即此黎國。業已咎周。故蒐黎以耀武。屯兵西部。東夷遂乘虛以叛。杜解以黎爲東夷國名。非也。端居而受討。其如諸侯何。如百姓何。憲事無益。於是改圖以從民望。始乘黎。次伐邶。黎東南抵朝歌。邶東北抵朝歌。皆不盈古三百里。兵入王畿。斬馘無忌。是明與紂爲敵。其勢不容不稱王。少間篇所謂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者。在此時。逸周書鄭保篇所謂九州之侯

咸格于周。周公且拜手稽首曰。商爲無道。棄德刑範。欺侮羣臣。辛苦百姓。忍辱有脫字。諸侯莫大之綱福福字有誤。其亡。亡人惟庸。王其祀德純禮明允。無二卑位。二即無貳爾心之貳言無貳心於西伯之卑位贊其速行王權也。柔色金聲以合之。王乃命三公九卿及百姓之人云云。時已斥言商罪。又有三公九卿。則稱王可知。孔穎達張守節橫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爲疑。梁肅以下多從之。不悟紂在而文王稱王。猶更始未亡光武稱帝也。文王不稱王。而可以兵突王畿。驛然犯順乎。苟犯順矣。于紂猶僞執臣節。挾詐相窺。恬無慙色。是惟王敦李茂貞能爲之。議者吝比文王于光武。乃不憚夷之敦與茂貞之儕。取舍何其詭哉。欲據論語以爲服事。又不悟是時已致九州諸侯。非復三分有二。則事證又差也。康誥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斯語果徵於鬼耶。抑徵於人耶。若人事可徵者。伐黎伐邶。卽受命伐殷。取其國邑。臣其人民矣。稱王何足怪。抑文王之王。豈其始願。六州聽己而以奉勤。徒步出囚而無怨色。伐崇下許而不奮矜。憲事如此其至也。殷猶咎周不官相舍。於是發憤其所爲天下雄。則九州諸侯與民之公義迫之也。民之迫之。文王其焉避諸。序先書殷始咎周。次書周人乘黎。見殷之自促其命也。文王被囚七年。見春秋傳。出而伐崇許魏。又當歷三

四年。然後稱王。戡黎。其去三分有二時已遠。據逸周書。鄭保在二十三祀。時始稱王。小開又稱三十有五祀。計稱王已十三年。然文傳篇乃文王願命。而稱文王受命之九年。則前二篇紀年有誤字也。大氏攷三代舊事。先當據當時紀載。次取故書雅記。遠出焚書以前者。則逸周書三朝記及孟子引大誓是也。伏馬二家言。聊爲參證耳。

又案殷周本紀皆云。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正義曰。洛水一名漆沮水。在同州。洛西之地。謂洛西及丹坊等州也。案是時文王尙未伐崇。何得有崇國以東之地。呂覽順民篇但云。紂命文王稱西伯。賜之千里之地。文王載拜稽首而辭曰。願爲民請炮烙之刑。似較本紀爲矜慎。然賜地廣及千里。亮爲言過其實。韓非難二謂。文王舉鄭。乃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請解炮烙之刑。亦較本紀爲近情。并謂在侵孟後則不然。而入地千里。亦是頌洞之辭。

又案立政稱文王置三亳。阪尹。亳爲湯之舊都。文王乃爲置吏。則文王自外於殷明甚。鄭王僞孔皆謂是亳民之婦文王者。且文王果壹心事紂。豈可受其亡叛。若稱號相亢。何有於取其舊都。焉用是進退失據之辭爲。正義謂是武王時事。愈不慊矣。然則文王

名義如此。威德如彼。而終不直薄朝歌者。則三仁猶能拊循其民。勦力城守耳。孟子答公孫丑

語甚明當時殷周開釁。首尾逾于十年。三仁亡而後卒滅。然後知三仁之爲仁也。

西伯戡黎。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此三者以人事驗天也。不有康食。非不得安食之謂。凡執勞者。食皆迫切。未爲甚困。此康當讀從本義。卽糠之或字也。釋器。康謂之蠶。正如此作。糠覈爲食之至粗惡者。大氏稻糠鮮爲人食。麥糠古貧者乃多食之。孟康說糠覈爲麥糠中不破者。其破者則爲麩。說文云。小麥屑皮也。近世尙有麩皮饅頭矣。太史伯夷列傳曰。回也。妻空。糟糠不厭。孟嘗君列傳。僕妾餘梁肉。而士不厭糟糠。平原君列傳。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貨殖列傳。原憲不厭糟糠。遷於窮巷。鹽鐵論未通篇。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後漢宋弘言。貧賤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是古貧者常食糠覈。並此無有。則永平詔書所謂伏臘無糟糠者。是匱乏甚也。不虞天性。虞古以爲娛字。樂也。告子曰。生之爲性。言不樂生也。不迪率典。迪由也。率如穀率算率之率。實卽律字。釋詁律典皆訓常。亦得互訓。此桑言耳。民無糠食。且不樂生。又皆不由典法。其窮且濫如此。則天之棄殷可知矣。

乃罪多衆在上。衆字從玉篇

今本衆作參。玉篇云。衆。尙書以爲參字。是僞孔讀衆爲參也。釋文。

馬云。參字衆在上。段氏撰異謂。馬當云。參也。罪多參在上。今釋文經開竇改竄矣。經意謂

爾罪多積。參如丘山。腥聞在上也。斯說甚諦。經傳參字。恐多有參字誤書者。如荀子非相

云。堯舜參眸子。斯卽舜重瞳之說。參當作參。乃通。楚辭招魂。層臺參榭。注。參。重也。

微子。我祖底遂陳于上。文選典引。伊考自遂古。蔡邕注。遂古。遠古也。是遂有遠訓。陳當依

釋詁作塵。久也。我祖致遠久于上。言其德厚故能如此。

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不出。我乃顛躋。論衡引刻子作孩子。以爲微子之辭。馬云。

刻。侵刻也。似謂紂侵刻微子。于義各不妥帖。今謂。警知天道。我舊云刻子者。豫言刻定甲

子紂必亡也。如春秋傳。裨竈言。七月戊子。晉君將死。史墨言。六年此月庚辰。吳必入郢。斯

類甚多。旣自陳豫筭。恐微子與其難。故復促言。王子不出。我乃顛躋。此我。我商也。愚立此

義。亦未敢以爲必然。惟較王馬二說似優。

說太誓序。惟十有一年。案逸周書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即位三年而興師。統計當作十有二年。或當時改元不待逾年。則未可知。舊說皆謂

承文王受命之元。周本紀。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武

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此皆本晚出太誓。載主本行軍舊典。若稱太子。則未卽位可知。惟言上祭于畢。則爲文王已葬。較伯夷列傳所謂父死不葬爰及于戈者少異耳。既葬而虞始有桑主未葬不晚出太誓。蓋周秦間人所作以釋古太誓者。伏生大公書皆稱之。時猶未得全文。至宣帝時河內女子發屋始得其全。其說武王伐紂之年。當時已有異論。呂覽首時篇云。武王不忘王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則以此序十一年爲武王卽位之十一年。兩家書皆出晚周。是非無正。宜質之周初紀載。逸周書序。商謀啓乎周。周人將與師以承之。作鄭謀。案其書云。維王三祀。王在鄭。謀言告聞。王召周公且曰。嗚呼。商其咸辜。維日望謀建功。謀言多信。今其如何。周公曰。時至矣。乃與師循故。則伐殷在武王三年。謂立十二年者固非。謂近在父葬前後者亦不然也。武王自有其元。而書序稱十有一年。鴻範稱十有三祀者。乃周家受命之元。逸周書書此。劃然有別。柔武篇稱維王元祀。大開武篇稱維王一祀。小開武篇稱維王二祀。寶典鄭謀二篇皆稱維王三祀。每祀以王冠之。此武王卽位之元也。大匡文政二篇皆稱維十有三祀。武微篇稱維十有二祀。二字每祀不以王冠之。此周家受命之元也。以受命紀元者。猶相如難蜀父老。發端書漢興七十有八載爾。世人

乃謂子襲父元。則比於唐中宗梁均王事。宜爲宋儒所疑矣。當知共和以前。紀年之書未具。史官亦隨事書之。或用本元。或用受命元。或用革命元。金滕書既克商二年是其他有月無年者。尙衆。此不能以春秋義法相繩者也。

洪範次五建曰用皇極。自孔光谷永以皇極爲大中。僞傳因之。尋本篇云。惟皇作極。時人斯其惟皇之極。訓皇曰大。若爲得通。漢五行志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此本釋詁義。劉歆皇極傳亦無異說。是古今文諸家皆有斯義。當從之。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宋微子世家五行志引威作畏。谷永傳引嚮作饗。威亦作畏。孫疏謂嚮俗字。當爲饗。按隸續錄黃初三年大饗記。古文額。饗字作嚮。則嚮本古文饗字。微子世家及五行志字並如此。不得議改。威字作畏。三體石經古文盡爾。則當依畏爲正。惟辟玉食。馬云。玉食。美食。不言王者。關諸侯也。鄭云。玉食。備珍美。案此正天官玉府所謂王齋則共食玉耳。若云美食。諸侯之臣亦得備五鼎。何獨辟也。或據呂覽所稱。伊尹說湯以至味。云爲天子然後可具。此則從橫之談。取物及于流沙三危昆侖。然後盡味。本羣下所不能致者。何慮臣之玉食爲。

說金縢篇成王疑周公事。君沒。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古之常道。周公行之。管蔡不能間。成王亦不遽疑也。所為疑者。由武王一言之誤。逸周書度邑篇王曰。且。乃今我兄弟相後。叔且恐。泣涕共手。武微篇則言王告夢。出金枝郊寶。開和細書。命詔周公。且立後嗣。屬小子誦。其處事雖異于前。羣疑未盡解也。逮武王既沒。周公卒以冢宰攝政。臨衆發號。悉以王稱。雖宮室服御。未同至尊。要必如舜之攝堯可知。則雖邦君御事。亦疑前之泣涕為偽。而立嗣之命將墮也。管叔因以中之。豈徒成王疑周公。廷臣亦俱疑之矣。觀大誥所稱邦君御事皆右管叔。不直周公。豈以殷之叛為癡疥不足憂耶。推嗣君之心。直以管蔡為外援。雖失東方。且以牽制周公而殺其勢。彼邦君御事猶是心也。周公力足以制諸侯。挾之東征。不使在內而生變故。猶士鞅劫魏氏以討欒盈矣。軍法部勒。衆不敢違。乃其心豈遂釋然耶。居東二年。罪人斯得。即逸周書作雒篇所謂二年作師旅臨衛政借為殷。殷大震潰。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也。斯時成王自願。外援已絕。邦君御事亦已為周公所制。而猶不敢訓周公者。據太史公書王亦未敢訓周公。借訓為順。順之則恐禍起肘腋。不順猶可藉二公以自衛爾。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見作雒篇。與周公同心。然亦不敢諫成王者。以其

畏忌深。太公異姓之臣。春秋高矣。周家傳序。或世或及。已不敢與焉。風雷之變。乍起其間。而成王以啓書驟悟。是亦有天幸焉。人謀則不及是也。說書者自太史而外。多以罪人斯得爲知流言所自起。非謂克殷得管蔡。既與作雒篇相戾。又謂罪人既得乃返鎬京而作大誥。身在兵間。可一日動耶。案金縢稱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殛。我無以告我先王。蓋欲推流言所起也。大誥稱今蠢稱朕誕以爾東征。則三監之叛已聞。乃率諸侯征之也。其事不過在數月間。無闊遠至數歲理。據作雒篇。武王崩在十二月。其葬在明年六月。中間七月。則流言與叛先後足得相容矣。至歸禾嘉禾二篇。據序則周公時尙在東。太史公稱東爲兵所而成王亦猶未悟。蓋藉以偵察爾。故贊者延周公。則稱假王蒞政以嘗之。見漢王莽傳羣臣奏引逸嘉禾篇。周公乃放天子之命。足以解疑矣。然猶止於形迹之間。金縢未啓。疑終不破也。若魏丁儀作周成漢昭論。謂昭帝不疑霍光。而成王疑周公。是昭帝賢于成王。不悟人主年少。固無定見。惟衆論所可否耳。昭帝之時。九卿皆碌碌。無所短長。自上官桀桑弘羊而外。未有敢與霍光立異者。成王時。則邦君御事皆疑周公矣。豈周之臣皆不如漢之臣耶。漢世傳序既久。霍光異姓。不得而代之。而成王時統一未久。猶依違殷制。兄弟相及。殷道固然。是

以霍光無可疑。而周公有可疑也。近觀宋世諸儒。皆力言周公無攝政稱王事。身處二千年後。尙爲成王代憂。況成王親處其地者耶。又案嘉禾序言旅天子之命。則周公實未居王位。豳風破斧言周公東征。是時人亦不以王稱之。然據逸周書明堂篇。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此爲攝政明文。言君天下者。王權在焉。且時時稱王命以莅衆。故荀子亦云。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卽本明堂篇爲說。古書揚摧大體。不復細甄分辨。多如此。且雜誥記成王語。予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宛似未卽位者。則成王亦自作函胡語矣。漢律歷志先書周公七年。次書成王元年。此用十二諸侯年表共和紀元之例。然逸周書序稱武王既沒。成王元年。則周公實無紀元之事。所以與共和異者。厲王流彘。國人欲得太子而殺之。時宣王藏匿。不敢與衆相知。而成王固無藏匿之事。是以共和不得不紀元。周公不得紀元也。乃宋儒謂周公未嘗居攝。未嘗稱王命以莅衆。則未殺事實轉甚矣。君沒冢宰攝政之制。至康王卽位而廢。蓋卽懲於君臣相疑故。若大臣承制。後世雖時有之。周公事終與此異。蓋旣書王若曰。又稱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不竟爲代王之辭。斯固後世所無有也。

金滕。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說文引作我之不辟。云。辟。法也。今本法作怡。依經詳三

體石經。用雙厥辟。自作辟。此辟字爲古文真本。或經師所讀。不可知。要視馬艷讀避爲勝。

或者謂一聞流言。便欲行法。何其剛戾自用如此。不悟流言之來。誠未可判爲管蔡。乃若

殷人縱間。自可推度知之。案逸周書序。武王既沒。成王元年。周公忌商之孽。訓敬命。作成

開。其書曰。成王元年。大開告用。周公曰。嗚呼。余夙夜之勤。今商孽競時。逋播以輔。余何循

舊復何循二字。今刪。何慎。王其敬天命。天命。舊誤文命。依孔注訂正。無易天不虞。是則流言未來。已知商將爲變。

辟。謂行法于商之造言者。非定行法于管蔡也。古文舊說。居東爲治流言。非避位東甯。汪

中述學辨此最審。

大誥。王誥曰。大誥。繇爾多邦。從馬本。釋詁。繇。道也。故莽大誥作大誥道諸侯王。馬鄭王訓並

同。唯鄭王繇作猷耳。釋詁。繇。雖別有於訓。非此之義。道。導古今字。大誥。繇爾多邦。謂大誥

導爾多邦也。多士。王曰。猷告爾多士。多方。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王曰。嗚呼。猷告爾有

方多士。猷告卽導告。與言誥猷者。文有先後之殊。義並得通。祇緣東晉古文於此大誥篇

誤升猷字於大字上。王氏述聞遂謂多士多方三言猷告皆本作告猷。且據釋詁。繇於也

爲說。則自任匈臆亦泰甚矣。今所得三體石經多士篇。王曰繇三字相連。知三處本作繇告。不作告繇也。

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君奭。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放書格字。石經古文皆作格。說文格作假。云至也。古無遐字。依說文當作假。云大遠也。古或以恪爲之。春秋傳叔父陟恪。是也。或以假爲之。下曲禮。天王登假。是也。或以假爲之。漢郊祀歌。假狄合處。是也。此二經之格。皆今遐字。大誥言弗能以智道民於安。況又能遠知天命。君奭極言聰明壅蔽。謂近之鳴鳥尙不得聞。況又能聞遠者。下句不著聞字。承上省略也。

敷賁。敷前人受命。莽大誥。予惟往求朕所濟。渡奔走。則所據經文無上敷字。今有敷字。卽不得用莽義。敷者。僞孔訓布陳。賁者。釋魚。龜三足。賁。此以爲龜之大名。卽下言用寧王遺我大寶龜。是也。春官大卜。有陳龜作龜。貞龜命龜。陳龜正。此所謂敷賁矣。此誥婁以下吉。闕衆口。故陳龜與陳前人受命。視之相準。大雅云。考卜惟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則乎居且有以龜與武王等量並稱者。

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肆予曷敢不越卽救寧王大命。釋詁。救。撫也。惟維誥未克救公

功當用是訓。若大誥二救字。訓爲撫卹卽不通。案說文。救。讀若弭。弭字古亦作彌。此救乃借爲彌。如春官小祝彌災兵。鄭讀彌曰救矣。釋言。彌。終也。此前言子翼扶十人以往。終文武二王所圖之功。後言子曷敢不于己身終文王大命。尙書讀應爾雅。一涉聲借。雅訓便不可知。莽大誥。一救字易爲終。後一救字易爲撫。得失尙參見。僞孔以下。但知訓撫而已。然本篇固云。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卽此三語。亦未契勘。何其疏歟。

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厥考翼其官曰。予有後。弗棄基。王莽擬大誥。于小子族父。敬不可征。訓考爲父。管蔡於成王爲諸父。嚴鄉于孺子亦族父。故擬誥如是。訓翼爲敬則非也。後言厥考翼其官曰。亦得訓翼爲敬邪。今謂考翼猶云父老。父爲考。翼卽革。詩小雅。如鳥斯革。傳。革。翼也。說文別有鞞字。與翼同。訓。翼。實則翼鞞本一字。是革翼聲通相借。方言。憾。鯁。乾。都。者。革。老也。彭萊云。老革荒悖。老革。猶言耆老。本非媢詞。然念在老老。卽爲尊稱。念在老侮。卽爲媢詞。非尊非媢。卽爲恆語。今俗言老頭子。亦隨其意爲高下矣。此前言管蔡于予小子爲父老。後言厥父老其官曰。予有後。弗棄基。若以轉語通之。徑謂考翼卽老革可也。古人于旁尊亦稱

父。考老又同意相受。父老云。老革云。皆不閒親疏之語爾。

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君奭。若天棐忱。天難謀。案

大雅大明。天難忱斯。傳。忱。信也。蕩。天命匪謀。傳。謀。誠也。近孫氏尙書駢枝據此。謂天棐忱

即天匪忱。證以禹貢厥匪。漢地理志皆引作棐。則知尙書固多以棐為匪矣。然君奭篇說

為天匪信。以本書天難謀。天不可信參證。文義悉合。若大誥先言不敢僭上帝命。僭今本

蘇莖所摹三體石經作贊。莽大誥作僭。知石經晉讀如僭。後言天命不僭。僭即不信。謂不敢不信上帝命。謂天命無不

信也。若言天匪信辭。天匪信。則文義自相違戾。舊說所以訓棐為輔者。即不欲矛盾自陷

故。然以君奭棐讀為匪相例。此棐固不得訓輔。竊謂忱可訓信。亦可訓不信。如亂為治徂

為存故為今苦為快之例。說文。枕。讀若告言不正。曰枕。告言不正。即不信之謂。其字作枕。

恐本忱之借爾。言天匪不信其辭。言天匪不信。方與前後辭旨無戾。然則兩篇語同而義

反者。如多方之義民。與立政之義民。意亦正相反也。若康誥言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天

畏即天威。石經古文棐忱說為匪信。匪不信並通。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此也。昔即夕字。春秋傳。為一昔之期。是也。此夕朕其往。

與前言今翼日民獻有十夫子翼以于救寧武圖功相應。次言朕言難日思。謂行期迫促。言辭難日思也。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先言兄後言考者。管叔于周公爲兄。于成王爲叔父也。有石經古文例作又。此乃用爲右字。助也。助友伐厥子。喻助武庚伐成王也。養。即廝養之養。司馬法云。廋養五人。民養。猶言忙隸。喻諸臣僚。此以應越于小子考翼不可征之難。不明斥管叔成王武庚邦君庶士御事。而廣言兄考子友民養者。解疑釋難。當取談言微中也。

王曰。烏虋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公羊莊公傳。肆者何。跌也。跌。本又作佚。表記。安肆曰偷。安肆亦安佚也。時邦君御事皆怠於東征。故以安佚誚之。

爽邦由哲。傳云。明國事用智道。其義甚迂。案爽與下言爾時同。與下言今正相對。乃借爲。歸。廣韵歸有許兩書兩二切。書兩切者。音正與爽近。歸邦由哲。謂往時國家任用智士也。率寧人有指疆土。指。依正義似本作旨。然亦當讀作指。傳疏並訓爲意則非也。有石經古

文例作又。此經乃正又字。不當讀有。豐鎬在西南。朝歌在東北。行須右轉。故云右指疆土。言循寧人者。文王爲紂三公。嘗行此道也。言此者。見素自諳悉。非鑿空行之。

康誥。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播和各斷句。般庚。王播告之。說文作引播告士。事也。是時初謀作雒。百工播告。而人民應和。其勇于趣事可知。

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趙氏孟子注引書冒聞于上帝。其讀是也。冒。說文云。冢而前也。冒聞于上帝。猶云登聞于天。與君奭迪見冒聞于上帝義同。

殪戎殷。傳言殺兵殷。文不可通。春秋宣公傳引此。杜解。殪。盡也。又方言。戎。拔也。言盡拔殷。義或當爾。記中庸壹戎衣。語亦本此。而屬諸武王。以文王雖宰割殷畿。未盡拔殷。至武王乃盡拔耳。逸周書商誓篇。上帝弗顯。乃命我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紂。肆予小子發不敢忘天命朕考。則其事也。殪亦訓盡。猶言殲也。

封。女念哉。今民將在祗墮乃文考。馬云。通。述也。本釋詁。詳祗述文考。爲康叔自身事。不關民衆。民乃女之誤。石經古文民作𠂔。惟蘇望所摹大誥。民獻字正作𠂔。與古文女作𠂔者無異。蓋省略書之。此字壁中古文蓋亦作𠂔。讀當爲女。而古文師誤讀爲民。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自作不典式爾爲一句。典與法釋詁同訓常。轉相訓則典亦爲法式者。說文云。法也。典式重言耳。爾如此也。謂自作不法如此也。乃惟眚災適爾。亦爲一句。適爾謂適如此也。道極厥辜。道即自首之首。謂自首盡其罪狀也。

天顯。酒誥天顯。多士天顯。書有三天顯。讀並當爲憲。大雅假樂。顯顯令德。記中庸引作憲憲令德。是其相通之證。釋詁。憲。法也。後漢書朱穆傳。劉陶等訟穆曰。當今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含天憲。康誥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酒誥。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多士。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天顯並即天憲。若以爲光爲明。則文義詰籟矣。一曰多士之天顯民祇。與康誥酒誥又異。釋詁。顯。代也。祇。敬也。咎繇謨。稱天工人其代之。是謂天顯。高宗彤日稱王司敬民。是謂民祇。皆倒語耳。正言則云罔顧于代天敬民。斯義亦通。荀子云。詩無達詁。惟書亦爾。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又。石經古文有字如此。因誤解未改耳。非汝封刑殺人。非汝封有言劓刑人。他人無得擅爲之。言此者。初克三

監時。將校專戮。至是始裁之也。則于周官五刑無有。此書明言用殷罰。不得以周制繩之。殺越人于貨。傳云。殺人顛越人。於是以取貨利。詳般庚傳云。顛。墮也。正義引左傳。恐墮越於下證之。是越人爲墜人。義據明墮。其說于貨。用於取兩訓。辭反未辨。按于與爰同。爰本從于聲。義亦相通。釋詁。于。爰。曰也。爰。粵。于。也。是其例。而爰實古援字。說文。爰。援。無是畔道。無是援取。是則于貨者援取貨也。豳風。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傳曰。于貉。謂取狐狸皮也。按貉與狐狸異物。此上言取貉。下言取狐狸耳。訓于爲取。與此正同。次言晝爾于茅。亦謂取茅矣。然則殺人越人。有操金刃杖白挺之異。其因是援取貨財一也。

不女瑕殄。釋詁。卒。猷。假。輟。已也。錢氏曰。假與瑕通。詩。烈假不瑕。鄭讀烈假爲厲痕。訓瑕爲已。謂爲厲痕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也。王氏述聞曰。假又與遐通。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遐亦終也。今案豳風稱。公孫碩膚。德音不瑕。瑕亦已也。德音不瑕。猶言令聞不已。雅訓自明。此康誥不女瑕殄。與大雅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用語語正同。假輟既同訓。正言不女輟絕耳。毛豳風傳。枚康誥傳。並訓瑕爲過。不如雅訓豁然確斯矣。

酒誥。成王若曰。據釋文正義。衛賈馬鄭王本皆有成字。今文三家同。馬以爲後錄書者加

之。視諸說爲塙。蓋康誥酒誥梓材連編。康誥梓材稱王者爲周公攝行。酒誥稱王者爲成王親誥。無以爲別。故後史加成字。錄書者即後史。非必孔子也。康誥梓材。周公稱王矣。召維二誥。據逸周書作維解在周公致政以前。以成王書王。故對之稱周公。不更稱王。以此爲別。尙書未具春秋之體。非道名分之書。故得有是。若春秋如是。即釀嘲騰笑矣。酒誥必是成王親政後所作。顧書序與康誥梓材不別言。故法言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言酒誥無序也。周公稱康叔曰弟。成王不稱康叔曰叔父者。周初禮文猶略也。周公敕康叔以求商者成人。以文王之明德慎罰。及成王敕康叔。雖殷獻臣猶劾愆之。而羣飲者必盡執殺。少年氣壯。陵厲前人矣。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尙書肇字。正當作屨。說文。屨。始開也。肇國在西土者。始開國在西土也。肇我民惟元祀者。平時禁酒。開我民使得飲酒者。惟在大祀。以此託之天命云爾。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嗣。詩鄭風傳云。習也。純。周頌文王之德之純。箋以中庸純亦不已爲訓。此謂不已其藝黍稷。多方。惟天不昇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

大雅。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魯頌。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三純字義皆同。嘏者。說文云。大遠也。即今遐字。

肇牽車牛。遠服賈。釋言。肇。敏也。說文。敏。疾也。謂疾牽車牛。郭注爾雅引此不誤。傳訓始失之。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咸以聲借爲覃。覃從鹹省聲。本受聲于咸也。釋言。覃。延也。大雅言內。彘于中國。覃及鬼方。此言自成湯覃至于帝乙辭相似。

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傳。紂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於殷國滅亡無憂懼。案以辜爲罪人。此增字解經也。詳春官大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秋官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莊子。柏矩之齊。見辜人焉。椎而強^僵之。解朝服而幕之。號天而哭之。並謂磔死爲辜。此承上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言。言雖被磔死于商邑。與殷國滅亡。皆無所憂懼也。

庶羣自酒。釋詁。適。遵。率。循。由。從。自也。郭云。自。猶從也。尋古字縱。祇作從。然則自酒者。縱酒也。

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隊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監足利古本

作鑿。撫當爲樵。漢隸偏旁木多譌手。故樵誤爲撫。漢書模作樵。乃古文爽字之變也。模形同義。監樵猶言鑿形爾。僞孔本既譌爲撫。因讀撫于時爲句。說爲撫安天下。於是非徒失其句讀。文義亦前後不屬矣。

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爾即邇邇事。謂近職也。服休。鄭云。燕息之臣。服采。當爲贊事之臣。自射入太僕大馭虎賁至宮正掌次皆是。

矧惟若疇。圻父薄韋。從羣經音辨農父若保。宏父定辟。十六字一句矧汝剛制于酒。舊說圻父司馬。

農父司徒。宏父司空。爲諸侯三卿。然則圻父農父當上下互易。三卿本首司徒次司馬也。若疇。謂順理田疇。是司徒事。薄韋。薄當讀搏。小雅搏獸于敖。東京賦作薄狩于敖。是古字通。韋者。不從命也。搏擊不從命者。是司馬事。保即大國守城。小國入保之保。周營洛邑。謂之定天保。是保爲城邑之名。司空或名司城。其屬匠人主營國。故云若保宏父。言順理城保者也。惟此三卿議定制。其法云何。即禁酒之法。次言矧女剛制于酒。故此省耳。然此語叙次百官。意主臚列。若簡言則云矧惟三卿定辟而已。

有斯明享。享讀爲嚮。莊子天地篇。今也以天下惑。予雖有新嚮。不可得也。此即今鄉導字。

謂指示趣鄉也。

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句乃事時同于殺。傳云。汝若忽怠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愛汝。乃不絜汝政事。是汝同於見殺之罪。詳傳云汝者。是汝康叔。則謂并康叔殺之。夫監臨部主之法。始於張湯趙禹。成周安得有此。且前言姑惟教之。則此所謂不用我教辭者。明指殷之臣工言。安得指為康叔。傳之誤在誤訓。乃為汝。依本篇言爾乃飲食醉飽。爾乃自介用逸。乃逸。乃涵于酒。乃皆轉語。不訓汝。於此傳必訓汝者。由誤讀弗蠲乃事為句使然。今謂惟我一人弗恤弗蠲當為一句。弗恤與弗屑聲同。弗蠲自訓弗絜。蠲訓絜。見詩小雅。傳弗恤弗蠲即孟子所謂不屑不絜。所不屑者何。謂不屑再教。亦即孟子言不屑之教誨所本。依注本當云不屑教誨之語。倒故置之字於教誨上之者。此也。如云未之聞。莫之敢撓。本當云未聞之莫敢撓之。正以其人不用教辭故。乃事時同于殺為一句。事古文以為使。三體石經。春秋僖公經。天王使宰周公來聘。使古文作夔。即古文事。是其例。時是也。正指殷之臣工言。使此曹同於常人受誅也。三語本據殷之臣工為言。而傳以為據康叔言之。宜其援用酷吏之律矣。

梓材曰。予罔厲殺人。句亦厥君。句先敬勞肆徂。句厥敬勞肆往。此戒三卿等之言也。釋詁。

肆。今也。徂。存也。言予不厲殺人。亦爲其君云爾。先敬勞今之見存者。三卿等其更敬勞自今以往者。敬勞云何。即下所言二者是。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斲。斲。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斲丹。傳云。當塗。斲。蓋之。當塗以漆丹以朱。正義云。二文皆言斲。即古塗字。據此是枚本字作斲而義訓塗。今謂斲。蓋漢人舊本。枚誤讀爲塗耳。說文。斲。一曰終也。此言既勤垣墉。思其終以斲。既勤樸斲。思其終以丹。不得謂借斲爲塗。至說文引書惟其斲丹。或古文本作斲。而漢師讀作斲。或斲爲真本。斲爲別本。皆難臆定。

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句方來亦既用明德。句后式典集。句庶邦丕享。懷即懷遠之懷。所懷者即庶邦也。夾者。夾輔也。既盡也。后。說文。繼體君也。承先王言之。式。釋言。用也。典。釋詁。常也。集。釋言。會也。言先王既勤用明德。懷庶邦爲夾輔。庶邦來享。以爲兄弟。後來亦盡用明德。繼體之君以此常行會同。庶邦亦大來享也。苟德不下逮。東周之世。能舉時會殷同者幾何。故汲汲以用明德豫救之。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次懌字當作斲。說文。斲。一曰終也。涉上和懌

而誤。

案梓材前半敕康叔。後半訓王。首尾不屬。無以究知。此亦無序之篇。蓋孔子已不能詳其本事矣。

召誥。今相有殷。天迪格保。格。石經古文皆作格。今文皆作假。凡訓至者悉當爲格。此格保則當爲假。記鄉飲酒義。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注。假大也。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嘏。然則依記則使之壯大曰假。依方言則愛偉其壯大曰夏曰嘏。義本相引伸。此上言天迪從子保。王氏述聞讀子爲慈。此天迪假保。假有愛偉意。假保猶今言愛護。與慈保意亦同。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釋詁。昭。見也。字亦作紹。孟子引書。紹我周王見休。注。願見周王。望見休善。王來紹上帝者。謂來郊見上帝。卽指用牲于郊言。孫疏。服。說文作𠄎。治也。自治于土中。是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矣。尋江表傳。羣臣奏宜修郊祀。權曰。郊祀當于土中。蓋舊書義有此。豐鎬雖可郊天。而非天位之正也。

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詒哲命。初生哲命。所謂胎教也。賈子說之曰。周后妃妊成王於

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誼。獨處不偃。雖怒不罵。胎教之謂也。初生，正謂初成胎時。傳所說已非第一義。若論衡率性篇引此說之云：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於善，終以善。初生意於惡，終以惡。此承今文師之謬說。蓋因國君十五而生子，展轉傳譌，遂名十五子曰生子耳。少成若天性，雖自毀齒始亦可，何待十五也。

雜註：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白虎通及鄭注皆謂用殷代之禮。今案殷禮者，殷祭也。春秋公羊傳稱五年而再殷祭。左氏傳載鄭公孫黑肱遺命，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此下云：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據春秋經，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以為大禘。魯語祇謂之烝。然則大禘在烝明矣。篇中言烝祀，言烝殷，其義一也。

女受命篤彌。釋註：彌，重也。篤，訓厚，厚亦重也。受命篤彌，言受命厚重也。自再命以上，策命皆重矣。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後漢書爰延封事，謂左右當慎所與，義與前後不相屬。案前言：予齊百工，平從王于周，是迎王。此言王當與百工同往新邑，是與迎者俱行。吳語：奮其朋勢。韋解：朋，羣也。羣，淫曰朋。淫，羣往曰朋往。正當言孺子其朋往。巨告戒丁寧，故分為三逗。

正如口吃語矣。自予齊百工起至敘弗其絕止。大致謂予攝錄百工。使從王于鎬京。因語百工以王當大祭記功改元。又爲王豫擬命百工語。次言百工到鎬就王。王當率與同往新邑。君臣旅進。毋令前後遞行。如火始炎。順序燒灼然。蓋巨助祭記功不可失次故。孫氏尙書疏引爰延。稱福書說此。其實漢人作奏引經者。多是斷句立義。合之則上下不屬。此集解所以難爲也。

惟事其爽侮。傳云。政事差錯侮慢。文甚不順。按釋言。爽。忒也。說文。忒。失常也。又小雅外禦其務。春秋僖公傳引作侮。務可爲侮。則侮亦可爲務。享務多儀。而今儀不及物。是失其所務也。

乃惟孺子頌。傳云。我爲政常若不暇。女爲小子。當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正義引鄭云。成王之才。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是傳本鄭義。說頗迂曲。公既決於致政。何待成王分其勞。今案說文。業。賦事也。讀若頌。此頌正當作業。以將還政。故云惟孺子賦事。朕不暇也。說文引書乃惟孺子敘。正以敘字斷句。

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傳云。厚次敘汝正父之道而行之。正義曰。正父謂武

王言其德正。故稱正父。今案父曰正父。不經之甚。孫疏以正父爲正長。亦皮傳。尋逸周書成開解。有言父顯父正父機父等官。亦猶司馬之稱祈父也。其說曰。正父登過。過慎於武。設備無盈。登過則史官之職。當指史佚。篤釋詁云。固也。敘。釋詁云。順。敘也。轉相訓。則敘亦可爲順。史佚時爲四輔。故欲其固順之。罔不若當斷句。釋詁若善也。予不敢廢。乃命爲一句。時公欲歸老。故自比萌庶言之。

和恆四方民居師。師者。京師。謂東都也。言京師者。或但稱京。曹風念彼周京是也。或但稱師。此篇至於維師是也。和卽應和之和。康誥所謂百工播民和也。恆者。大雅恆之秬秠。傳。恆。徧也。和徧四方民居師。言四方民之來居京師者徧和之也。

御衡不迷。

御字依段據釋文訂正

御从午聲。午者。逆也。古字以御爲訝。訝。逆也。逆亦言逆也。衡與橫

同。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有道順君。無道橫命。管晏列傳作衡命。御衡不迷。言遭橫逆而心不亂。如詩狼跋所詠是也。此成王贊周公之德。與堯典稱舜差似。而規摹爲遠。舜賓四門。四門穆穆。此則四方穆穆也。舜遭烈風。雷雨不迷。此則處人事之變而不迷也。文武勤教。亦視慎徽五典爲廣博焉。舊說御衡不迷。以馭車喻執政。正言譬喻。錯雜而出。與說烈

風靈雨為事衆多者何異。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功。釋詁。迪。作也。宗禮。即宗祀文王于明堂之禮。亦兼統諸祭言之。四方作亂。謂三監及淮夷叛也。由此多事。故未定宗禮。未救公功。文本易解。舊說必訓亂為治者。蓋因時已太平。不宜言亂耳。不知三監淮夷之叛。去此固未久也。孫疏引王氏引之說。以定字救字各斷句。今述聞不載其說。蓋已從刊削矣。

誕保文武受民。亂為四輔。尙書亂字不皆訓治。詩卒章稱亂。亂猶言終也。此成王留周公之辭。周公先已兼四輔。故欲其終為四輔也。君奭云。今女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言其終勉力于我新造邦也。又魯語韋解。凡作篇章。篇義既成。撮其大要為亂辭。梓材。王啓監。厥亂為民。言王施典于邦國而立其監。其大要在為民也。此下云。亂為四方新辟。言撮舉大要為四方新法也。高郵王氏曰。亂為語詞。此甚無據。又曰。今文作率傳會。不悟古文亂作。其作率者。由形似致譌。非聲通也。

王曰公定。句予往已公功肅。句將祇歡。句已即以釋詁。定止也。肅進也。祇敬也。歡即勸。孟子。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本亦作勸樂。是其例。王言公止弗去也。予往者以公營維之功。前進至此。公弗去。予治事將遂敬勸爾。

公無困哉。漢書元后杜欽二傳並引書。公無困我。今人以公無困哉語意不完。且逸周書祭公解亦云公無困我哉。以是爲例。謂當有我字。今謂二傳所引亦必師家改字。不然則今文之誤爾。案方言。困。逃也。留公。故言公無逃哉。語意自完。且困之訓逃。非專於書見之。春秋襄公傳。蘧子馮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我於朝。卽子三逃我於朝也。成王留公。不言勿去。而言勿逃者。古人語質。自有是。漢高帝謂四皓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見留侯世家亦不諱言逃也。又楚辭大招。魂無逃只。亦是戒其所尊敬者。與此正同矣。成王倚任周公。故言公無逃哉。我惟無斃其康事。見公去。則己亦倦於獨治也。若祭公解所言。王曰公無困我哉。俾百僚乃心率輔。弼予一人。時祭公將終。非人力所可留。困固不可訓逃。亦不可說爲困。說文。逃。亡也。遺。亡也。則困亦可轉訓遺。公無遺我者。欲其致一善言。勿遺棄我也。

我惟無斃其康事。康。讀爲庚。律書。庚者。言陰氣更萬物。律歷志。斂更于庚。說文。庸從用庚。庚。更事也。此庚事卽更事也。前己自承卽辟。故言更事無斃。更事。卽更習吏事。不言泄政言更事者。謙也。次言公勿替刑。仍欲公爲儀刑。則自處于學習之地。

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撰異引莊氏說。以朕為併。謂即古文訓字。斯說近之。然共恭字石經古文例皆作龔。此龔當讀小共大共之共。詩傳云。法也。相承誤讀為恭耳。言承保文王所受之命與民。及武王所弘之訓與法。武王未制周禮。而云有法者。猶周頌言文王之典。蓋綱領略具耳。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秋官大司寇注。典。法也。釋詁。辟。法也。恭。共字。石經古文皆作龔。此正當為共。詩商頌。受小共大共。書序。九共。毛馬皆云共法也。先惇法于殷獻民。次乃撮要為四方新法。五禮五刑。條目繁多。撮舉大要。則周官六典是也。周之法自此始。徧行于邦國。故曰作周共先。此經兩言明辟。一言即辟。辟皆訓君。此辟則當訓法。如鴻範三言惟辟皆

訓君。人用側類。辟。讀為僻。各隨義解之。

予且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荅其師。作周孚先。營維本武王意。故曰篤前人成烈。凡荅字古皆借為合。合其眾者。康誥所謂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維。四方民大和會。召誥所謂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是也。周孚者。周郭也。逸周書作維解。周公將致政。乃作大邑。此指王城。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七百作六百乃合。郭方七十里。七十或作七百。尋下

言制郊甸方六百里則郭必不得方七百里當從七十南繫于雒水。北因于邠山。以爲天下之大湊。據此城專指王城。郭則包絡王城成周悉在其中。此地中建國之始。故曰作周郭先。然則周郭與周法並舉者。不攷周法。則紀綱不一。不營周郭。則天保不定。故兩大之。

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敘。無有違自疾。萬年馱于乃德。殷乃引考。王平殷乃承敘。

句萬年其永觀。句朕子懷德。惠篤敘以下四句皆周公自述禋事。爲舉殷祭祀本。王平

殷乃承敘以下三句乃勉王以殷祭垂法。且謝其爲己立後也。釋言惠順也。篤讀爲督。春秋

僖公傳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以督爲篤。故篤亦可借爲督。方言督理也。敘說文云次第也。順理次第。所謂審禘昭

穆。時並禋文武。且爲殷祭造端。故有是事。自卽舉之省借。舉疾連文。見春官小祝及般庚

中篇。謙不敢言受福。故言不遇舉疾耳。既順次第。又免舉疾。知文武之神萬年馱。馱女德。

殷祭可以長成矣。引長也。考成也。皆釋詁文。王平殷乃承敘者。言王使殷祭承其次第。萬

年其永觀者。以是始舉殷祭。故以垂法萬年勳之。朕子懷德者。朕子謂伯禽。時將因殷祭

命周公後。故言此以謝上也。

多士。敕從薛氏古殷命終于帝。咎繇謨。敕天之命。夏本紀敕作陟。此敕亦當讀陟。釋詁。陟。

升也。正當言升聞殷命終于帝。不言聞者。詞略也。猶言升中于天矣。

非我小國。敢翼殷命。翼。枚本作弋。今依馬鄭王本。鄭云。翼猶驅也。殷命固不可言驅。馬王皆云。翼取也。

枚氏遂改作弋。弋取殷命。辭過新巧。非蒞衆所宜。今案翼殷命即革殷命。小雅如鳥斯革。傳。革翼也。則革翼得相通借。詳見大誥考翼下。本篇言成湯革夏。言殷革夏命。此乃別作翼者。自

周初以至秦焚書前。幾九百歲。書經轉寫。宜有駁文。如害多作割。亦或竟作害。朋皆作朋。而朋淫乃作朋淫。皆尚書駁文之可見者。一曰。逸周書謚法。剛克爲伐曰翼。此言剛克

殷命。猶言制殷命也。說亦可通。然不如讀革爲長。

彌我。我其敢求位。彌當爲弼。說文。弼。彊也。弼我言彊迫我。漢師偶闕其讀。易作彌耳。據張

壽碑。弼字作弼。則弼亦可作弼。東晉古文以弼爲弗。是已讀弼如彌也。唐韻作其兩切。乃

以義定音。不可從。

有命曰割殷。告敕。從薛氏古。文訓本。于帝。割。制也。見湯誓。割正下。制殷言裁制殷人也。敕。方言云。備也。告

備猶言告成矣。

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爾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今謂

管蔡皆在河南。二叔自以監殷助叛。事在河北。于其封邑之民無與。此言降爾四國民命。即不兼管蔡明矣。案逸周書作雒解。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然則自商奄外。必有在此十七國中者。今不能明舉耳。

爾乃尙有爾土。爾乃尙寧榦止。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君。爾厥有榦有年於茲。維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榦者植牆之木。止即止。屋基也。寧榦止。猶云安居室也。宅邑故云有榦。宮牆已完也。繼居故云有年。稼穡已登也。初遷時廬舍未成。子姓不能從。至是乃從遷爾。

王曰。又曰時。句予乃或言爾攸居。又石經古文有字如此。時是也。詩小雅。爾穀既時。傳。時善也。王言我所告女諸語。女等有曰。是曰善者。我乃次言爾所居之廬里。維邑郭甚廣。故須畫地授之也。言此者。示不以威力彊制。多方。王曰。我不惟多詰。我惟祇告爾命。又曰。亦即有曰。是既服王言。則自知初過。故曰。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釋文。卑。馬作俾。使也。案三體石經此字。古文篆隸皆作卑。不從馬讀。服。古文作。借葡爲服也。功。古文作。康。釋宮云。五緯謂之康。字亦作庚。詩有由庚。春秋傳有夷庚。以爲道路大名。康功者。謂平易道路之事。田功者。謂服田力穡之事。前

者職在司空。後者職在農官。文王皆親蒞之。故曰卑服。嘗疑周頌執競云。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成康即謂成道。詩言蹶蹶周道。周道如砥。明周家自有道路之制。與夏商異。匠人營之。合方氏達之。所以車同軌也。

惠鮮鰥寡。傳以鮮鰥寡三字平列。訓鮮爲鮮乏。蓋古文師舊說。漢谷永傳引鮮作于。熹平石經同。近人因之。紛紛改字。皆不嫻古文句度使然。凡三字連讀在上者。周頌儀式刑文王之典。春秋襄公傳繕完葺牆是。三字連讀在下者。秦風載儉歛驕。春秋襄公傳無觀臺榭是。此鮮鰥寡則後一例也。然傳以鮮爲鮮乏。語終未完。案春秋昭公傳葬鮮者自西門。漢司馬遷傳定計於鮮也。皆稱不以壽終爲鮮。文王之民。雖無凍餒。征伐數行。固有死於戰陳者矣。鮮則殯葬之。鰥寡則周給之。各所以爲惠也。不言孤獨者。辭略。

厥愆曰朕之愆兄。今本作允。此從三體石經。若時。廣雅釋詁。兄與皇亢並訓。大聲皆相近。朕之愆兄若時。言朕之過大如是也。末師不解。強改爲允。然據石經古文篆隸皆作兄。疑馬本尙未改字。

不寬紹。今本作綽。此從三體石經。厥心。大雅。匪紹匪游。箋云。紹。緩也。古音紹綽皆在宵部。故後師改讀

爲緯。然說文紹又有緊糾一訓。則與緩正相反。寬紹即今人所謂寬緊。言其一張一弛。不寬紹厥心。言心無張弛也。此義似更精審。蓋古文尙書家舊訓相傳。而說文存之。

君爽。烏虜。君已。曰時我。召公不說。必有所言。君已者。君止也。止其言也。曰者。更端之辭。時古用爲待字。易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是讀經文時爲待也。待我者。待我政成。然後去位也。

巫咸又王家。巫咸三體石經古文作啓咸。自餘史記漢書莊子楚辭皆稱巫咸。經無異讀。惟白虎通德論云。殷以生日名子。以尙書道殷家大甲帝武丁也。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以尙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王氏述聞謂彼文巫咸當作巫戊。用今文故與古文不同。案三體石經大戊作大成。咸之與咸。祇差一畫。白虎當本作成。寫者譌爲咸耳。此蓋壁中古文出後。傳寫有異。遂書咸作成。而時班固賈逵輩猶識其爲古文戊字。故言之如此。非今文與古文異也。古文傳寫。不無小小異同。如南宮括馬本作南君括。亦因古文君作侑與侑相似致誤耳。虎觀說經。古今文師皆有之。不得悉指所引爲今文也。

割申勸寧王之德。記緇衣引作周田觀文王之德。鄭云。古文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

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近吳大澂孫詒讓依緹衣文。疑大誥及此寧王皆文王之誤。且以彝器文作會石經古文寧作甯證其形近致譌。今案會本說文恣字。彝器偶借爲文。壁中古文自作會。不得與恣相涉致誤。且尙書言文王者甚多。何故大誥君奭二篇讀者獨誤爲寧字。緹衣作文王者。古人引經。多以訓詁事實代之。不必純依正文。即以君奭篇言之。有云我迪惟寧王德延。天弗庸釋于文王受命。二句相連。何故一誤一不誤。今據三體石經載此專正作恣。文王字雖缺。依鄭注釋言寧王者。卽又王也。寧王字已見大誥。鄭于此必申明者。正以次句有文王耳。然則文王寧王。本自竝稱。安得指爲字誤。蘇望所摹石經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無荒寧。古文宀恣二字具在。何故文人不誤爲寧人。且無荒寧可讀爲無荒文邪。說文引書在受德恣。若文字借會爲之。此恣字正當作會。何故今本不誤爲受德寧。而從聲轉爲散也。推此言之。寧斷非文之誤。文王稱寧王者。古人謚之與號。往往隨意迭稱。如湯一人。商頌玄鳥稱武湯。長發稱成湯。或謚或號。必居一于此。古文或亦相似。何故不以成湯爲武湯之誤也。詩召南。平王之孫。傳曰。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則文王又稱平王。或謂詩所孫齊侯之子者。卽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事。若然。則當入王風。不得入召南。且襄公已嗣位。何以言齊侯之子。據謚法解。執心克莊曰。齊賚輔共就曰齊。則齊侯爲國爲謚。且未

可知非獨寧王一號而已。故知尙書爲本文。緇衣代目常稱。不得據彼改此。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又石經古文有字如此。此因誤解未改。茲

多也。迪道也。蔑無也。文王任五臣之力。不自暴其能。故時人有評文王者。以爲無能往來。

但多道常訓。文王無德下於國人。此猶後人議齊桓云。一則仲父。再則仲父。易哉爲君也。

惟茲四人昭武王。句惟暱。依說文引不單稱德。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勳也。此昭與前言乃惟時

昭文王。皆卽詔字。謂助也。此結上咸劉厥敵之辭。暱說文。氏目視也。言俛視四方。無不稱

武王之德者。蓋大功既定。萬流自然奔赴。與前言文王蔑德降于國人異矣。

在今予小子且。若游大川。予往暨汝。輿其濟。小子同末。句在位誕無我束。從三體石經古文。收。句罔

勳不及。耆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同卽侗。論語。侗而不愿。孔云。未成

器。法言序。倥侗顛蒙。李軌曰。倥侗。無知也。淮南天文訓。未者昧也。漢律歷志。昧夔於未。束

即諫。說文。數諫也。漢讀作責。亦通。收假爲糾。同從日聲也。春秋僖公傳。糾。合宗族於成。周杜解。糾。收也。又以糾爲收。耆

造者。鄭云。老成也。春秋哀公傳曰。六卿三族降聽政。杜解。降。和同也。此謙言予小子侗昧。

在位諸卿大夫乃無有諫我糾我者。無有勉我以所不及者。若老成人德又不和。我則孤

陋寡聞。啁噓之聲亦絕於耳矣。況能及遠乎。老成不和。即指召公不說。鳴鳥不聞。言無聞之甚也。馬鄭及傳皆以鳴鳥爲鳴鳳。失之遠矣。

公曰。前人敦乃心。乃悉命女。作女民極。曰女明勛。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明讀曰孟。釋詁。勉也。偶。遇也。在。釋詁。察也。亶。釋詁。誠也。言前人文武布其心。盡以命女。爲女民立棟極。曰女勉其事之故。而已遭流言。遇王發金縢之書。察其至誠。得與女各加師保之命。此非人力。惟文王餘德所致。亦大承無疆之憂矣。此篇太史以爲周公攝政當國踐阼時事。鄭王以爲周公致政後事。二說不同。要必在風雷變後則可知。大氏君薨冢宰攝政三年。召公本無異同。及三監既定。成王服除。周公猶攝政不退。則情有所不說矣。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者。據其本職言。如大誥序亦稱周公相成王也。虞舜攝政。亦相堯而已矣。

公曰。君告女朕兄。今本作允。此從三體石經。兄。即貺。釋詁。貺。賜也。告者。釋詁云。祈。請。告也。則告亦可訓祈。請。漢高帝紀。告歸。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告女朕兄者。祈女貺我也。欲其解慍。故云然。又案論衡氣壽篇云。召公。周公之兄也。疑亦本此爲說。則當讀告女朕兄保奭爲句。猶康

諾言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爾。然不如讀貺爲慙。

予不兄。今本作允。此從三體石經。惟若茲誥。無逸。無皇曰。今文作無兄曰。此兄亦皇之借。言我不暇若

茲誥。故次言予惟曰云云。案無逸君奭二篇古文三兄字非甚難瞭。而末師悉改爲允。前

二事尙可通。至此則難通矣。

予惟曰襄我二人。女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釋言。襄。除也。合即既合而來奔之合。今答字

也。予今假言。屏除我二人不用可乎。女必有答。答則必曰惟在此二人也。言此者。見不可

偏缺其一。

多方。不克開于民之麗。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說文。麗。旅行也。引伸之自兩以上皆

曰麗。亦皆曰旅。今俗字。已見洛神賦。此麗訓旅者。釋詁云。旅。衆也。本篇兩言麗。兩言麗承于旅。其義

相應。不克開于民之麗者。言被閉距于多數之民也。慎厥麗乃勸者。方言。慎。憂也。憂衆猶

言憂民。以憂之故勸勉之。次言厥民刑用勸者。釋詁。刑。常也。謂其民亦常以勸勉也。傳訓

麗爲施。雖本自漢儒。已失經旨。孫疏以麗爲麗刑。則成歇後語矣。

亦惟有夏之民叨鑿日欽。詩小雅傳。欽。欽言使人樂進也。釋詁。厥。與也。樂進即與之謂。言

叨鑿日興也。依本字亦通。

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義民卽獻民。如黎獻或作黎儀。民獻或作民儀。是其例。

惟夏之恭多士。恭。石經古文例作龔。此經正當作龔。當時以例誤讀爲恭耳。說文龔給也。亦通作共。作供。釋詁供峙共具也。龔多士者。龔猶漢言給事唐言供奉。

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肩有辭。案據馬本多士大淫肩有辭。肩卽今洪字。此亦當言。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圖天之命。大淫肩有辭。不知古文本自錯亂邪。抑後人顛倒之也。愚竊謂訓詁大篇。皆由主者直言。侍史旁記。口說速而作篆遲。故常有文字脫漏。于後越次補入者。至于助詞閒語。省略尤多。尙書記事皆明瞭。記言或不比順。大率由此。非古人文辭詰詘。亦不得以讀應爾雅。處處順文求解也。苟不知此。但見虞夏易知。商周難讀。乃謂堯典一篇。由孔子刪截浮辭。裁成雅詁。何其妄歟。周官禮經詩之七月與此周書難。難者彼由筆。筆吟詠所成。此則侍史直記其語也。周書中如顧命記事最多。皆明白可解。記言卽不能然。此可知其故矣。誓亦記言。甘湯牧桀。秦五誓。文皆從順者。以軍令嚴重。不容差謬。先撰辭而後宣說也。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迪屢不靜。謂屢作不靜。愛者。孫氏尙書疏以說文悉訓惠釋言惠訓順爲說。謂爾心未順。是也。宅居也。居之則安。不大宅天命。猶言不甚安天命矣。屑卽胥字。說文。響布也。播者。說文。一曰布也。然則屑播卽子虛賦之胥蠶布寫。謂散布詆言。宣稱己有天命。如大楚與陳勝王赤帝子斬白帝子之類。自作不典。卽複上事。忱讀爲殷。說文。下擊上也。正。釋詁云。長也。謂謀擊官長。

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要囚見康誥及本篇。古字以要爲約。纏束也。戰者兵刃相接。故引申有接義。說文引易龍戰于野。云。戰者接也。小爾雅廣言。戰。交也。戰要囚之。謂反接纏束。錮之囹圄。所謂交手足受木索也。僞傳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文旣不順。且下言至于再至于三。夫俘虜不服。則折首獻馘矣。寧得至再三也。

克闕于乃邑謀介。說文。闕。具數于門中也。引伸凡具數皆得稱闕。介。說文云。畫也。克具數于乃邑謀畫者。都邑地治。長官皆得與議。殷民初遷。雖在位者不得與此。能具數于此則進矣。一曰。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此卽其事。言謀介則謀賓可知。語乘便耳。

前言穆穆在乃位。指在官者。此言具數于乃邑謀介。謂備先生之數。指致仕者。時既以頑民視此曹。成周之監欲于鄉飲謀賓介。此曹率不得與聞。能具數于此則進矣。亦通。

立政 王氏述聞謂立政卽立正。言立長官也。今案是篇獨惟正長又之作正。餘皆作政。畫然有別。不容混殺。且正固有巨細之辨。大官之長。則太宰等六人。雖小宰小司徒猶祇爲貳。未得稱正也。而宮正酒正。於其屬固爲長官。若云立正。豈詳擇宮正酒正而忽於小宰小司徒乎。仍讀本字爲允。

立政。茲乃三宅無義民。呂刑。鴟義姦宄。義者。春秋僖公傳下義其罪。史記晉世家作下冒其罪。是義有冒訓。說文冒。冢而前也。三宅無冒進之人。言銓敘得其理也。鴟義。鴟借爲抵。義亦訓冒。漢書禮樂志。習俗薄惡。民人抵冒。師古曰。抵。忤也。冒。犯也。是則鴟義者。謂觸忤人侵犯人爾。三朝記千乘篇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此亦冒之一端。馬注訓鴟爲輕。非其義。高郵王氏以義爲俄。亦未諦。問曰。自晉世家以外。義有訓冒者乎。曰。地官舞師。教皇舞。故書皇或爲義。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其注樂師亦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然則義舞正謂以羽冒頭而舞。古字覆冒于冒蓋同作用。如設爲進取。最爲犯取。並從月。則知曰亦有冒義。其訓古矣。至用爲干冒義。

者。大雅蕩云。而秉義類。疆禦多對流言以對。寇攘式內。義亦當訓冒。類或戾之借。冒戾猶貪戾耳。

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案鳩範敬用五事。漢五行志。藝文志。孔光傳。敬並作羞。蓋古文敬有作羞者。故誤爲羞。此羞亦羞之誤。而讀如本字。說文。羞。自急敕也。羞。取聲同義近。故釋詁。亟速也。釋文。亟字又作笱。羞刑。謂急刑法。如脯鬼侯。醢鄂侯。剖比干。行炮烙。是必有贊之者。所謂羞刑之人也。惡來有力。蜚廉善走。所謂暴德之人也。或據夏小正傳。羞。不餘然紂卻無用。闕宜專。

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秋官翦氏。凡庶蠱之事。庶氏。掌除毒蠱。鄭云。書不作蠱者。字從聲。依鄭此言。庶蠱同字。蠱曰庶。因之除蠱亦曰庶。然則庶習。即漢時所謂蠱道。見武

傳。女惑男謂之蠱。質言即婦人媚道耳。逸德。謂淫泆之德也。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呂氏先識覽。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妲己爲政。故云同于厥政。亦或有緣妲己而起者。費仲之徒是也。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然則膠鬲非賢臣。豈亦費仲類歟。韓非喻老。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周惡賢者之

得志也。故予費仲。此七國傳說。不如晉語之實。

乃平。

今本作伴。此依羣經音辨。

我有夏式商受命。

我有夏者。周以因國自稱也。

夏都陽城。周新都亦在

維。武王所謂有夏之居。故從因國爲稱。猶晉之稱唐。韓之稱鄭矣。式借爲代。同得弋聲也。其多士之敢翼殷命。僞孔獨作弋。非此之例。

願命。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

典引。宣二祖之重光。襲四宗之緝熙。

蔡邕注。高祖光武爲二

祖。二祖重光天下。是宣重光者。猶言重明相繼而已。馬謂太極上元十一月朔且冬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其說甚滯。據三統歷義。先後值上元太初星度者。當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且文武享國之期。合計不過六十年。安得皆值太極上元乎。

莫麗陳教則肄。肄不違。詩大雅傳。麗。數也。定數陳教者。莊子天下篇。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三三四是也。案周官制法。皆以一二三四遞數。逸周書述文武布政。亦以數爲凡目。蓋事理繁多。撮爲凡目。則易習不忘。故曰莫麗陳教則肄。既習之又實行之。是謂肄不違。

用克達殷集大命。

商頌。撻彼殷武。韓詩作達。此達殷即撻伐字。

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贛于非幾。夫人卽子釗。不欲指斥。故言夫人。詩言爾。爾大卿等。此言爾。爾大保師氏虎臣。冒說文云。冢而前也。贛。馬云。陷也。幾。詩小雅傳云。期也。言釗頗自亂威儀。爾當防護之。無以釗冒陷于起居不時也。杜欽傳。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李奇曰。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關雎歎而傷之。臣瓚曰。此魯詩也。後漢紀。楊賜云。昔周康王承文王之威。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幾而作。此蓋申公等所傳舊事。不戒容止。所謂自亂威儀也。晏起。所謂非期也。師氏掌以美詔王。居虎門左。大保卽以公領保氏者。掌諫王惡。使其屬守王闈。虎賁守王宮。以此三臣防閑王過。自無宮門失柝之咎矣。然魯詩所說。亦頗謬誤。康王爲太子時。偶失威儀。實以備貳事聞故。及登王位。旣須日日視朝。又豫承先王遺戒。以彼令主。安忍徃而爲此。是魯詩誤其先後也。至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不思禮經定於周公。鄉飲酒禮燕禮皆以周南關雎爲正歌。安得爲康王時作。蓋漢初儒者。各守一經。不與他經相會。往往有此。齊詩匡衡則云。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其說關雎。辭皆雅正。不主譏刺。蓋衡受詩后。蒼精於禮經。目不得以關雎爲康王時詩。近王先謙謂齊魯同說。豈其然乎。或

曰。禮經雖定。寧無後嗣增修者。其然。燕私隱垢。而播之鄉人邦國。以為賓榮。自非伯有。亦何遽為此也。

成王崩。釋文。馬本作成王崩。漢律歷志周禮司几筵鄭司農注引顧命亦皆有成字。案堯典。堯先稱帝。及殂落則稱放勳。舜先稱帝。及死則稱舜。金縢先書王有疾。王翌日乃瘳。後書武王既喪。顧命先書王不釋。王乃洮頰水。王曰。後書成王崩。蓋帝王者。元首之大名。放勳舜武王成王者。逝者之特表。凡人死則銘旌書名。以此示別。春秋諸侯生稱爵。卒兼書名。亦此志也。成字亦史官於葬後加之。或謂生稱成王。恐不然。周頌昊天有成命云。成王曰。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也。世以周頌作於周公而言成王。故疑為生稱。今案周本紀稱成康之際。天下安甯。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則康王時頌聲未絕。何知此頌非康王時作耶。

延入翼室。恤宅宗。後漢書袁紹傳注引作翌室。案偽傳訓明故作翌。班固傳注引尙書延入翼室。恤度宗。此本之蔡邕注。自作翼不作翌也。 偽傳以翼

室為翌室。訓為明室路寢。路寢有此名。古未聞也。或云。文選西都賦注引說文。翼。屋榮也。士冠禮注。榮。屋翼也。則翼室為屋之有榮者。然此命士以上所同。亦不待別言。今謂翼當讀為虞。古字翼虞通借。丁虞字敬禮。劉虞字恭嗣。篇韻皆訓虞為敬。並以虞為翼。說文。虞。行屋也。行屋即樞。周官所謂

次。時先君未殯。故未居倚廬。數當馮尸。故不得遠離牖下。身未嗣立。故不得正位內朝。就近設櫪。制事之宜。天官幕人。大喪共帷幕帟綬。幕與櫪別。言有殊。通言則一。春秋昭公傳。子產以櫪幕九張行。是櫪亦稱幕。子釗居此。則幕人所共者也。鄭注幕人。但云爲賓客飾。不思天子七日而殯。此七日中。主人能無所休舍乎。其櫪不華云爾。

率循大下。變和天下。王肅說。大下。大法也。傳亦同。案下之訓法。非有所出。孔宙碑。於下時。靡。今尙書各本皆作於變時雍。則知下得通變。莊子天運云。怨恩取與。諫教生殺。入者。正之器也。唯循大變。無所滯者。爲能用之。此率循大下。卽循大變。謂因時制宜也。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如是。故可以變和天下。足利古本作大辨。要同爲借字爾。

其能而亂四方。而卽柔遠能邇之能。漢督郵班碑。正作柔遠而邇。詩箋。能。猶伽也。順伽其近者。又釋名。釋飲食云。餌。而也。相黏而也。莊子天下篇。以聊合離。聊。崔音而。崔郭王皆云。聊。和也。一云調也。義皆相近。而聲有聊。方言。聊。孰也。又轉作媮。說文。媮。丸之孰也。孰與調和義亦近。然則而邇。謂調和近者。而亂四方。謂調治四方也。

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嗣君新立。不教以修文。而勸以覲武。何也。蓋召

公素有遠略。大雅稱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故其所重在是。若太史周本紀

稱。二公率諸侯申告天子。釗以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今書無其語。豈猶有脫簡

歟。毋多欲以篤信臨之。或即指成王最後二語。務節儉。成王亦無此言。

康王之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從馬讀齊字絕句。信用昭明于天下。詩書丕不多同

用。此不亦不字。不平富。不務咎。相儷成語。上句作丕。古書駁文耳。釋詁。平。成也。說文。成。就

也。記郊特牲詩。大雅傳皆云。富。福也。直借富為福。說文。務。趣也。咎。災也。凡事禍福相倚。惟不就

福。然後能不趣災。莊生刻意篇所謂聖人不為福。先不為禍。始是也。底。釋詁與替戾止皆

訓待。郭云。替戾底皆止也。止亦相待。齊。釋言。中也。進不就福。退不趣災。止于至中。故其誠

信遠孚。能昭明於天下。莊生所謂信矣。而不期也。

呂刑。民與胥漸。荀子不苟篇。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正論篇。上幽險則下漸詐矣。莊子胥篋

篇。知詐漸毒。王引之孫星衍皆取以說是經漸字。甚境。然則胥亦不當訓相。說文。譖。知也。

天官序官。胥十有二人。春官序官。大胥小胥。秋官序官。象胥。注皆以胥為有才知。民與胥

漸。謂民與知詐爾。

哀敬折獄。大傳作哀矜折獄。敬與矜。聲義皆不同。由古文敬作矜。聲與亟同。方言。亟。憐。憮。憮。愛也。則亟亦有憐義。小雅。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傳。矜。憐也。是亟矜字異而義同也。梓材。至于敬寡。至于嫗從說文引婦。敬亦本當作矜。讀亟。亟寡猶矜寡也。

明啓刑書胥占。周官五刑之屬二千五百。未著刑書篇數。逸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策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然則周初刑書九篇。春秋傳。季孫行父稱。先君周公作誓命曰。在九刑不忘。九刑即刑書九篇。此穆王增刑至三千。據叔向稱。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叔世必非指成王周公。宜即謂穆王矣。然則刑雖增舊。其書仍九篇也。九篇得容此數者。凡律文一條。所列事狀仍有差等。或乃多至四五。刑亦隨之。此唐律以下所同。是知刑雖三千。律條不過千許耳。晉泰始定律。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若千條之律。文字當祇三分之一矣。篇之大者。今禮經鄉射大射各幾七千言。意刑書不能過此。九篇則六萬言。或猶未及此數。九篇分目。今不可知。據秋官大司寇。分野刑軍刑鄉刑官刑國

刑。但有五目。或律條煩多者分上下二篇。更增具律。故得九篇矣。若地官州長黨正屬民讀法。野刑鄉刑國刑是其所亟。軍刑官刑蓋無事焉。慮非盡讀九篇也。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石經古文尙書卑服作卑葡。春秋叔服作叔葡。則此上備卽上服。蓋

古文上服下服皆作葡。特此未改耳。唐律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此言并兩刑。卽并

輕刑于重刑中。論以上服。與唐律同。并者。如物入薪火然。非兩罪參加。亦非兩刑俱用也。

晉律。參作不過十一歲。參笞不過千二百。此于笞作可爾。周時肉刑。肉刑墨劓剕宮不可

兼用。兼用者惟秦之具五刑耳。大傳引子張曰。今一夫而被此五刑。此伏生親見秦制。託其言于子張。爾。子張時商君法未行。安得有此。

獄貨非實。惟府辜功。報巨庶尤。獄貨卽贖鍰。府卽周官宰夫所謂府掌治藏者也。辜。于說

文當作婢。廣雅釋訓。婢。摧。都凡也。今俗作估。辜功。卽今所謂估工。言贖鍰非以爲實。惟由

治藏之官以此估計工程。令數相準。以報當諸疑罪耳。以貨估工者。如唐律徒一年贖銅

二十斤至徒三年贖銅六十斤之類。觀穆王言此。則知家貧不能自贖者。又得計直估工。

以居作代之。卽周官役諸司空之類。不然。富者生全。貧者創死。贖刑之弊。其可救邪。

文侯之命。侵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依太史。此爲襄王命重耳之書。

純者。衣席緣邊。引伸之邊地稱純。猶稱裔矣。叔帶以狄師伐周而不能有。退處于溫。溫邊于狄。嘗為狄滅。故曰侵戎我國家邊地。俊本作峻。銅器多言峻。臣天子。是峻有長義。非專訓大。即我御事罔或耆壽。長在厥服。謂狄師伐周。周公忌父。毛伯。原伯。富辰皆死也。若平王命仇。則其辭必不止此。

女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釋言。肇。敏也。釋詁。刑。法也。言敏於效法文武也。從孫紹即孟子

紹我周王之紹。見也。時文公會諸侯于踐土。齊魯宋鄭蔡衛莒之君咸朝王所。故曰用會紹乃辟。

女多修扞我于艱。多之言侈。廣也。修。長也。廣扞我于艱。謂北勝狄。南勝楚。長扞我于艱。謂殺子帶。定王位于郊。

簡恤爾都。簡即簡在帝心之簡。字正作簡。說文。簡。存也。簡恤。猶今言存恤矣。三體石經作東。亦簡之借。據敦煌石室所得經典釋文。簡而無傲作東而亡。寡。則知叔姚尚書簡字並依石經作東。

秦誓。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恭。恭字從說文引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為親。述聞引廣雅。恭。意志

也。云未就子基者。未就我之志也。謂穆公志在襲鄭。而蹇叔不肯曲從也。案古之謀人。自謂前代人物。下言黃髮。方指蹇叔。不得混合爲一。基當讀爲基。釋詁。基。謀也。言古人已往不能就我而謀。故姑親今之謀人爾。春秋定公傳。管蔡啓商。基間王室。基亦當讀基。訓謀。王氏於彼說之不誤。

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傳訓職爲主。非也。釋詁。職。常也。此職正訓常。記大學引此作尙亦有利哉。王氏述聞謂尙亦當爲亦尙。是也。尙卽常字耳。而王亦訓爲主。則誤矣。此下亦尙一人之慶。傳訓尙爲庶幾。自可通。蓋前言如有一介臣。本是想望之辭。故後亦以庶幾結之。不煩改訓爲主。

書序。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夏本紀述胤征在仲康時。案仲康卽啓五子之一。羲和則堯時羲和之後。彼羲和卽彭祖。及是羲和以涵淫廢亂被征。而逸周書嘗麥解稱。其在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以正爲政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錫以彭壽。思正夏略。彭壽又卽羲和之族。將仲康本因亂得國。誣罪羲和。而彭壽復起正之邪。將羲和不爲篡君頌歷。故飲醇廢事也。據楚語言。重黎之後世敘天地。至于夏商。則商時

羲和仍未絕。三朝記虞戴德篇稱商老彭是也。啓五子事不足垂訓。而錄在尙書。彭壽正夏厥功偉矣。乃至少康布德兆謀復禹之績。而書皆不見錄。豈書缺有闕。夏事獨存此數篇。故錄之以見匡略乎。自非成王嘗麥。伍員諫吳。其事殆泯泯矣。孔疏已謂仲康時政出凶厥國疑羿亦仲康所招致其後權遂旁落爾

鄭注禹貢引胤征篚厥玄黃。昭我周王。似周書脫爛在此。孫氏說爲忠信王。則不辭。或字本作胤。形與銅器周字隸周字皆近。鄭引書直寫古文。傳鈔誤爲周歟。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女鳩女方。作女鳩女方。孫子用閒云。

昔殷之與也。伊摯在夏。周之與也。呂牙在殷。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閒者。必成大功。兵

家言固非典要。然據晉語。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

比而亡夏。是伊尹爲閒。實有其事。韋解比此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此不得已而爲之說。彼文下言褒姒有寵。於是乎與虢

石父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何功之可比邪。序云醜有夏者。亦伊尹本情。非先迷後覺之謂。伏生大傳及韓詩

外傳新序皆載伊尹諫桀事。正使有是。亦以察桀之情。藉決成敗。固非與龍逢同心也。然

則伊尹聖相。乃爲閒諜者。亦猶張良于楚。馬援于隗囂。溫嶠于王敦爾。權譎之事。儒者不

談及其徵之史策。先後一也。亦何多怪。雖然。援之于囿。終爲負友。伊尹張溫無負矣。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艘。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案逸周書世俘解。時甲子夕。商王紂取天智玉琰璫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五日。武王乃俾於千人求之。四千庶則銷。天智玉五在火中不銷。凡天智玉。武王則寶與同。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據此。紂之多玉。卽湯俘玉所貽。湯俘玉于夏。武王亦俘玉于商。正猶九鼎旣成。遷于三國矣。世俘或疑卽武成。以漢志相校。事實大同。日辰稍異。蓋傳寫誤耳。書雖不能如春秋之盡始末。有可求緣起者。亦必錄之。不然。前代簿領。可勝載邪。

成王旣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逸周書作雒解。二年。作師旅臨衛

政。今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此當時實錄。武庚北奔。事同淳維。未嘗死也。言殺武庚者。五帝德孟子皆云殺三苗于三危。尙書殺作竄。春秋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本作蔡。與殺三苗字同。此殺武庚。猶言竄三苗蔡蔡叔。非刑殺字也。周公力能制殷之死命。緩追逸賊。以禮殷遺。故微子肯受命耳。必若忿其背誕。父子踵誅。貌此戮餘。因禍蒙賞。彼亦何顏事周乎。由今論之。武王克殷。滅國馘曆。

亦已衆多。商人怨之。深入骨髓。武庚爲父復仇。雖背于王義。志自可矜。觀大誥所載。朝論不欲東征者多。蓋人心未甚從也。于是既克商奄。奄君誨叛。罪不過流。殷侯見俘。亦未加戮。見多方。非但武庚獲全而已。不如是固不足以安反側也。管叔乃鍾會之倫。背國從敵。自然不赦矣。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案逸周書作維解。俘殷獻民。遷于九畢。維誥亦云。孺子來相宅。其大棹典殷獻民。謚法解。聰明睿哲曰獻。或曰獻。或曰頑。厥義相反。余嘗疑獻頑聲異。覈實是一。否則以不從周謂之頑民。其實聰明睿哲之士也。今詳度邑解云。維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玉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永歎曰。嗚呼不淑。王至于周。不寢。叔旦亟奔。即王。王曰。嗚呼。且維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徵名民三百六十夫。弗顧亦不賓。徐廣所見周本紀一本無滅字。今從之。用戾于今。嗚呼。茲難近飽于卹。辰是不室。我未定天保。從周本紀校。何寢能欲。自維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不顧瞻過于河。宛瞻于伊維。無遠天室。其名茲曰度邑。此事周本紀亦

載之。爲營維起本。先稱獻民。武王又謂之名民。所以憂之不寢者。名民三百六十夫。殷雖弗顧。亦不擯卻。及紂亡尙在。懼其爲祿父用耳。及再黜殷命。老者已順。故康誥曰。女丕遠惟商者。成人宅心知訓。少壯者猶未馴服。是以獻民就俘。營維旣成。遷之成周。正患其聰明叡哲。非患其愚也。敵國有聖人。鄰國之憂。此義易曉。乃知稱頑民者。以王義言之。稱獻民名民者。自其人言之。逸周書爲當時史官所記。最爲翔實。寶貴亞于百篇。惟史遷說尙書能稱引之。良史所以異于章句之儒。近人不深攷。徒取伏傳傳聞之辭。後世億必之論。以爲根極。何哉。今所說不過五十餘事。采摭逸周書亦多。蓋非此無以校周初事。且推述古文舊義也。逸周書引于史記。載于漢志。尙書家絕非晉代汲冢所傳。近人已知之。汲冢紀年。七國魏人所作。事難盡信。近代所傳。又非真本。故今于竹書無取。

周公作立政。序不詳作書緣起。太史公亦僅言作立政以便百姓。今謂書以道政事。至立政而觀止。其間官號。或錯雜文武舊制。大體固可知。所謂三宅者。事卽卿士。牧卽牧民之長吏。準卽王左右。準。熹平石經作辟。謂便辟。使令之臣。亦通。以準人槩其餘也。所謂庶言。庶獄。庶慎者。庶言卽議官。庶獄卽刑官。庶慎卽府史胥徒。據春秋繁露。以三人爲一慎。乃由書義引伸其實。祇謂下僚。王左右五官。常伯。說文作常故。謂常故近王者。是大僕也。常任謂勇力可任使者。是司右也。準人。準卽壘。說文。

壇射臬也。讀若準。射人以射法治射儀。有五正三正二正之別。即所謂壇。知準人是射人也。綴衣。即節服氏也。虎賁。即虎賁氏也。此五者于周官皆屬夏官。而近在王左右。苟不卹是。相室輕而典謁重。韓非謂之亡徵。若其卹之。舜賓四門。是亦周之太僕也。太僕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掌擯相。兼秦漢侍中謁者中朝者。唐世給事中之職。秦以僕射之名冠謁者。由此後代侍中僕射遂爲眞宰相。給事中乃主封駁。尋其緣起。實舜與周官啓之。國有大謀。往往近在禁省。周公固知之矣。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者。韓非揚榷篇云。聽言之道。容若甚醉。唇乎齒乎。吾不爲始乎。齒乎唇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所謂不兼庶言也。記稱公族有罪。獄成。有司讞于公。曰。在辟。公曰。宥之。及三宥。不對。走出于公族。尙如此。則凡庶可知。所謂不兼庶獄也。府史胥徒。長官自所辟除。韓非揚榷云。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所謂不兼庶慎也。終以由獄委之。蘇公。且勸孺子王勿誤庶獄。勿誤者。即不兼不敢知之謂。視此尤重。不知庶獄。然後可以詰爾戎兵。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蓋主軍國者而勞于刑名比詳。志小遺大。其功必不遠。武侯親督鞭笞。伐魏不能得尺寸。穆王荒服不至。倦于遠略。然後度作詳刑。知兩

者不可兼務也。曹劌聞莊公察獄謂其可以一戰者此本暫時決勝固非能遠涉禹迹方行海表也蓋周官以道經制立政以轉樞機。書雖殘缺。即是一篇。足以囊括古今。眇識方略矣。

附薛氏書古文訓本三事

薛君大致與經典釋文舊本相應蓋開寶後儒者輯錄釋文未改本爲之亦有采說文諸書者不盡依東晉本也

殷庚上。王播告之。攸。詎。匿。指。說文引王譖告之斷句。則下自是攸字。薛所據本。凡傳讀

爲修者。經悉書攸。蓋猶漢晉相承之本。然此實不可一例讀修。案漢地理志引禹貢攸皆作直。說文又有歛字。云言意也。此攸實歛之借。歛不匿厥指者。謂言意而不匿其指也。傳云。王布告人以所修之政。既已不辭。孫氏駢枝雖讀爲攸。不知攸亦借字。其失均也。

梓材。无勤專蓄。惟元敕攸。爲。彙。訓。此傳云陳列修治。而經自書攸。傳說雖通。然實不必改字。說文。敕。列也。攸。行水也。彙。詩小雅傳云畫經界也。訓。說文云水小流也。然則欲成列故爲彙。欲行水故爲訓。語自相應。尙書數見攸字。獨此用行水本義耳。

多士。殷王亦它。訖失帝。它。詎。配。天。元。臭。說文。臭。古文以爲澤字。薛所據本。凡傳讀爲澤者。經悉書臭。蓋東晉本依三體石經而作也。然此臭字實不當讀澤。傳云。無不配天布其德澤。必增布字始可通。非經旨矣。案說文。臭。大白澤也。大白澤謂彌望皓肝之澤。小雅鶴鳴於九皋傳

云。皋。澤也。引伸則爲汎言大白。其孽乳爲皋。爲曠。說文。皋。氣皋白之進也。曠。皓肝也。配天其臭。謂天之光明曠然。配天者亦光明曠然也。下云。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罔顯于天。正與配天其臭相反。

附說亂洪迪爽四字義

高郵王氏撰經傳釋詞經義述聞。其于古文辭氣至辨察矣。然于尙書誕亂洪迪爽五字。或曰發語詞。或曰句中語助。唯誕與釋詁延訓閒者相會。亂洪迪爽四義。皆無所根據而言之。亂之爲終爲大要。前已證明。洪自當從釋詁訓大。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多方洪惟圖天之命。洪惟謂大思。逸周書明堂解。大維商紂暴虐。脯鬼侯以享諸侯。大維卽此洪惟。迪。雅訓爲道。亦訓爲進。般庚。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迪當訓道。卽導引字。謂乃祖乃父導高后降弗祥也。酒誥。又惟般之迪。諸臣惟工。迪當訓進。般之迪。諸臣與詩王之蓋。臣辭例同矣。君奭。迪惟其入光。施于我冲子。我迪惟寧王德延。今本迪作道。從三體石經及馬本。立政。古之人迪惟有夏。迪亦並當訓進。說文。進。登也。登上車也。展轉相釋。迪有上義。迪惟者。上念也。案文立政。當言上念古之人有夏。而云古之人上念有夏者。語急辭倒也。至君奭云。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闢于上帝。迪

見冒聞。語相偶儷。迪當訓進。冒則說文云冢而弄也。弄亦進也。說文不行而進謂之弄。見當讀胡旬切。聞當讀亡運切。進見進聞于上帝。猶云於昭于天矣。迪固非發語。亦非詞之用也。馬讀冒作失之。崔瑗待中箴勸聞上帝。其斷句則是。以冒為勸仍非。爽者。方言云。猛也。康誥。爽惟民迪吉康。爽惟天其罰殛我。爽惟正今所謂猛想耳。如是說之。文義亦自理順。安用率臆造詞也。

再傳弟子	弟 子	弟 子	弟 子
孫世揚	王乘六	諸祖耿	在柏年
	校稿		騰寫
再傳弟子	弟 子	弟 子	弟 子
徐復	潘承弼	沈廷國	
	校刊		

自述學術次第

太炎先生遺著

余生亡清之末。少慕異族。未嘗應舉。故得汎覽典文。左右采獲。中年以後。著纂漸成。雖兼綜故籍。得諸精思者多。精要之言。不過四十萬字。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好與儒先立異。亦不欲爲苟同。若齊物論釋文始諸書。可謂一字千金矣。晚更患難。自知命不久長。深思所窺。大畜猶衆。既以中身而隕。不獲于禮堂寫定。傳之其人。故略錄學術次第。以告學者。頃世道術衰微。煩言則人厭倦。略言又懼後生莫述。昔休寧戴君。著書窮老。然多發凡起例。始立規摹。以待後人填采。其時墨守者有元和惠氏。尙奇者有長洲彭氏。皆非浮僞妄庸士也。人多博覽。亦知門徑。一身著述。既有不暇。則定凡例以俟後生。斯亦可矣。今者講誦浸衰。徒效戴君無益。要令舊術之懸亂者。引以成理。所謂提要鉤玄。妙達神旨。而非略舉大綱。爲鈔疏之業也。敢告諸生。疊疊不已。識大識小。弘之在人。

余少年獨治經史通典諸書。旁及當代政書而已。不好宋學。尤無意于釋氏。三十歲頃。與宋平子交。平子勸讀佛書。始觀涅槃維摩詰起信論華嚴法華諸書。漸近玄門。而未有所專精。

也。遭禍繫獄。始專讀瑜伽師地論。及因明論唯識論。乃知瑜伽爲不可加。既東游日本。提倡改革。人事繁多。而暇輒讀藏經。又取魏譯楞伽及密嚴誦之。參以近代康德蕭賓訶爾之書。益信玄理無過楞伽瑜伽者。少雖好周秦諸子。于老莊未得統要。最後終日讀齊物論。知多與法相相涉。而郭象成玄英諸家悉含胡虛冗之言也。既爲齊物論釋。使莊生五千言。字字可解。日本諸沙門亦多慕之。適會武昌倡義。東裝欲歸。東方沙門諸宗三十餘人。屬講佛學。一夕演其大義。與世論少有不同。東方人。不信空宗。故于法相頗能聽受。而天台華嚴淨土諸鉅子。論難不已。悉爲疏通滯義。無不厭心。一余治法相以爲理極不可改更。而應機說法。于今尤適。桂伯華初好華嚴。不意法相。末乃謂余曰。今世科學論理日益昌明。華嚴天台。將恐聽者藐藐。非法相不能引導矣。釋迦之後。彌勒當生。今其彌勒主運之時乎。又云。近世三百年來。學風與宋明絕異。漢學攷證。則科學之先驅。科學又法相之先驅也。蓋其語必微實。說必盡理。性質相同爾。斯言可謂知學術之流勢者矣。一余既解齊物。于老氏亦能推明。佛法雖高。不應用于政治社會。此則惟待老莊也。儒家比之。邈焉不相逮矣。然自此亦兼許宋儒。頗以二程爲善。惟朱陸無取焉。二程之于玄學。間隔甚多。要之未嘗不下宜民物。參巨戴

氏。則在夷惠之間矣。至並世治佛典者。多巨文飾膏梁。助長傲誕。上交則諂。下交則驕。余亦不欲與語。余自佛法不事天神。不當命爲宗教。于密宗亦不能信。余治經專尙古文。非獨不主齊魯。雖景伯康成亦不能阿好也。先師俞君。曩日談論之暇。頗右公羊。余以爲經即古文。孔子卽史家宗主。漢世齊學。雜以燕齊方士怪迂之談。乃陰陽家之變。魯學猶近儒流。而成事不符已甚。康成所述。獨周禮不能雜以今文。毛詩箋名爲宗毛。實破毛耳。景伯謂左氏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故條例多爲元凱所駁。余初治左氏。偏重漢師。亦頗傍采公羊。以爲元凱拘滯。不如劉賈閔通。數年以來。知釋例必依杜氏。古守古言。則漢師尙焉。其文外微言。當取二劉以上。元年之義。采諸吳起。專明政紀。非可比傅乾元也。譏世卿之說。取之張儼。所指則季氏田氏趙氏。非如公羊譚言崔尹也。北平歷譜長沙訓故之文。漢以後不遺隻字。余獨于史記得之。十二諸侯年表所載鄭妄夢蘭衛鞭師曹曹人弋雁諸事。左氏皆不誌其年。而年表有之。斯必取諸歷譜者矣。采用傳文。時或改字。觀尙書改字本于安國。則知左氏改字于長沙矣。所次左傳讀。不欲遽以問世者。以滯義猶未更正也。毛詩微言。所得尤衆。藏之函中。未及著錄。今則亡矣。

余少讀惠定宇張皋文諸家易義。雖以爲漢說固然。而心不能愜也。亦謂易道冥昧。可以存而不論。在東因究老莊。兼尋輔嗣舊說。觀其明爻明象。乃歎其超絕漢儒也。近遭憂患。益復會心。然輔嗣易注。簡略過甚。康成爻辰之說。誠無足取。以禮說易。則可謂有所甄明。易者。藏往知來之學。開物成務之書。所敘古今事變。不專爲周氏一家。則康成有未及也。近欲有所論著。煩憂未果。惟條記數事。亦足以明易道之大矣。『上經以乾坤列首。而序卦偏說屯蒙。屯者草昧。蒙者幼稚。此歷史以前事狀也。屯稱即鹿無虞。斯非狩獵之世乎。其時人如鳥獸。妃匹皆目覩奪得之。故云匪寇婚媾也。然女子尙有貞而不字。君子尙有舍不從禽。廉恥智慧。民之天性。故可導以禮而厚其生。蒙始漸有人道。故言納婦。婚姻聘幣。初與買鬻等耳。故云。見金夫不有躬也。需爲飲食宴樂。始有酒食。乃入農耕之世。觀說神道設教。易明宗教之事。唯此耳。而觀我生觀其生者。展轉追求。以至無盡。則知造物本無。此超出宗教以上者也。觀之所受曰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大凡肉刑皆起宗教。蚩尤泯禁。九黎亂德。人爲巫史。五虐之刑亦作焉。參及域外。則有以違教而受炮烙之刑者矣。噬嗑有滅鼻滅趾之象。斯所以繼觀也。受噬嗑者爲賁。賁者文飾。今所謂文明也。而君子以庶明政。無敢折獄。故稱賁其

趾。金車而徒。是爲廢則足而代以髡鉗役作也。又稱責其須。則并除彫刑也。其卦亦及妃匹之事。言白馬輪如匪寇婚媾者。文明之世。婚禮大定。立輶駟馬。于是行矣。然親迎御輪。亦仿古者劫掠而爲之。如繫赤韋以仿蔽前耳。故亦稱匪寇婚媾。睽亦稱匪寇婚媾。王輔嗣說此交即以文明至穢爲說。所謂君子以同而異也。足知開物成務。其大體在茲矣。屯稱利建侯。象曰。宜建侯而不寧。比稱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屯之侯。部落酋長。無所統屬者也。比之侯。封建五等。有所統屬者也。所謂不寧者。即攷工所謂寧侯不寧侯耳。酋長無統。不屬于王所。故不寧爲宜也。五等有統。來享來王。故不寧方來化爲寧侯也。後夫凶者。若塗山之會。防風後至而戮矣。所謂屯者。亦不必遠在上古。後世蠻夷猶爾。三代之五等。比之侯也。三代之荒服。漢之邊郡屬國。近世漢北漠南。屯之侯也。豫言利建侯行師者。周秦漢之侯王。大分圭土。巨封功臣。其柄操之自上。晉言康侯。康訓爲空。則秦漢之關內侯。唐自來之虛封矣。罷侯置守。改土歸流。易無明文。于晉乃隱示之意。下經始咸恆。亦主夫婦之境。其言變事又多矣。姤稱女壯。而象云后巨施命。誥四方。以一陰承五陽。則烏孫匈奴之妻後母。衛藏之兄弟同室也。然施命誥四方者。不得格以中華禮法。漢且巨詔公主矣。歸妹爲人之終始。上經之泰。但言帝乙歸

妹耳。下經乃說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觀夫東方之俗。帝女不下嫁異姓。而貉俗或制其夫婦同室。惟妾媵乃得進御。卽其事也。且歸妹常道耳。豕必言天地不交。而萬物不生。歸妹人之終始。其鄭重至是者。亦豫爲彼著戒矣。豐巨折獄致刑。其義略同噬嗑。故有折其右肱。肉刑之事也。解以赦過宥罪。其義略同賁。故兩言解而拇。廢除肉刑之事也。餘卦或言剗刑。或稱天剗者。自主受者吉凶。不及法制。易巨開物成務。故首屯爲草昧。次蒙爲幼稚。需以飲食宴樂。始爲農耕之世。飲食必有訟者。則今人所謂生存競爭也。訟之事小者。但爲兩造對簿。大者則聚羣攻奪。訟必有衆起。指訟之大者也。是故受訟巨師。夫必共甘苦聽約束。然後羣體固結。故有師然後相比。師比之上。宗主存焉。賦調所歸。故比必有畜。有師有財。加以親比。故履帝位而不疚。上下有辨。民志亦定矣。初設帝制。君民未有隔闕。是巨泰也。自爾相沿。等威嚴峻。是巨否也。其道古今人事之變。可謂深切著明矣。夫生生之謂易。原始要終。知死生之說者。莫備乎蠱。隨巨嚮晦入宴息。巨喜隨人。受之巨蠱。局言之。則醫和所謂陽物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耳。廣言之。釋氏所謂惑業苦者。大略舉之矣。沈溺惑蠱。斯非惑乎。蠱者事也。斯非業乎。蠱食心腹。斯非苦乎。觀之觀我生。觀其生。展轉追尋。以至無盡。

而知造物本無。合之乾元。贊以首出庶物。萬物資始。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而用九乃言羣龍無首。象曰。天德不可爲首也。義又相及。蓋彊陽之氣。羣動冥生。非有爲之元本者。其曰窮理盡性。豈虛言哉。

余治小學。不欲爲王荦友輩。滯于形體。將流爲字學舉隅之陋也。願江戴段王孔音韻之學。好之甚深。終日戴孔爲主。明本字。辨雙聲。則取諸錢曉徵。既通其理。亦猶所歉然。在東閒暇。嘗取二徐原本。讀十餘過。乃知戴段而言轉注。猶有汎濫。絲專取同訓。不顧聲音之異。于是類其音訓。凡說解大同。而又同韻或雙聲得轉者。則歸之于轉注。段借亦非同音通用。正小徐所謂引伸之義也。同音通用。治訓故者所宜知。然不得以爲六書之一。轉復審念。古字至少。而後代孳乳爲九千。唐宋以來。字至二三萬矣。自非域外之語。如伽佉僧塔等字。皆因域外語言聲音而造。字雖轉錄。其語必有所根本。蓋義相引伸者。由其近似之聲。轉成一語。轉造一字。此語言文字自然之則也。于是始作文始。分部爲編。則孳乳浸多之理自見。亦使人知中夏語言。不可貿然變革。又編次新方言。以見古今語言。雖遞相嬗代。未有不歸其宗。故今語猶古語也。凡在心在物之學。體自周圓。無間方國。獨于言文歷史。其體則方。自以己國爲典型。而不能取之域外。斯理易明。今人猶多

惑亂。斯可怪矣。新方言不過七八百條。展轉訪求。字當逾倍。余成書以後。猶頗有所得者。今亦不能自續。弟子有沈堅者。實好斯事。其能繼余之志乎。

余少已好文辭。本治小學。故慕退之造詞之則。爲文奧衍不馴。非爲摹古。亦欲使雅言故訓。復用于常文耳。猶凌次仲之填詞。志在協和聲律。非求燕語之工也。時鄉先生有譚君者。頗從問業。譚君爲文。宗法容甫申耆。雖體勢有殊。論則大同矣。三十四歲以後。欲以清和流美自化。讀三國兩晉文辭。以爲至美。由是體裁初變。然于汪李兩公。猶嫌其能作常文。至議禮論政則躡焉。仲長統崔實之流。誠不可企。吳魏之文。儀容穆若。氣自卷舒。未有辭不逮意。窘于步伐之內者也。而汪李局促相斯。此與宋世歐陽王蘇諸家務爲曼衍者。適成兩極。要皆非中道矣。匪獨汪李。秦漢之高文典冊。至玄理則不能言。余旣宗師法相。亦兼事魏晉玄文。觀夫王弼阮籍嵇康裴頠之辭。必非汪李所能窺也。嘗意百年以往。諸公多謂經史而外。非有學問。其于諸子佛典。獨有采其雅馴。摭其逸事。于名理則深悉焉。平時瀏覽。寧窺短書雜事。不窺魏晉玄言也。其文如是。亦應于學術耳。余又尋世之作奏者。皆知宗法敬輿。然平徹閑雅之體。始自東漢。訖魏晉南朝皆然。非敬輿始爲之也。中書奏議。文益加詳。一奏或至五

六千字。若在後代。則覽者易生厭倦。故宋時已有貼黃。清初且制全疏不得過三百字。斯由
錄而不殺。成此窮反也。曾滌生窺摹陸公。頗復簡約。其辭乃如房行制義。若素窺魏晉南朝
諸奏。則可以無是過矣。由此數事。中歲所作。既異少年之體。而清遠本之吳魏。風骨兼存周
漢。不欲純與汪李同流。然平生于文學一端。雖有所不爲。未嘗極意菲薄。下至歸方姚張諸
子。但于文格無點。波瀾意度。非有昌狂個規者。則以爲學識隨其所至。辭氣從其所好而已。
今世文學已衰。妄者皆務爲骫骳。亦何暇嘗議桐城義法乎。余作詩獨爲五言。五言者。肇
仲治文章流別。本謂俳諧倡樂所施。然四言自風雅以後。菁華既竭。惟五言猶可仿爲。余亦
專寫性情。略本鍾嶸之論。不能爲時俗所爲也。

余于政治。不甚以代議爲然。曩在日本。已作代議然否論矣。國體雖更爲民主。而不欲改移
社會習貫。亦不欲盡變時法制。此亦依于歷史。無驟變之理也。清之失道。在乎偏任皇族。賄
賂公行。本不以法制不善失之。舊制或有拘牽瑣碎。網紀猶自肅然。明世守法。雖專制之甚。
亂在朝廷。郡縣各守分職。猶有循良之吏。清世素不守法。專制之政雖衰。督撫乃同藩主。監
司且爲奴虜。郡縣安得有良吏乎。逮乎晚世變法。惑亂彌深。既惡舊法之煩。務爲佚蕩。以長

駕遠馭爲名。而腐蠹出于鈞府。魚爛及于下邑。夫焉能以舊法爲罪也。尙新者知清政之衰。不知極意更其汙染。欲舉一切舊法盡廢夷之。主經驗者又以清政爲是。鍾其貪淫。而不肯循其法紀。斯猶兩醫同治一疾。甲斷爲熱。乙斷爲寒。未知陰陽隔并。當分疏而治之也。余獨以爲舊法多可斟酌。惟省制當廢耳。一省小者或爲二三道。大者或爲三四道。道不過六七十部。所部不過二三十縣。猶大于漢之列郡。而司察可周矣。明世設分守道。卽布政司參政參議也。名曰分守。卽與漢時太守相同。清時并去司銜。則布政司之權已分。使各道隸于督撫。曷若隸于中央。而以巡按監之爲愈乎。督撫可以撓守道之權。巡按但主糾察。不能撓其政權也。邊方斗絕。兵民之政難分。戶口之數寡少。自可別爲區處。不當以是槩內地也。省制不除。非獨政紀不能清理。而地方自治之法。亦難以見諸實行。地方稍小則能自治。過大則未有不疏略誕慢者。明時以布政使專主省事。晚設督撫。不能專有其地。明督撫甚多。一省或二三人。而政治已漸有牽掣矣。況軍民同主乎。然自兩漢以下。制度整齊。莫如明世。清世因循其法。雖稍汗漫。亦未至如唐宋甚也。明之亡國。在以常法議軍事。知兵宿將。倚爲干城者。失一要塞。陷一藩城。無不依律處戮。熊廷弼之傳首。楊嗣昌之自殺。皆坐此也。終于爲敵報仇。而爲清所禽制矣。清之亡國。在以軍法處民政。官常計典。視

若具文。最後二三十年。以贓盜罷遣者。逾數歲亦還起復。錢糧侵挪之考成。風厲殺人之罪狀。始則嚴于小吏。緩于大僚。其後小吏亦多不治。賄積于上。盜布于下。民怨沸騰。又安得不瓦解也。是故明政寔于應變。清政絀于守常。言政治者。本多論常道耳。且守法之弊。能令胥吏把持。得因受賄。然所取本非甚鉅。亦不敢破律敗度爲之。議既定矣。又不保長官之覺察否也。釋法之弊。胥吏無受賄之門。而大臣乃爲姦府。其破律敗度。得以破格應變爲名。其所取又十倍于胥吏。而復更無長官以覺察之也。三百年以來。言胥吏蠹敗者多矣。清平之世。長官寡過。其忿疾胥吏自可也。及于末世。士大夫之行。乃較胥吏愈下。而復昌言罵詈。其忸怩不已甚乎。明世長官。不敢恣意爲非者。飭法循紀之效也。然猶設都察院以督百僚。自洪武訖于隆慶。臺憲著效。吏治甚清。萬歷中年以降。言官始有分曹樹黨。而楊左諸公之風節。于國事終非無補也。清世雖循舊設官。內多懲忌。臺憲之職已輕。然大吏姦私。尙頗因之發覺。末世乃有受財鬻奏。毛舉細故者。則巨風憲官吏犯贓。罪加二等之制。浸廢不行也。向令清無察院。其昏亂又何所底止矣。余向與總統孫公。論政多所不合。其謂中國有都察院制度。善于他方。適與鄙心相中。及南都建設。余以議員或難專任。亟懇應設評政院。遂著之約

法焉。雖然。此非可以虛名取效。余從政時所有條議。多未存稿。

余于法律非專。而頗嘗評其利害。以爲當今既廢帝制。妖言左道諸律。固宜刪刊。其舊律有過爲操切。反令不行者。與自相繆戾者。刪改亦宜也。而今律之繆亦多。略論如左。余以法律之要。莫如刑名。唐律五刑。各分等次。明世新增凌遲充軍重法。未載律條。清律則兼載之矣。凌遲固無人理。而流刑未足懲姦。故別增發遣充軍之法。亦仿唐之加役流。而稍峻厲。此所目彌縫其闕也。今擬新刑律者。死刑以下。獨有徒刑一名。雖無期五等。迭爲衰次。其名曰徒刑則一也。舊律爲名者五。爲等十七。二死三流各作一等。清又加發遣及五等充軍。並及準徒總徒之例。其名等已多矣。今者但有二名七等。名既闕略。則伸縮當在一等之中。而不可濫于同名之內。今之伸縮。遂有三等之差。同一罪狀。而徒五年與徒六月。得旨隨意定之。闊絕亦甚矣。案清世死刑監候。分情實緩決矜疑三種。律不明著。而隨法吏意見以爲重輕。固巨情僞繁多。不可豫制。今之伸縮。亦其類也。然法官不皆平情審察。不當授權過重。刑名泰簡。則伸縮相懸。名之不治。而苟且以定律。縱任法官。隨其高下。此乃近于古之議事以制者。豈刑書之謂乎。然則杖笞雖廢。徒刑而下。寧無他種懲罰之名。徒之五等。亦宜分劑五年耳。每一

年限之中。或伸或縮。法官猶緯緯有餘。而罪狀不失于軒輊。自徒且上。流刑雖無所用。加役流與發遣當差。今猶可以懲創。此其大法當革者也。余觀唐律雖寬。滯于階級。故黎庶屈而摺紳伸。明目來漸革除矣。清制多設條例。遂有奇觚。今當變革刑名。于清時律例之破碎不完者。簡練巨歸一劑。無取詭更舊貫。而悉且新意易之也。且監臨主守諸名。名之善者也。監守自盜。本在賊盜科中。罪視強盜稍輕。而視常人竊盜爲重。斯乃舊制相沿。法之至當者也。今擬新刑律者。一切巨侵占目之。主守侵占官財。與常人侵占私有田宅器物。遂無所分也。豈忘責任所在。與悠悠路人有殊乎。又放火決水壞歷史宗教之圖書建築物者。遂科死刑。而壞常人宅舍圖書者。罪反減輕。豈焚一尼庵。燒一卷金剛經。新舊約者。其罪當重。而毀廣夏藏書者。其罪轉輕耶。是則律爲保護鬼神。不爲保護生人也。清例發名臣大儒家墓見屍者。斯立法過亦同此。古人已往宜所尊敬。然法不應加重。鬼神則更當置之矣。又謀殺故殺鬥毆殺。情罪自殊。二人以上爲謀。本諸晉律。而唐律所同也。清律以謀諸心。謀諸人。皆稱爲謀。已失本原。然三者猶有分劑。今擬新刑律者。遂無殊別。此亦含胡之甚者矣。又明清諸律。親屬相姦。其罪至重。今常人和姦。但無夫者即無罪。與習貫所惡已殊矣。而親屬父子兄弟之間。聚麀無忌。彼則曰。他國法律固然。

法律不與道德相謀也。法律固不與道德相謀。豈不與人情習俗相謀耶。彼干犯宗教神廟者。罪或加重。在彼亦謂人情習貫宜然。自中國視之。亦若爲道德耳。夫人情習俗。方國相殊。他國之法。未嘗盡從一概。獨欲屈中國之人情習俗。就異方。此古所謂削趾適履者矣。余觀明志。鞫問之制甚詳。清亦擬議其法。其巨主親臨勾決。及有改變部議者。誠爲出位。而定讞平允者亦多。若夫恭請王命即行正法。此又其泰簡者也。凡事固有緊急尋常之分。不當以罪有重輕爲量。彼響馬江洋大盜之流。罪雖稍輕。而事關緊急。臨時殺之亦可矣。殺父母祖父母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罪雖至重。而非緊急之科。其事迹虛實。亦不如大盜之著明。則恭請王命非也。逮清末世。常罪且有就地正法者矣。今法官斷罪以後。非上控者。雖至死刑。亦無再鞫之例。而上控又必延請律師。所費至鉅。則是貧人常屈。而富人或有可伸耳。此其不如清初舊制彰彰明矣。舊制判獄之職。守土主之。今則別設法官。其間亦各有利害。守土主行政之事。于民多有愛憎。又事繁不暇專理。或有率爾判定者。法官于民事不關。無所恩怨。既有專職。則事稍精審。此其利也。守土奉祿有餘。武斷輕率者多。而受賂鬻獄者寡。法官貧乏。則受賂者自多。此其害也。宜大增法官之祿。使無他心。守土雖不能干預

法事。法官有枉法受贖者。則宜付守土檢舉。而判決法官罪狀者。當別選其人。不然則法官之朋黨比周。非律所制能也。清時已得蒙古。習俗與中國異狀。故刑部律與蒙古律有分。衛藏新疆。未有所制焉。近世名爲五族共和。然蒙古律卒不可改。新疆雖建設行省。處置回人。亦宜有與內土異狀者。衛藏等于羈縻。法由彼制。則新疆宜有治理回人條例。而蒙古律亦當更定刑名。凡法律條文。不必盡從域內。惟刑名則不可差池。蒙古律尙有凌遲之法。奴家長妻本部人姦福晉皆凌遲處死亟宜廢去。其九九贖刑。則以素少錢幣存之可也。

余于晚明遺老之書。欲爲整理而未逮也。古稱讀書論世。今觀清世儒先遺學。必當心知其意。若全紹衣痛詆李光地。佻淫不孝。實未足以爲大過。臺灣之役。光地主謀。使漢緒由茲而斬。欲明加罪狀。則不能。故託他過以譏之也。江子屏宋學淵源記。不錄高位者一人。自湯斌二魏熊賜履張伯行之徒。下至陸隴其輩。靡不見黜。而顧黃二子爲明代人物。又別爲論敘。以見端。誠謂媚于胡族得登臚仕者。不足與于理學之林也。其他微言難了者。尙復衆多。而侈談封建井田者爲甚。是議起于宋儒。而明末遺民陳之。其意乃絕相反。除王而農別有所感。王崑繩輩意見則純同宋儒。其他皆有別旨。寧人之主張封建。後世不明其故。戴子高猶肆口評之。甚無謂也。宋儒欲以

封建井田致治。明遺民乃欲以封建井田致亂。蓋目覩胡人難去。惟方鎮獨立以分其權。社會均財以滋其擾。然後天下土崩。而孤債易除也。當時無獨立及社會主義諸名。有之亦不可明示。託于儒家迂論。乃可引致其塗耳。自寧人以下者。斯類多矣。而清雍正乾隆二朝。亦能窺其微旨。故有言封建井田者。多以生今反古蒙戮。又數為詔令以駁斥之。若以為沿襲宋儒迂論者。又何必忌之至是耶。然終無可奈何。及同治光緒以還。行省擁兵于上。會黨橫行于下。武昌倡義。上下同謀。而清之亡忽焉。則先正之謀果效。而朽腐化為神奇之說亦不虛也。烏虜前哲苦心。若斯者豈獨一端已。後之學者。其識之哉。

余昔在南皮張孝達所。張嘗言國學淵微。三百年發明已備。後生但當蒙業。不須更事高深。張本好疏通。不暇精理。又見是時怪說流行。懼求深適巨致妄。故有是語。時即荅曰。經有古今文。自昔異路。近代諸賢。始則不別。繼有專治今文者作。而古文未有專業。此亦其缺陷也。十餘年中。思近世學術未備。猶不止此。諸治史學者。皆留心地理官制。其他已甚瘠矣。姓氏之學。自元和姓纂巨降。鄭樵亦粗明其統緒。至鄧氏辯證。漸埽鑿矣。元明巨降。轉變增損。又益繇多。未見近代有治此者也。元史氏族志。別是一種。刑法之學。舊籍惟唐律為完。漢晉南北朝之事。

散在史傳。如補兵巨減死。督責巨代杖。又皆律外方便之門。皆當校其異同。評其利病。又未見近代有治此者也。食貨之學。非獨關於租賦。而權度之大小。錢幣之少多。墾田之盈詘。金銀粟米之貴賤。皆與民生日用相繫。此不可不論列者。又未見近代有治此者也。樂律之學。略有端倪。陳氏通義。發明荀勗之學。可謂精且博矣。然清康熙朝所審定者。絲聲倍半相應。竹聲倍半不相應。相應者乃八與一。九與四。其言人氣折旋。必有度數。皆由證驗所明。更謂絲器不可名巨律呂。亦可謂得理者。而陳君猶取倍半相應之說。兩者孰是。必聽音而後知之。非衍筭所能盡理。又未有商略是非者也。斯四術者。所包闊遠。三百年中。何其衰微也。此皆實事求是之學。不能以空言殺亂者。既尙考證。而置此弗道乎。其他學術。雖辨證已精。要未可謂達其玄極。夫學術不在大小。要能精密。則可以成天下之亶亶。自百工技藝之微。所詣固有高下殊絕者。大方之粗疏。或不如小物之精理矣。故近世小學。似若至精。然推其本則未究語言之原。明其用又未綜方言之要。其餘若此類者。蓋亦多矣。若夫周秦九流。則眇盡事理之言。而中國所守四千年之胙者也。玄理深微。或侶佛法。先正以鄒魯爲衡。其棄置不道。抑無足怪。乃如莊周天運。終舉巫咸。此卽明宗教惑人所自始。惠施去尊之義。與名

家所守相反。子華子迫生不若死之說。又可謂管乎人情矣。此皆人事之紀。政教所關。亦未有一時垂意者。汪容甫略推墨學。晚有陳蘭甫始略次諸子異言。而粗末亦已甚。此皆學術缺陷之大端。頑鄙所巨發憤。古文經說。得孫仲容出。多所推明。余所撰著。若文始新方言齊物論釋。及國故論衡中明見原名辨性諸篇。皆積年討論以補前人所未舉。其他欲作檢論明之。舊著楮書多未盡理。欲定名為檢論多所更張。而時不待人。日月亦將逝矣。昔人云。百齡影徂。千載心在。豈不痛哉。

余以人生行義。雖萬有不同。要自有其中流成極。奇節至行。非可舉以責人也。若所謂能當百姓者。則人人可以自盡。顧寧人多說行己有恥。必言學者宜先治生。錢曉徵亦謂求田問舍。可卻非義之財。斯近儒至論也。追觀晚清遺吏。非無二三可取者。至于林下之風。則泯然同喪矣。亡國巨後。其餘臭尙未滌蕩。當其在位可知也。所取于林下風者。非爲慕作清流。即百姓當家之事。小者乃生民常道。苟論其至。沮溺荷篠之隱。仲子之廉。武侯之德。未或不本于勤生。斯風既亡。所謂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者。宜其澌滅而不存矣。

制言半月刊第二十五期

育炎先生五周年紀念

鄧家彥敬書



制言社紀念

太炎先生特刊

教澤永被

吳鐵城



太忠先生挽詩

絕代章丁夫早雄文

躬諱存樣表昭大

誼慨世隱陽狂九

紀張蒼水平生
著言姑蘇城畔
地鋪江斜陽

柳原堪



章先生別傳

但植之

章先生諱炳麟。字枚叔。浙江餘杭人也。慕崑山顧炎武之風槩。更名絳。字太炎。學者稱太炎先生。少遊樸學大師德清俞先生樾之門。兼從定海黃先生以周問大義。盡通文字器數之奧。見虜政不綱。出交賢豪。慨然以興復爲己任。屬清室議改易成法不果。黨禍起。先生避地台灣。間關至日本江戶。邂逅孫公。共論相土遷宅之宜。作相宅。述孫公始謨。謂今后建都。謀本部則武昌。謀藩服則西安。謀大洲則伊犁。孫公雅相推重。先生亦服孫公善經畫。孫公於開國典制。多與先生相商榷。時人弗之知也。歲癸卯。先生以蘇報事與清廷訟不直。瀦成。處先生三歲刑。同盟會建立之明年。先生出獄。同盟會人迎先生至日本江戶。主民報筆事。先生嘗書聯貽孫公。署曰逸仙二兄。逸仙者孫公字也。及武昌發難。風起雲蒸。卒傾虜社而反漢鼎。非夫清廷腊毒盈貫。孫公與先生經綸草昧。及仁人志士幽囚辟易。斷脰絕齒者之相繼。未易以集事也。民國元年一月。臨時政府宅南京。孫公受樂推就大總統職。孫公素知袁世凱。世凱自代。世凱既紹纂洪緒。後遂僭號稱制。雖西南首義。勝兵用命。狂狡燿沮。淫威餘烈。

幾百兩紀。天下洶洶矣。先生告癸丑死義烈士諸君文。發憤論之曰。武昌之師。以蔑異族。雲南之師。以蕩帝制。事雖暫濟。而皆不可謂有成功則何也。異族帝制之執。非一人能成之。其支黨榮結於京師者。不可勝計。京師未拔。正陽之闔未摧。雖仆一姓。斃一人。餘孽猶烏獸屯聚其間。故用力如轉山。而收效如豪毛。遽以是爲成功者。是夸誕自誣之論也。人情媮息。忼此小康。未暇計後日隱患。某等雖長慮却顧。不敢自逸。無若衆論之謹。嗚呼。自南京政府解散。提挈版籍而致諸大酋。終有癸丑之變。禍患繇匪。首尾四歲。以詒諸君子憂。繫豈小人媮息之咎。某等亦與有罪焉。先生蓋以臨時政府移宅宛平。追懲前失。深自引咎。欲來者之引爲鑑也。始元年。先生嘗謁黎公於武昌。見黎公爲人樂易。脫略禮數。謂與共和政體相應。及世凱繼任。先生遊宛平。他日世凱問政於先生。知先生不能爲用。而憚先生重望。授先生東三省籌邊使。而不使開府辟僚佐。先生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雖知世凱乏遠略。無委仗意。猶庶幾稍發舒素志。嘗一行邊。遂棄去。先生曾書癸丑長春籌邊五言近體二首示余。其一云。劍騎臨邊塞。風塵起大荒。回頭望北極。軒翮欲南翔。墨袂哀元后。黃金換議郎。殷頑殊未盡。何以慰三殤。論者謂尼父歌彼婦以出走。先生賦詩而掛冠。聖賢之不得行其志。大抵然也。未幾歸上海。宋教仁者。先生素所推轂。被世凱命長農林。時南北旣一政。人皆爭言文治。

同盟會議員在都者。以教仁爲魁。教仁覩世凱兵盛不可與爭鋒。欲因議會多算以撓之。癸丑當大選。教仁屬望黎公。世凱調知其事。二年三月。世凱使賊殺教仁於上海。旋貸四國款二千五百萬版以爲解散東南義旅之用。八月南都既失。各省先後陷。先生於是年再適宛平。謁世凱。語不屈。遂見幽。世凱使幸臣陸建章布中調於先生左右。先生違難口授勝義。使弟子吳承仕疏記之。世所傳到漢微言者是也。五年世凱死。黎公繼任。始出先生。是年夏。先生歸自宛平。息肩上海。居頃之。南適肇慶。以觀形勢。復遍游新加坡南洋馬來諸島。所至演述宗國安危情勢。以堅僑人內向之志。其秋歸上海。因卜居焉。先生居既定。益扼腕策國事。故舊至自四方者。多就先生咨方略。時黎公雖繼任。然失兵久。北洋軍勢未衰。而國務總理段祺瑞以不順帝制。功尤高。其祕書長徐樹錚緣附約法。構於府院之間。六年夏。黎公罷祺瑞職。以伍廷芳代之。令下數日。九省督軍皆反。適長江巡閱使張勳入謁。請解散國會。登李經羲爲總理。竟用是以兵二千矯命以清廢帝復辟。黎公遜於東交民巷。密令段祺瑞復職。擊走勳。黎公解職。馮國璋繼。七月孫公率海軍總長程璧光與先生及前國務總理唐紹儀赴番禺。軍府既建。孫公以先生長祕書。先生爲孫公草宣言。喻順逆。既而請於孫公。赴昆明說唐繼堯就副元帥職。出師北伐。先生有發畢節赴巴留別唐元帥詩云。直北餘逋寇。當關

豈一夫。欲繼堯佐孫公扶義。爲西南諸將先也。未幾下江。過湖南。反上海。問學諮政者。不絕於庭。自是南北交兵。縣四五歲。國璋去。北方又擁徐世昌主之。至十一年夏。北方將領請黎公再起。先生以書抵黎公曰。將帥過驕。難爲其上。必欲出。請南都武昌。無滯宛平。十二年六月。黎公被迫如天津。浮海至上海。先生數過黎公道故。於時曹錕購致議員。圖干大選。先生與唐紹儀電書告議員南下集會。然亦不能有所匡救。十三年十月。孫公過滬入宛平。先生入謁爲別。及孫公在宛平不豫。先生手疏醫方。屬余致之左右。自是數言時事。多諤諤之論。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變起。先生入宛平。教北方柄兵者備邊守險之策。主者先生言。逡巡不能見之施行。先生反上海。旋如蘇州。因家於是。與諸生創國學講習會。然於經國立政之務。未嘗忘靖獻也。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疾終於蘇州寓邸。先生著述。世多有之。是以不論。次其軼事。以備國史之采擇焉。

贊曰。余從先生遊逾二紀。嘗從容問先生政俗因革損益之由。先生啓發懇至。又嘗交先生弟子黃侃汪東。侃之言曰。先生持論議禮。遵魏晉之筆。緣情體物。本縱橫之家。可謂博文約禮。深根寧極者焉。侃既死。東語余曰。先生之玄言。可得而聞。先生之文章。終不能規其豪末。二君之言。蓋篤論也。世多憲先生言政之電書。然先生乘輿奮筆。輒削藁不存。非其至也。世

又疑先生立論先後殊致。斯則未原始察終之故也。先生救時之議。卑而易行。因人施教。隨情利導。時有先後。性有剛柔。則所以開示之者。不容執一端。昔者尼父以道爲度。標絕四之旨。亦嘗母意母必母固母我矣。先生尙不自有其身。何意必之有哉。先生嘗自謂平生儀刑崑山顧寧人。寧人直陽九之運。志不得施。以言救人。先生起自諸生。濯纓漢室。弱冠之歲。道風素論。已鎮雅俗。中歲毗佐孫公。一匡諸夏。爲世斗極。生而八方景附。歿而四海遏密。盛德大業。雖與伊呂比隆可也。烏虜至矣。

春秋左氏疑義答問
單行本
荊漢昌言

章太炎先生近著

鉛字印二册 實價壹圓

蘇州錦帆路章氏國學講習會發行

餘杭章先生事略

李 植

先生名炳麟，字枚叔，浙江餘杭縣人，嘉興寧人處士之爲人，又改名絳，別號太炎，少治經術，從仁和高先生德清俞先生游，瑰意獨行，不事科舉，嘗讀蔣氏東華錄所載戴名世會靜查詞庭諸事，始發憤於異族亂華之患，繼讀鄭所南王船山全謝山諸書，壹以光復漢族爲職志，著書用周召共和紀年，而擯清帝年號，聞者駭爲悖逆狂惑，莫之顧也，甲午中日之役，喪師失地，輸金鉅億，士大夫爭言變法，南海康有爲以孔子改制傳會之，有爲欲創新宗教，牽合孔墨爲一流，而自尸教主，先生許斥其非，鄂督張之洞亦惡康氏誇誕，請先生作正義日報排拒之，之洞方爲勸學篇，以激忠愛，先生謂「九世之仇不能復，乃欲責其忠愛，忠愛則易耳，其俟諸革命以後」，遂去鄂，賦「艾如張」以見志，康氏以工部主事管朝政，復賦「畫逃歌」諷之，念臺灣有鄭成功遺民，割隸日本未久，將法顧君躬歷九邊，墾田自食，以覘世變，日本人館森鴻者，故爲德清弟子，與有雅素，乃適臺灣，寄旅館森鴻所，所圖竟不就，轉游日本而歸，庚子之亂，北京淪陷，舉國震恐，先生與容闈唐才常，謀會湖南北蒙俊，起兵於漢口，康氏富有票黨徒，欲以勤王號召，唐君主虛擁康氏而伺其變，先生與議不合，未及抵鄂而事敗，初尙與康梁輩游，至是遂絕不相能矣，壬寅復去日本，故與大總統孫公相見，作「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書」，告游學諸子，駐日公使曠日警吏禁格，不果集會，歸至上海，與蔡元培孫毓筠諸君設教於愛國學社，日以種族大義相申儆，康有爲避處南洋，立保皇會，誦言清帝聖明，謂「中國祇可立憲，不能革命」，先生移書責其眩惑天下，直斥清帝載滯之名，鄒容作「革命軍」，昌言排滿，先生喜其文辭淺露，易感動僇民，序而刻之，江蘇巡撫檄上

海道名捕先生及容，就會審公堂定讞，繫西獄徒作三年，絕食七日不死，獄卒陵暴無狀，自知無生理，亦以拳抵之，屢遭毆跌椎擊，或以軟梛擊其手指，幾死者數矣。容既瘵斃獄中，或言爲清吏行賄毒殺，勢且及先生，時徐錫麟在上海，爲奔走調護，獄吏乃稍稍弛禁，期滿釋出，孫公先使孫毓筠買舟迎候，遠難於日本，同盟會方擴張，請主持民報事，謹言覈論，以時發舒，作「中華民國解」、「討滿洲檄」、「排滿平議」、「定復仇之是非」諸篇，以辨名分，申正義，使天下易其觀聽，而不惑於保皇君憲之說，清吏禁民報甚嚴，然海內學人年少莫不陰相轉輸，競先諷誦，雖縉紳耆宿，亦復奮興感慨，而知恢復舊物之不可以已，初至東京，游學諸子羣遊於錦輝館，先生舉佛學歷史相勸勉，且以富貴利祿爲戒，聽衆聳然，復本此意爲「革命道德說」，「箴新黨論」二篇，同盟者多奉爲圭臬，彌堅其節槩，清室方以祿利名位招徠游學之士，而民黨益銳進不可遏止，是皆先生以其宿學雄文提倡扶持之力也。辛亥，黃陂黎公起武昌，李燮和應於上海，先生歸自日本，於開國建設大計，多所匡救，宣言「革命軍起，革命黨消，天下爲公，乃克有濟」，於是天下之人曉然於民黨所爲，非復私天下於一己者比也。時清廷起用袁世凱，與民軍相撓拒，而起義諸省分置政府，號令不統於一，先生憂其渙散無紀，乃與黎公及程德全湯壽潛宋教仁張謇熊希齡諸人，規設中華民國聯合會，旋改爲統一黨，冀以輯和民志，有所規畫論議，則以大共和日報宣達之，臨時政府既建，大總統孫公聘爲樞密顧問，和議告成，孫公舉政柄授諸世凱，世凱初尙與民黨周旋，迨先生至北京，貌爲敬禮，先生察其內懷伎心，乃自詭籌邊，去之遼瀋，諸所規度，外擬於陳昭常輩，內掣於世凱之私暱，輒騰書極詆之，會前農林總長宋教仁爲世凱賊殺，聞之大慟，棄官走上海，召民黨故舊議討袁，義師燒敗，死亡流竄者相繼，先生以書告弟子，謂「袁氏方以捕殺老黨人爲事，吾不日北上，與之同命」，書發遂行，抵北京，造總統府

詬言、世凱囚諸龍泉寺、絕食十四日、竟不得死、李經羲汪大燮錢恂等重其耆宿、時時出力調護、世凱雖不欲縱舍之、然亦知天下重望所歸、不敢輒害先生也、民國五年、世凱自斃、黎公繼攝大政、送先生南下、護法之役、孫公被推爲大元帥、開軍政府於廣州、湘桂滇黔皆獨立、蜀爲南北所爭、戰連年不解、先生以大元帥祕書長名義、由海道入滇、說唐繼堯受軍府節度、會師北伐、蜀事既定、復由黔入蜀、留重慶數月、常舉北伐大義督責三省將帥、計不時定、遂憤而出蜀、取道鄂西、經湘黔邊境以趨桂粵、軍府改制、孫公去粵、先生還居海上、辛壬之際、國是益紛、北方將帥、毀法干政、務以武力統治天下、先生獨揭聯省自治之義、言民治者多趨之、國民黨改制、遂不復與聞國政、然每遇羣言殺亂、憂危震撼之時、未嘗不慷慨直言、以明公是公非所在、天下之人亦欲得先生一言、以舒其鬱壘不平之氣、蓋二十餘年如一日也、初、先生與蔡元培陶成章李燮和諸君建光復會、著籍者寡、後與孫公暨善化黃公丹徒趙公所集志士、併爲中國同盟會、東京游學生先後加盟者二千餘人、多以師禮奉先生、近二十年、國制屢更、民俗浸變、貴少壯而賤耆老、崇勢利而輕布衣、於先輩首事之艱、憂國之勤、或竟不復置念、然而道及先生、未嘗不相顧動色、蓋其精誠之感人深矣、其持論以民族主義爲根、推之禮俗政教、壹準國情民性、不屑屑皮傅遠西、亦不肯曲隨庸衆、所著「代議然否論」、「國家論」、「五無論」、「四惑論」諸篇、憂深思遠、蒿目而觀世變、其立說皆遠在二十年前、而流弊隱患之勃發、則在民國建立之後、當時聞其說者、漫不加察、指其無的放矢、而不知先生之慮慮深也、於聯俄容共一事、尤切切引爲深憂、危言駁論、不稍回避、卒以此結黨禁、會不數年、共產之毒螫、幾半天下、民國初建、先生力主北都、以爲遼東密邇強鄰、動虞窺伺、若都城在南、則控制有所不及、且北方民智固塞、列諸邊鄙、必有蕪穢不治之患、後著「清建國別記」、「辨章族類、未嘗須臾忘之、及北伐軍進克

江漢定都南服，北藩則自爲風氣。曩日論都之事，浸不爲人稱道。及九月十八之變，一朝而失三省，且欲畫長城以自守，而不可得矣。先生嘗馳傳寧遠廣寧間，念熊襄愍遺事，未嘗不捫膺高蹈，庸詎知親見東北之淪沒耶？先生所策國家大計，往往不幸而言中，此固華夏民族之不幸，非獨先生一人之不幸也。

先生嘗言學術在野則盛，在朝則衰，故於私人聚徒講學之風，唱導甚力。居東京時，執筆民報，日不暇給，猶出其餘力，爲人說故書雅記，因有國學講習會之舉。民報社既閉，始得壹意講說著述，請業者衆，亦不問所從來，口講指畫，自午達舖，神氣益王。弟子既退，則炳燭寫定所著書，如是者三年。歸國後，棲遑南北，蹙蹙靡騁，日在悲閱佛鬱之中，人以講學請者，皆辭謝之。晚歲見當世益無可爲，乃與同志設國學會於吳中，復立章氏國學講習會，從學者愈衆。國民政府致聘樂費萬金，移作會費，間數日輒躬踞講席，宣揚勝義，雖衰病猶不自寧息。所謂好學不厭誨人不倦者，於先生親見之矣。其爲人廣博樂易，接物無城府機械，於平昔嘗共患難者，終身稱道弗衰。言及鄒容獄中事，輒爲秋歎流涕。黃公克強留守南京，軍餉匱乏，倡募國民捐，先生騰書抗議，其後黃公臨終，屬先生銘其墓，奮筆直書馮國璋狡黠狀，黃公癸丑之敗，橫罹謗議，乃大白於天下。曹錕崩潰，孫公將躬會段張，督開國民會議，先生慮其敗盟，諫阻孫公北上，至於痛哭，其後會議卒不果開，孫公亦齋志沒世，當世見其勳與時忤，彈射指撻，不避交游權貴，輒疑其狂怪不近人情，而不知其天性之篤，樂善之殷，於手造之民黨民國，固未或須臾恕置也。其教人治學，豈本忠恕，尤喜誦言儒俠，平生制行，要不越十五儒之域。今者先生既沒，知與不知，皆以學絕道喪相告，竊謂先生之學，誠駿極不可企望，然必如先生爲人行事，始足以副其所學而無作，故舉見見聞聞，以告於邦人君子，有以知先生之志業多有未竟者也。

章先生學術述略

龐俊

曹休寧戴氏之論學也。其言曰：「學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以是爲衡。近世學者。兼此三長。厥惟章先生。語其卓絕。實爲三百年來所未有。此天下之公言也。蓋自清世諸儒。競言治經。其成學著系統者。以戴氏爲大師。先生少從俞樾清游。故最服膺段王諸家。以上繼戴氏之所爲。綜其治學方法。則有六事。一曰審名實。二曰重左證。三曰戒妄牽。四曰守凡例。五曰斷情感。六曰汰華辭。其謹嚴如此。是之謂實事求是之學。凡治經。必以小學植其基礎。故先生少卽精研說文。比及中年。究之七十餘過。然後的然見語言文字之本。以爲「小學者。國故之本。王教之端。上以推校先典。下以宜民便俗。妙達神旨。則足以實五稼。飽邦民。」於是作文始以明語言之根。次小學答問。以見文字之本。述新方言。以通今古之野。其國故論衡上卷十一篇。皆言小學。如謂語言之緣乎天官。轉注之繫於造字。皆能道前人所不能道。自謂「比於故老有討論修飾之功。」論者推其集一代小學之大成。其於經典。則專崇古文。以周官經左氏內外傳爲本。其法依據明文。不純以漢世師說爲正。以爲不如是則怪說不絕。雖崇漢學。而亦不踰魏晉。謂「魏晉諸師。猶有刊剗異言之績。」嘗作漢學論。略謂「清人所失。在牽於漢學名義。而忘魏晉幹盤之功。蓋漢時十四博士。皆今文俗儒。諸古文大師不能不濡於俗說。魏氏以來。今文不用。然後受經者無所恇惑。清人言尙書。皆知僞孔之非。然其訓說。遇事句牽棘。終已不能利解。固無以愈於僞孔。清人說周易。多就李鼎祚集解推衍鄭荀虞三家之例。然其例既爲王氏略例所破。固無以愈於王氏。春秋言公羊者不足道。清世說左氏。必以賈服爲極。然賈氏例多爲杜氏釋例所破。質之傳義。杜氏所得蓋什七。賈氏

財一二耳。」此其闕通不黨。所以不同於清儒者也。早歲即著春秋左傳讀五十萬言。書未刊行。其敘錄一篇。專駁劉申受。自謂「使申受見之。唯有匍匐卻走。」晚年自飭爲春秋左傳疑義答問。明孔左之同時述作。劉知幾之所惑。至是始解。顧譚所謂經之與傳。如衣表裏。至是始得大明。其他尙書論語。每發一義。皆有創見。凡先生之治樸學。其梗概如是。近代論文。若阮文達則以文選爲主。於經史子三部。皆格之文章之外。若李申者則主耦麗。若姚惜抱則主散行。而海外文家。復有以文辭與學說對立者。先生皆無所取。以爲「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爲言。」不主耦麗。亦不主散行。不分學說與文辭。其規摹至闕遠。足以摧破一切狹見之言。衡論古今。則推漢世之韻文記事。而持論則獨尊魏晉。若唐若宋。則以爲文學之衰。或疑其似明七子所言者。先生答之曰。「七子之弊。不在宗唐而祇宋也。亦不在效法秦漢也。在其不解文義。而以吞剝爲能。不辨雅俗。而以工拙爲準。吾則不然。先求訓詁。句分字析。而後敢造詞也。先辨體裁。引繩切墨。而後敢放言也。此其所以異於明之七子也。」又謂「近世文士。不窺六代學術之本。夫忽略名實。則不足以說典禮。浮辭未翦。則不足以窮遠致。言館經國。詘於籩豆有司之守。德音孔膠。不達智慮形骸之表。故篇章無計簿之用。文辯非窮理之器。彼二短者。僕自以爲絕焉。」此先生自言其文之所至。稱心而談。不夸不飾。雖其怨家讐人。固莫能非問者已。清世樸學諸師。治經之餘。旁及諸子。然其整理成績。無過勘訂文字。訓釋名物而止。若夫九流之學。各有其微言奧義。無能相通。窮其原委。極其短長。則諸師猶未之能逮也。先生生值亂衰。涉歷艱虞。博觀前史。知古今成敗禍福之端。初治韓非荀卿之書。獨有深契。次及墨翟莊周。益多心得。其後轉治佛藏。涉獵華嚴法華涅槃諸經。及因繫上海。乃專修相宗諸書。以爲「其術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終。從入之途。與平生樸學相似。易於契機。解此以還。乃達大乘深趣。」既而

亡命日本。因得廣覽希臘德意志哲人之書。又從印度學士躬習梵文。咨問印土諸宗學說。於是歐陸哲理。梵方絕業。並得鑿而飲之。蓋至是而新知舊學。融合無間。左右逢源。灼然見文化之根本。知聖智之憂患。返觀九流。而因意眇指。觀於一旦。先後作原道原名明見辨性道本道微原墨諸篇。精闢創獲。清儒不能道其片言。其說始出。聞者震驚。而卒莫之能易。其齊物論釋一篇。以佛解莊。名理淵淵。高蹈太虛。足爲二千年來儒墨九流解其封執。若其說狙公賦芋之文。然後知天鈞兩行之言。不同於圓滑也。明堯伐三子之問。然後知天演進化之論。實多隱隱也。勝義稠疊。員與之上。諸老先生。未有先言之者。晚歲爲到漢微言。則所謂極高明而道中庸。尤多深造自得之言。凡先生之言哲理。其要略如此。

至於揚權古今。商略政俗。早歲則爲楮書六十三篇。自比仲長統。中年以後。復加刪潤。以爲檢論。自成一家言。其居日本時。主撰民報。意在扶弊救偏。未嘗以言殉人。方是時。天下方貴國家事業。其弊則尊團體而過抑箇人。先生則爲國家論以正之。天下方崇進化理論。其弊則求樂利而反益痛苦。先生則爲俱分進化論以曉之。時彥譁言社會主義。言無政府主義。其弊則猖狂妄行。而人道將以滅絕。先生則爲五無論四惑論以矯之。世人重名士。尊新黨。而不卹內行之腐敗也。先生則爲箴新黨論。以爲「後漢可慕。蓋在獨行逸民孝廉之士而已。其黨錮不足矜。今之新黨。競名死利。與古人絮長則相異。與古人比短則相同。故新黨不足貴也。」世人驚光復。矜改革。而不顧私德之衰亡也。先生則爲革命道德論。舉顧寧人之言以相摩切。一曰知恥。二曰重厚。三曰耿介。又於三事之外。特舉一事。曰必信。以爲「必去浮華而後可以借之大道。必重然諾而後可以周於世用。不然。則分崩立見。而革命終無以成功。故道德不可忽也。」世人皆言代議賢於專制。先生作代議然否論。則謂「中國若爲代議政體。未足佐民。而先喪其平夷之美。徒爲有力者傅其羽翼。使得腹臘

齊民。橫於無階級中。增之階級。甚無謂也。」世人皆言學校勝於科舉。先生與王鶴鳴書。則謂「中國學術自下倡之則盡善。自上建之則日衰。今學校爲朝廷所設。利祿之途。使人苟媮。何學術之望。且主幹學術者。既在官吏。關節盈飽。膏粱之家。終在上第。寡人或不得望其門。此爲使學術日衰。乃不逮科舉時也。」其他因事立言。不避彌禦。當革政之初。建都議起。當局多言兩邊。先生獨汲汲以遼瀋蒙回爲憂。謂非北都燕京。則威力必不能及長城以外。力陳五害。其議始定。于時政費拮据。當局欲與日人訂立合同。以漢冶萍公司抵借千萬。先生時方到滬。即移書當局。力加諫止。其事始寢。凡此皆有裨人羣國家榮華大者。平生論議。往往事未至而先見敗徵。衆人方醉而已獨醒。亦以此橫被狂名。及其所言既驗。則救之終已不及。而中國亦將不國矣。悲夫。若其早年持論。志在光復。或矯枉以救時。或權說以動衆。若諸子學略說之屬。譬之鴛狗。用在一陳。本非定論也。而譁世者竊其緒餘。遂至肆無忌憚。則先生固不能尸其咎。晚歲目擊政學衰弊。世變日亟。愴然傷心。作荊漢昌言。益務爲平實中正。感慨係之矣。先生之學。近古所未有。嘗言「自揣平生學術。始則轉俗成真。終乃回真向俗。秦漢以來。依違於彼是之間。局促於一曲之內。蓋未嘗睹是也。乃若昔人所誦。專志精微。反致陸沉窮研訓詁。遂成無用者。余雖無膜。固足以雪斯恥。」自述如此。而梁任公論之曰。「其所自述。殆非溢美。」然則日月之明。天下共見。亦何俟吾儕之贊揚。獨是當學絕道喪之時。遭雅廢夷侵之厄。惟此一老。越世高談。世人徒震其於奇立異之名。而不知其繼往開來之學。徒聞其忤時違衆之論。而不悉其憂深思遠之情。白頭區區。方欲闡置學會。傳宣雅言。以冀延諸夏文化之一線。平生志業。守死不渝。懇懇救國保種之一念。無須臾之去其胸懷也。如何不淑。殲我明哲。是豈一隅一人之私痛而已乎。故謹就愚管所及。述其學術大要。惟達者覽焉。

記鳳凰山館論學

沈跌民

——紀念亡友——

太炎先生——

清光緒乙未。先子回杭葬。祖考竹坪府君於邑之徐村。越半載。來上海。言杭有後進。餘杭章炳麟枚叔。後改字太炎歸安崔適味琴。錢塘祝其昌鳳樓。此三人者。好學之士也。枚叔於學別有會心。味琴質鈍。殊少啓發。鳳樓穎悟。情多嗜欲。是爲余知太炎之始。

余以學受知於先師侯官林君迪臣。歲丁酉。先師創求是書院。乏教師。電招往。惟時以治學未精。懼蹈好爲人師之誡。垂杭謁而辭焉。先師謂來則吾慶得人。否則汝志於學。宜從汝也。又謂此有一士。可兄事之。乃作書延之。屬從者肩輿以迎。未知其爲誰也。時先師將出。曰幕中高嘯桐先生。素知汝。可謁之。乃隨至虛白堂。事以丈禮。詢余平素治學。遺二時。先師偕一人來。嘯才謂此餘杭章枚叔也。爲學淵博。杭人輕薄。以瘋子呼之。是瘋於學者也。相爲之介。以地。偕至鳳凰山館。圍坐而論焉。先師乃曰。二生如家人。彼此勿謙。俾余有所聞。

太炎先言治經。易則主費氏家法。而不喜三家之說。於易緯尤痛斥之。謂說文僞孟氏。爲費氏之譌。余謂易無今古文。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所謂同者。是未脫無咎悔亡而已。說文僞孟氏。以孟校費。可證元咎悔亡脫奪外。諸字悉同。不若京房之竄隸入經。則僞孟猶僞費爾。至易緯。五經異義孟京亦有引之者。其言足以羽翼正經。如大小戴之禮記。春秋之公穀。亦緯爾。後人以六經外。將小戴禮及公穀傳。列入十三經。始

作備者。爲漢之博士。如禮記公穀。可列入經部。則乾鑿度等何嘗不可列入經部。此諸書者。實五燕六雀。無輕重之殊爾。太炎稱善。然終以緯近今文爲疑。未敢深信也。余又謂易之大用。言人事者。爲開物成務。與制器尙象而已。開物成務者。畫人事之功。制器尙象。以梓匠輪輿爲賤事。儒者不屑效之。致易學之用。終未能大明於世也。太炎然之。

先師謂枚叔治古文尙書。汝贊同古文否。余謂古文尙書。傳自孔安國。司馬遷從安國問字。故作本紀。多采尙書。遷所據者。真孔壁古文也。許氏說文。書僞孔氏。從古文也。始許從賈逵受古文。所僞亦爲出自孔壁之古文。非梅氏所上之僞古文也。太炎似首肯。余又謂今之所謂統計者。肇自禹貢。地志皆沿其體。如至陋之摺紳錄。一府載衝繁疲難諸字。四至。地丁。錢漕。雜稅。風俗。土產。猶師其意。禹貢治之匪易。若立表以明之。記誦自便。太炎謂能通俗。切實用。非東家丘之治書也。於是 先師屬余作表焉。

太炎治春秋左氏傳。注崇賈服。余謂杜注亦不可廢。近年公羊之說盛行。以左氏傳謂劉歆僞造。以塞人口。至杜注中凡傳言卜筮者。出汲冢師春之說。杜氏後序。謂師春所載。與左傳同。則劉氏僞造之說。可不攻自破。太炎謂征南有此說乎。余又謂 家大人前答長素書。言公穀條例也。左傳。史也。君子曰。史贊也。列國之文。氣息不同。左氏集諸國之史而采之。如鄭至子產時。文最精密。得草創討論修飾潤色之功。豈所能僞造者耶。必欲揚公羊而抑丘明。此心之所謂僞也。學問宜從切實入手。非干祿之具。亦非趨時之物。又言漢書藝文志有左氏微。如隱元年傳。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似左氏微語也。杜氏增入傳中。猶范寧穀梁集解中。所謂傳例者也。太炎謂諸語可立一說也。

太炎論今古文異同數則。又與嘯丈論新方言數則。今雖均見著述中。然言之彌詳焉。又論史學不下數十事。要皆

切中之言。余以治史諸志爲要。太炎答誠然。今之治史者。職官地理二志。猶能及之。其次則藝文而已。繼先師出。相與談索虜入主中國。太炎憤憤。溢於言表。嘯丈微笑而已。不以爲忤也。

先師復入座。詢浙中永嘉金華陽明蕺山諸學派。太炎問余意若何。余以浙中諸學派。有功於世者。首推金華。明初劉宋王章四先生守其緒。佐明祖。逐胡元。定國是。使八十餘年之積穢。一掃而廓清之。雖曰天意。然微四先生之力。不爲功也。太炎謂劉則似可爾。餘子不足道也。

先師又詢金華學派之勝人處。余謂東萊之變化氣質。能使粗鹵者爲精密。拘泥者爲通達。太炎謂余此言頗合。余叩。先師聞中延平學派。猶有流風餘韻否。曰。久絕響矣。又叩石齋一派若何。曰。亦無矣。先師詢三易洞璣若何。曰。此野狐禪之易也。太炎莞爾而笑。謂閩人洪承疇李光地輩。無恥之尤。何一無石齋之氣節耶。蓋受延平一派之毒而已。

太炎言浙省文字之獄。如南潯莊氏。塘棲勞氏。汪查之獄。齊召華之獄。如數家珍。次詢余家之獄。余曰。與汪查爲姻婭而株連者。其事則不詳。惟是案罪及全浙士子。雍正五年上諭浙人停止會試。太炎謂此浙人一時之不幸。日後當以此爲榮也。

太炎問余應搢謙住何處。答曰。大方伯。大方伯卽應之先人也。沈昫住何號。曰。住臨平。杭大宗住何處。曰。在運司河下。宋咸熙家在何處。曰。不可攷。宋官桐鄉教諭。有人云。其後人住桐鄉。丁氏八千卷樓。杭人里宅。攷想必有攷證。太炎謂丁氏書。殊不易借觀也。

先師詢浙先正之能文者。有宗桐城者乎。太炎未對。余曰。族曾祖椒園先生。諱廷芳。著隱拙齋文集。靈臯謂其文體

法具合。與畊南冠南敵。畊南弟子姚惜抱。能傳其學。遂以桐城鳴。椒園先生弟子如汪容甫輩。則文師漢魏。不就桐城軌轍。曠丈謂讀靈皋集。見椒園先生所作靈皋傳。非大手筆不能爲也。正欲攷之。今知之矣。乃呼侍者取書來。以示太炎。讀後。謂可爲容甫之師矣。文氣淵深。豈畊南輩所能抗衡哉。

太炎言吏治。至三時許。滔滔不絕。真雄才大略也。又言省制。督撫跋扈。似唐節度使。當廢省制。而用明之分守道。余以爲節去胡元行省爲省。名不正也。不若用唐制分一省爲數州。州直隸於樞府。如今杭州府三字。不通甚矣。州。卽地之區域。府。卽沿唐府兵之名。州府二字。實不相連屬。改爲州。義始通。設州既多。非樞府耳目所能及。則有不能綜覈之弊。每州視事繁簡。設同知州事數人。凡本籍人居官有政聲者。及曾任大官自願乞郡者充之。不干預州吏政務。地方重要大事。均得顧問。州官有不善者。可奏劾之。將舊日之省。沿唐制名道。道設監察使。考察州吏之賢否。得報於樞府。唐行州制。吏治稱最。且人民之風俗習慣相同。則布政優優矣。太炎以州制區域過小。惟同知州事。則以爲然也。

縱談自日午至夜半。興猶未盡。歸次。則雞既鳴矣。此後於上海。於日本。以至前年寓蘇。雖時相過。人多賓還。從未有抵掌雄談。如當日者。每見太炎。回思先師曠丈。愛士之切。必黯然傷心。今太炎又逝。問字無從。胡天不憐遺一老。既喪邦國典型。又失後進楷模。傷哉。

章太炎先生軼事

蔣竹莊

余在癸卯之春。與太炎同在愛國學社。任國文教員。此學社乃以南洋公學退學生爲主體。中國教育會予以贊助而成。立者社中學生分四級。略似今之中學。太炎授三四年級。余授一二年級。社中教員除供膳宿外。皆純盡義務。太炎與余皆賣文以自給。渠爲普通學書室譯妖怪學講義。余則爲蘇報館翻譯東文。學社學生皆自視爲主人翁。視教職員爲公僕。待遇極菲薄。余與太炎兩人。合居後樓上小披屋。僅堪容膝。其下卽爲廚房。一日三餐時。烟燄迷目。故常攜筆硯稿件。至會客室中寫之。教育會每週至張園。公開講演革命。講稿輒在蘇報發表。遂爲清廷所忌。太炎持排滿革命之論尤激烈。會蜀人鄒容留學日本。以陸軍學生監督姚某。有姦私事。借五人闖入其室。痛毆之。持利劍翦去其辮。事覺。遁至上海。與太炎會於愛國學社。一見心欽。互相期許。容稱太炎爲東帝。而自稱爲西帝。容篋中有小冊「革命軍」稿。太炎爲之作序。宗仰出資刊行之。復將太炎之「駁康有爲論革命書」。同時刊出。不及一月。數千冊銷行殆盡。太炎行動奇詭。鬚髮分梳。垂於額際。恆著長袍。外面裹以和服。不衫不履。不中不西。人見之。皆匿笑。而太炎自若也。嗜烟捲。吸不絕口。一日。余見其寫一條與友人汪允中云。今已不名一錢。乞借大洋兩枚。以購紙烟。余曰。既已借錢。曷勿多借幾元。太炎笑曰。與彼不過兩元交情。多恐不應也。嘗謂國文文法周密者。莫過於公文。故寫信札時。往往喜用「等因據此」「須至照會者」字樣。又云「吾輩文人。手無縛雞之力。要實行革命。甚難。文學之毒人。與鴉片無異。治樸學者。如吸大土烟。治詩古文辭者。如吸小土烟。癮有重輕。爲毒則一。時愛國學社與中國教育會。內部分裂。會員有從中竭力調停者。太炎甚憤憤。痛詆學社之不合。主張教育會與學社分離。社員章陶嚴者。行嚴之弟也。本學陸軍。性甚暴烈。與太炎一言不合。竟當衆批其

類。太炎端坐不爲動。曰。我類可批。我舌不可斷也。事爲行殿所聞。急出而呵止其弟。向太炎道歉。鄒容既與太炎莫逆。則亦調笑社員。謂君等舍國學而專習英吉利語。將來不失爲洋奴。社員怒。羣起欲毆之。然容性暴戾。常懷手槍。卒莫敢擾也。

蘇報爲愛國學社言論機關。持論過激。清廷乃有拿辦上海愛國黨之密諭。上海道商諸總領事。總領事已簽字矣。而工部局以政治犯例應保護。不肯執行。被拿者六人。蔡元培。章炳麟。鄒容。宗仰。吳稚暉。陳夢坡。工部局屢傳吳蔡前去。告以盡力保護之意。實則暗示被拿諸人。從速離開上海也。既而兩江總督魏光燾。派道員俞明震來滬查辦。蔡赴青島。吳赴歐洲。陳夢坡赴日本。宗仰避居哈同花園。獨太炎不肯去。并令鄒容亦不可去。曰。「革命必流血。吾之被清政府查拿。今爲第七次矣。」清政府嚴諭魏光燾。有「上海愛國黨倡言革命。該督形同雙賸」之語。魏惶恐。以工部局不肯拘人。乃開計法律顧問担文律師。担文以爲祇有訴諸法律。於是魏光燾代表清政府爲原告。控訴章炳麟等六人於會審公堂。工部局乃於是年閏五月初六日。出票拘人。西捕至愛國學社。進客室。問誰爲章炳麟。太炎正在室中。自指其鼻曰。我乃爲章炳麟。欣然隨之去。鄒容胆怯。則自後門逃逸。太炎自獄中作函告誠之。令自行投到。翌日。鄒容乃自首。當時申新各報。多持反對論調。新聞報尤譏笑太炎之不去爲愚。太炎自獄作書答之。有「志在流血。性分所定」……「休矣新聞報記者。請看數百年後。銅像巍巍高出雲表者。爲我爲爾。無待預決」等語。惜余不能全憶矣。五月十四日第一次開審。原告爲清政府。律師爲英國人。被告章炳麟等六人。而裁判官則爲會審委員。英國領事。不倫不類。至爲可笑。所控罪狀。則摘取「蘇報」中之論說。及「革命軍」駁康有爲論革命書」中語句。顧此類語句。在中國視爲大逆不道。譯成英文。亦平淡無奇。二十七日。第二次開審後。案遂擱置。蓋清政府欲用外交手段。在京與英國公使交涉。引渡二人。予以正法也。

二人初繫於福州路工部局。禁令尙寬。每週可容親友前去探視一次。中國教育會在滬同人約定以二人輪值。前往探問送食物。太炎索閱瑜珈師地論。是書當時上海尙無處可購。惟蔣智由寄存於會中書篋內有之。乃設法取出。送與太炎。翌年四月。此案判決。章炳麟監禁三年。鄒容監禁二年。均罰作苦工。監禁期滿。逐出租界。移禁西牢。卽不許接見親友。聞獄中所作之工。以太炎爲文人。故免其力役。令作裁縫。所縫者。類皆巡捕之制服。作工偶不力。印度巡捕。輒持棍毆擊。迨太炎出獄後。言及印捕。猶覺可畏。鄒容年少性急。不勝壓迫。未及一年。卽病斃獄中。而太炎素有涵養。又研究佛學。及丙午五月初八日期滿出獄時。容顏反見豐潤。當太炎將出獄前。中國教育會留滬會員。已爲購定船票。預備送往日本。屆期。余與蔡子民葉浩吾等共十餘人。於上午。集於福州路工部局門前守候。晝自西牢釋出後。仍須經工部局執行逐出租界之罪也。十一時。太炎出諸人鼓掌歡迎。一一與之握手。卽由浩吾陪乘馬車。至吳淞中國公學。卽晚登日本郵船赴日本。

太炎既至日本。留東學生。在神田錦輝館。開大會以歡迎之。太炎有極長演說。且云。「人謂我有神經病。我是瘋癲。我不以爲異而反覺欣幸。……大凡非常可怪之議論。不是神經病人。斷不敢說。遇艱難困苦時。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來有大學問成事業者。必有神經病。方能做到。……故我承認有神經病。並願傳染諸位同志。俾皆有一兩分神經病。」云云。太炎在日本。卽借汪精衛。胡漢民。共主民報筆政。與梁啓超之新民叢報筆戰。一主立憲。一主革命。連篇累牘。文皆犀利。令讀者興奮。然太炎後與同盟會宗旨。亦有微異。遂別創光復會。會中健將。卽陶成章。徐錫麟。秋瑾。龔徵生諸人。徐志在實行。得許誦清巨資捐納爲道員。成章知府。徵生同知。其餘知府同知者若干人。錫麟在安徽辦警察。刺死滿撫恩銘。徐亦遇害。秋瑾亦在浙見殺。於是陶成章改變方針。以爲運動軍隊。當假一種麻醉手段。

遂在日本學習催眠術。思利用之。乙巳。中國教育會。在上海辦通學所。陶亦來滬。傳授此術。辛亥革命。太炎返國。陶亦先後返。與太炎集光復會會員。組織中華民國統一會。及陶在廣慈醫院。被人暗殺。而光復會亦無形消滅。

民國元年。南北統一後。正式政府成立於北京。太炎應袁世凱之招而往。余適自天津赴北京。在火車中遇之。則衣服甚都。面部及指甲亦清潔。不若十餘年前之垢膩。嗣知乃經湯夫人之訓練使然。袁氏初以東三省籌邊使。羈縻之。不過虛名。並無實權。太炎則時至總統府。索巨額開辦費。必欲實行籌邊之事。始而語言不遜。既而大事閔爭。袁氏憾之。遂軟禁之於龍泉寺。太炎憤甚。而無可如何。不能如昔日在西牢之致命遂志。蓋受屈於袁氏個人之淫威。不若革命流血之大義凜然也。太炎既被軟禁。積思成幻。某日。入睡。夢中有差官及與馬。迎之前去。至則彷彿一大衙署。太炎升公座。即有判官。持公文一疊。置其前。請太炎署名。牘尾。公文之內容如何。可勿問。與世間官吏之畫黑稿無異。事畢。仍由與馬送歸。則霍然而醒。已天明矣。自後每夕皆然。太炎在夢中。詢問之。則知是陰間請去代理閻羅王職也。日久。太炎厭惡。決定不去。然一入夢。則又無自主之權。必為差官挾去。此事在科學家聞之。必斷為幻覺。錯覺。然何以日日入夢。且至半年之久。及太炎恢復自由南下之後。方無此夢。則誠不可解者。太炎固未與余親口說及。但曾函告宗仰。言其故。請宗仰以佛理判斷。余聞諸宗仰。故知之。

太炎被禁時。袁氏所以不敢置之死地者。一則不願居殺士之名。一則以其文人。非有槍階級。究不足畏。而副總統黎元洪之維持調護。亦至有力。故太炎終身感激黎氏。昔年黎氏國葬。尙擬親赴湖北弔祭。且以明太祖比黎氏。而自居於劉青田也。

章太炎先生在莒錄

劉禹生

丙辰六月。洪憲敗亡。元洪繼任。太炎先生出厄回滬。予送之車站。曰。願先生勿忘在莒。先生曰。予盍綜兩年來情形。纂在莒錄。備不忘乎。天喪斯文。學統廢墜。制言諸友。移書白下。謂將刊大號。為先生年譜長篇之備錄。予與吳君宗慈。自癸丑至丙辰。追隨先生。始終其事。遂舉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撮擇記事。匯鈔成篇。除吳記已著錄者。共存十二則。曰在莒錄。紀先生語也。丙子六月。劉成禺記。

癸丑冬。太炎先生有入京主持共和黨之議。予謁先生於滬廬。力阻其行。謂黨員志趣複雜。保無以先生為餌者。先生雖篤信鄂人。鄂人亦未盡可信。先生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徒亂人意。行計決矣。

甲寅春入京。先生困坐化石橋共和黨。見予曰。你湖北人設計賣我。予曰。在滬曾勸先生。謂鄂人未可盡信。先生持竿大拍曰。你不賣我。

予返滬。赴先生滬廬。謁湯夫人。報告先生起居。湯夫人曰。祈轉語太炎先生。勿以家室為念。予居此奉母甚佳。我若入京。轉累先生。

先生移居龍泉寺之翌日。袁抱存親送錦緞被褥。未面先生。先生覺窗隙有人窺探。牽帷視之。抱存也。入室。燃香煙。盡洞被褥。遙擲戶外。曰。將去。

一日至軍政執法處。取許可證。往謁先生。詢陸朗齋曰。聞執事遇太炎先生甚表敬意。護衛極周。都人皆云。先生乘車入

龍泉寺。執事騎馬前行。確乎。朗齋曰。太炎先生不可得罪。用處甚大。他日太炎一篇文章。可少用數師兵馬也。

朗齋又曰。項城曾手示八條保護太炎先生。(一)飲食起居用款多少不計。(二)說經講學文字。不禁傳鈔。關於時局文字。不得外傳。設法消毀。(三)毀物罵人。聽其自便。毀後再購。罵則聽之。(四)出入人等。嚴禁挑撥之徒。(五)何人與彼最善。而不妨礙政府者。任其來往。(六)早晚必派人巡視。恐出意外。(七)求見者必持許可證。(八)保護全權完全交汝云云。

洪憲元旦草詔。有人謂非太炎先生真屬者。項城曰。何必苦人所難。是速其死也。我不願太炎為禍。我豈可為變相之黃祖乎。若此則太炎必為方孝孺矣。他日帝國勃興。必有以處置太炎者。今非其時。

移徐醫生寓。來往人等。聽其出入。只防範離京而已。意以為洪憲告成。非太炎文字。所能破壞。

洪憲時先生傳經三大弟子。皆在北京。曰黃侃。為趙智菴秘書長。曰錢玄同。教授北京大學。曰康寶忠。則籌安會代表。陝西勸進重要人物也。先生居龍泉寺及徐醫生家。寶忠亦屢視起居。一日語寶忠曰。我未教爾勸人家做皇帝。汝何故反背師說。寶忠曰。先生亦皇帝也。素王改制。加乎王心。先生執春秋之筆。行天子之事。項城不過借周室天子位。以洪憲元旦。為元年春王周正月耳。與周故宋。黜周王魯。筆削之權。仍屬先生。先生曰。周家天子姓姬。洪憲天子姓袁。汝何不直稱之曰袁術。我已為彼貯蜜十斛。恐江亭呼喚。聲力俱碎。一滴不能入口耳。尙欲聞蜜脾香乎。速去勿多言。

丙辰元日。黎元洪派盟源謁先生。代表賀年。先生問。謁曰。汝來奉王命乎。抑奉副總統命乎。謁曰。奉副總統命也。先生曰。汝歸語副總統。不久即繼任扶正。決非長此位備備貳者。饒宓僧又可出作民政長矣。(案民二元洪被選副總統。答袁

賀電有云。元洪位備儲貳。饒漢祥手筆也。時漢祥爲鄂民政長。出示必自稱漢祥。法人也。鄂人爲聯語云。副總統憲克定位。民政長是巴黎人。故先生用是語謂之。先生譏黎詩。芝泉長爲護儲胥句。亦本此故事。

陸朗齋一日語人曰。太炎先生。今之鄭康成也。黃巾過鄭公鄉。尙且避之。予奉極峯命。無論先生性情如何乖謬。必敬護之。否則黃巾之不若也。項城與朗齋。知先生文字。能轉移天下。真蘇子瞻語。古之所有今所無也。

先生喜以花生米佐酒。尤喜湖北花生夾油炒者。居化石橋。先生每飲。必去花生蒂曰。殺了袁皇帝頭矣。大樂。後徐醫生搜集油鹽糖醬各種花生米以娛之。故與徐最善。

紀念太炎先生

徐仲蓀

世運視乎人心。而人心尤關於學術。晚清之際。舊儒妝飾。新學猖狂。於實行恆有虧。二者皆足以亡國。求一通經致用。嚴毅立身者。固無人焉。蕪漢章太炎先生。學博而深。心閒而定。其處世也。有威武不屈之概。其持身也。有獨立不懼之神。余始識於日本東京。繼晤於上海。復晤於北京。復再晤於上海。復又晤於杭州。更晤於蘇州宅第。所見皆略談時事。兼及經義文章。余際先生。固非平凡人。先生亦不以平凡人際余。雖所見或有不同。要非歧途而異趣也。先生好蒐羅彙纂。而目常短眇。不良於行。恆屬余爲之延攬。余不一以告。恐其爲激烈之行。無益於國事也。余所以重先生者。一則民國四年先生寓北京錢糧胡同。余直抵其寓所。聆其言詞抗直。斥譚安爲叛逆。大書其名以示儆。余略應之。至暢飲書聯以爲快。（現尙懸諸吾兄祠內。先生書聯自此始。）迨余須出京。問其有無語言告人。先生無一言寄託。將欲以身殉主義也。余欽其志節。復憫其狀況。悵悵而別。再則民國十四年。先生電促余到上海。聚辛亥同志百餘人。設立一俱樂部。欲舉余繼其事。余力卻之。當以欲圖國是。必持正義相告。先生甚爲聽從。余終以喪偶不至上海。而同人復閱半年餘。亦無形散去。嗟乎。先生以國爲家。不非視同志。可謂好義人矣。以際世之聞人專事實鼓。倒亂是非。大言欺人。內懷慚疚者。相去何可以道里計邪。若其審時勢。權利害。灼見於未來。推演其禍變。尤非當世要津所能及也。先生爲學與其爲人融合一氣。大有關於世道人心。所輯叢書。略可見其概。至其細節。自有人摘記之。

弔章太炎先生

馮自由

余識太炎先生在於己亥夏間。其時梁任公函托橫濱大同學校選擇優級生至東京小石川區梁宅講授中國文史學。余及馮斯樂會廣勳鄭雲漢四人預焉。先生蒞東京亦下榻梁宅。是爲余二人訂交之始。先是先生于丁酉戊戌間嘗爲上海時務報撰文。會戊戌八月政變。凡前與時務報有連者咸在通緝之列。先生因是避地台灣。依日友山根虎雄以居。間在台北新報爲文勸告康梁辨別種族。勿再效忠虜主。自貽伊戚。任公方主辦清議報于橫濱。與孫中山過從頗密。漸心醉民族真理。得先生書。乃函約赴日。謂將介見孫某同計議國事。先生聞之甚喜。因有扶桑之行。先生與中山訂交卽在此時。余與先生同居梁宅十日。晨夕聆教。獲益良多。惜余當日猶未諳國語。恆假筆談達意。猶憶先生于筆談末附語曰：「足下聰穎如此。卓公之衣鉢有傳矣。」云云。及今思之。奚止啞然失笑耶。壬寅春。先生以廁名上海張園國會案。爲蘇撫恩壽指名逮捕。遂再東渡。受任廣智書局修纂。與余同稅居東京牛込區某旅舍。先生宿患羊癩疾。有一次自外返寓。甫入門卽昏厥于地。余爲之延醫診治。一日而愈。時余代廣智書局翻譯日本帝國大學教授德國那特理博士著「政治學」。全文四十萬言。先生爲余潤詞。維時譯事初興。新學界對於日文字詞。煞費斟酌。如社會一字。嚴幾道譯作羣。余則譯作人羣或羣體。經濟一字。有人譯作生計或財政。余則勉從東譯。先生於此不置一辭。然社會經濟二語。今已成爲吾國通用名詞矣。是年三月先生約余及秦力山馬君武朱彥溪等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是爲吾國留東學界組織愛國團體之濫觴。雖以清使館假外力制止。不克開會。然大義所被。深入人心。先生感化學子之功。豈在禹下。癸丑蘇報案起。先生以序革命軍及駁康有爲政見書。被判監禁三載。及丙午獄滿東渡。則余已至香港主中國日報。

筆政。自是彼此不相見者九載。至民元南京總統府建立。始復聚首話舊。互數當年亡國紀念會之十發起人。則化爲異物者殆及半數。近先生亦作古。則存者惟余及馬君武三四人耳。攷先生生平秉性懸直。稍有感觸。輒一吐爲快。願以蒼生而好預兵事。則無心之失自不可免。回憶丁未夏秋間。先生在民報社聞日人平山和田等言。吾黨在日新購鎗械。屬明治十八年式。陳舊不堪作戰。遽用民報社名明電香港中國日報。謂械劣難用。請停止另購。余得電乃轉告中山。時中山駐越南河內籌畫欽廉軍事。初擬從日本僱船運械至欽州防城附近之白龍港接濟黨人起事。後經日人蒼野長知王和順及余等再四研究。以欽州黨人無法與日本通電。自不能依時接卸船械。而香港與欽州輾轉傳遞消息。亦必遲延時日。貽誤戎機。遂廢此策不用。而改從運械至惠州汕尾卸岸之議。（參閱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編防城之役及汕尾之役）是卽丁未八月汕尾一役黨人許雪秋等接收而未得手之武器也。中山於事先數月得余轉到民報社電。以此項屬于軍事秘密。而先生竟以明電出之。深爲不慚。故其自傳中有「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破而武器不來」之記事。然當日運械赴目的地之役。余與蒼野同爲參預機要執行計畫之主要人。均可負責證明運械至欽州海岸之計畫早已拋棄。故平情論事。責先生以不諳軍務冒昧發電則可。若加以洩漏機密破壞戎機等辭。則豈惟不衷事實。抑亦大非公道之論也。要而言之。先生於復國保種之功。賊不在青田下。而所學則方之亭林船山。有過無不及。近人有毛舉其偏重情感等小節。指爲盛德之累。此則開國諸賢之通病。不足爲先生一人咎也。嗚乎。國難亟矣。土崩瓦解。在再六年。先生在清季自稱遺民。余等具有同感。因有亡國紀念會之設。今先生乃先余等而逝。其亦戒懼重作遺民之痛乎。疢疆之樂器。抱將誰歸。牧野之蜚鴻。掃茲安望。後死者盍與乎來。

談章太炎先生

曹亞伯

太炎先生。長予八歲。予幼時奔走革命於兩湖。卽耳章枚叔維新之名。蘇報案發。先生與鄒容入滬獄。斯時予正努力於長沙日知會。謀革命。長沙日知會案破。黃興宋教仁輩逃。又值萬福華刺賣國賊王之春於上海。未中。萬福華當場被捕。章士釗往探萬福華於巡捕房。捕房問章士釗住址。章以楊毓麟黃興之所寓對。章因扣留。而革命之真魁首皆一網打盡矣。上海租界之巡捕房。變爲成湯之夏臺。文王之美里矣。太炎先生斯時。亦可謂德不孤也。甲辰冬。黃楊輩俱得解脫。東渡扶桑。乙巳春。予亦亡命東京。於是結合一致行動之江浙光復會。與兩湖之日知會。並中國各省留學日本之文武學生。加入同盟。適戊戌政變。亡命日本之徒。反對黃興爲首領。不得已。由馮自由輩紹介孫中山先生爲同盟會領袖。然後出一民報雜誌。鼓吹革命。予爲不通秀才。爲文皆不錄。是年秋。日本政府受滿清政府運動。施行取締留學生規則。革命大文豪陳天華投海死。以堅志士抵抗強權之心。予爲激急分子之一。所願不遂。又亡命於英國之倫敦。是冬初。孫中山先生遷居星加坡。歲暮卽太炎先生出滬獄之期。同盟會派人先至滬迎之。出獄之日。卽渡日本。主民報雜誌筆政。予知先生善文章。但予致力革命以來。不讀舊書。不識說文正字。故於巴黎發起新世紀念週刊後。予與吳稚暉先生主張用文言以代古字。隱以對治太炎先生之漢魏體裁也。武昌倡義。太炎先生言論益高。予於民國元年。始晤太炎先生於武昌都督府。自後過從益密。彼此不假一兵。不用一文。以直心說直言。予以口誅。太炎先生以筆伐。作救民救國之聲。聞而行者自得福。違者自受惡報。因而馬君武加太炎先生與予以章瘋曹瘋之名。近十年來。舉國奉蘇俄。陳獨秀之毒計。

大行。蔡元培之陰謀成熟。衆生受亡國之報。非口誅筆伐可以挽回。任他四維不張。放逸過度。只好忍辱慈悲。學楚囚對泣焉。予因姓曹。相見太炎先生。必以家祖曹操爲戲論。有時豪一曹操名片。上款丞相魏王。下款孟德。予至今寶存焉。有時借曹操事功。發抒政見。謂漢末君臣。淫溺宦官。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以致諸侯各據一方。魚肉百姓。漢末人種。僅存千萬。若無曹操。人種滅矣。曹操用兵。不事賂敵。兵過秋毫無犯。不入民居。自奉極儉。臨終遺囑。不過皮衣數襲。粗履數雙而已。待人甚厚。卽陳琳之罵其祖宗。從不咎其既往。讀書精博。著作等身。家教尊嚴。魏文帝陳思王之才。古今奇絕。尤難能者。不盜湯武革命之名。行救國救民之實。使後世小說家名之爲篡位奸雄。實卽曹操之最安分處也。太炎先生之所見如是。予於太炎先生死後。終身不能忘也。太炎先生未遷居蘇州以前。賣文字爲生活。文則每篇千元。字則另有潤格。平常習業。皆有寄意。見舉國民不聊生。卽豪大學末章。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鷄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舊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見日本以一千四百人而佔領奉天。東北三十萬雄兵不抵抗。又豪一立軸曰。吳其爲沼乎。如此種種。予收藏頗多。惜太炎先生不早聽其賢內助湯國梨女士之而言講學。轉移世運。遂令賊民朋興。邦國殄瘁。太炎先生雖未負民國。恐有負其夫人焉。但願太炎先生乘願再來。重光漢族。予若不死。尙有無量因緣。

紀念太炎先生

張仲仁

太炎先生捐館後。門人徵集遺著與平生言行。將載於制言特刊紀念專號。余惟君之治學。浩如煙海。無所不通。非末學庸受所能評論。故獨述與君交誼始末以見一斑。當清光緒甲午後。士夫恫國勢之日蹙。有志於當世之務。爭言維新。余亦糾合同志。爲蘇學會於唐家巷小學。時擔任在滬購新學書者。爲祝君心淵。祝君寓滬昌言報館。與太炎朝夕晤。一日祝君持廬書稿示余。余將抄錄一通。未及半而君自滬至。余乃訪君於道前街逆旅。談甚久。君是時稱近世文人。推重汪容甫與王壬秋。是爲余與君相識之始。廬書由祝君倩毛上珍刊印出版。會員邱君公恪年最少與君甚相得。時赴滬訪君。稱述其言行。惜公恪不永年。旋即世云。庚子。余往蜀中游幕。與君音問遂疏。但聞君已出獄赴東瀛。發揮民族主義。辛亥革命。都督莊君思楨在蘇。君偕唐君濱來督署。作竟日談。旋返滬。翌年中山讓位項城。君因王君揖唐邀之北上。項城以余與君雅故。令任招待之役。且聘爲高等顧問。余商揖唐。謂君久無室家之樂。宜爲蹇脩。卒以張君伯純介紹。與湯國梨女士結婚焉。一日君告余以邊事日亟。欲爲籌邊便以償夙願。言於當局允之。君乃開府吉林。爲熊成基先烈開追悼大會。又以謀墜殖。請款於財政部。不得則大怒。馳書告余。余力言於項城。匯款三萬圓以濟。時長江七省同盟。已有風說。君謂北方空氣不佳。將圖南。遂離吉往滬。未幾又入都。行授勳禮。時至余直廬縱談。余勸其講學以餉後進。旋以言事激切。幾被幽囚。幸黃陂緩頰。事乃得解。項城既沒。南北紛爭。君往來兵間。列帥重其名。亦不能盡用其說。卒在滬著書講學。君於蘇城爲舊遊地。嘗買宅於侍其巷。以地窄未遷。李君印泉金君松岑請君在圖書館講學。吳中俊秀子弟。翕然從之。

是爲國學會之嚆矢。君乃卜築於錦帆路。自標章氏國學會。以別於前會。今年春夏之間。粵桂已有違言。君上書當局得報意甚厚。且令其門人告余。將謀一晤。適余小極。約以後期。乃未旬日而君已病革。趨視之則於兩小時前已薨逝矣。傷哉。余與君相識四十餘年。近歲同住一城。故舊之情。久而彌篤。人天永隔。薄海同悲。君之學行自有千秋。固無俟余之揚榘矣。

太炎先生言行軼錄

民三在北京時代
民六在粵滇川時代

吳藹林

太炎先生，一顧萬古，人琴俱廢。雖流風遺韻，不可復追，而言行軼聞，報章競載，念斯人之不作，寄懷想於空文，抑可痛矣。慈與訂交，遠在清末，入民國後，更多切劘，其逸情韻事，得諸親所見聞，難一二數。在已見報載者外，其民三在北平，民六在粵滇川各省，嘗共居處，有爲世人所不知，或知而莫道其詳者，爰筆述概要，雖當時人物，半爲鬼雄，而鱗爪所存，全爲實錄。閱者既得諸當年情事，且於先生言行所存，亦可窺見一斑矣。

(一) 民三入京寓共和黨之原因

共和黨者，武漢革命團體，民社中人在民二時，反對三黨合併之進步黨，而宣告獨立者。推黎公宋卿爲理事長，太炎先生副之。當癸丑討袁之役失敗，袁下令逮捕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旋藉口憲法問題，令國會停職。時民國三年春也。黎公既入京居滌臺，共和黨亦被監視。太炎先生居滬，常發表反袁文字，一紙宣傳，報章爭載，袁恨且畏，而無如何。鄂人陳某，獻媚於袁，謂彼可致太炎於北京，袁領之。陳乃商之共和黨鄭某胡某，於黨中集會，謂黨勢孤危，不如請太炎先生來京，主持黨事，黨議聽之。不一月，先生遂入京，即寓化石橋共和黨本部。到京後，僅一往晤黎公，袁遣人招之往見，弗應也。未幾，共和黨發現鄭胡二人，以太炎先生爲職，因陳之介，得袁鉅款，乃開會除鄭胡黨籍，并與陳絕。初，先生曾語黎公，陳某心險叵，將來誤民國，必此人。黎初不信，黎之入京，陳爲袁設計者，至此，其言益驗。

太炎先生，既居共和黨，袁命陸軍執法處長陸建章，派憲兵四名，駐黨監視，其名則爲保護，意在禁其出京，並監察其言論。凡共和黨來往函件，均須檢驗。於是行動言論通信自由之權，均被剝奪。先生寓共和黨時之言行，茲片段的彙

述如次。

某日、應黎堃甫

名宗

君約晚譚。乘馬車

時北京汽車極少

出門、憲兵躍登車、前後夾衛之、初未注意、譚畢回寓、仍如之。先生疑

詢慈及張亞農、未便實告。次日再詢胡培德君、鄂人胡笑曰、此爲袁世凱派來保護先生者、乃大怒起、操杖逐之。憲兵

逃。先生謂慈曰、袁狗被吾逐去矣。慈應曰諾。

憲兵既被逐、易便服、來與慈亞農談判。慈與亞農謂奉命來、保護章先生、雖因觸怒然不敢怠、請易便服、居可闔室

中、無以拒、但不令先生知而已。

先生居黨部右院斗室中、朋輩過從極少、日共談話者、爲慈與亞農張真吾三數人耳。上天下地無所不談、談話既窮、乃狂飲、醉則怒罵、甚或於窗壁遍書袁賊字、以洩憤、或掘樹起、書袁賊無數紙、埋而焚之、大呼曰、袁賊燒死矣。罵倦則作書爲遺、大冢、小楷、行草、堆置案頭、日若干紙、黨中儕輩、欲得其書者、則令購宣紙易之、派小奚一人主其事。

某日、陸建章派秘書長秦某、來晤慈與亞農、謂奉敝總長命、建章部下均稱陸爲總長欲謁章先生、請先容。詢何事、則曰、敝總長奉

大總統命、謂章先生居此、慮諸君供億有乏、將有所贈。慈入告先生、導與相見。秦入、致詞畢、探懷出鈔幣五百元置書

案、先生初默無一語、至此遽起立、持幣、擲秦面、張目叱曰、袁奴去。秦乃狼狽而遁。

黎公念先生抑鬱、召慈與亞農至瀛臺、商所以安慰之策。囑詢先生在京、有何願爲事、經費可負責。并言袁對之、尙具善意、但不欲其出京、及發表任何文字耳。慈等歸商先生、先生表示、考文苑事、願爲之。復命黎公、黎商允袁氏、年撥經費十五萬元、先生開具預算、堅持非七十五萬元不可、袁允經費可酌增、但不必如預算所列、設機關辦事。約言之、卽予以一種名義及金錢、示驅廢而已。先生最終表示、經費可略減、但必須設機關、辦實事。當時且調侃慈與亞農、君輩

窮鬼，得此既足資黨費，又可以集同志，寧不佳耶。雙方談判，終告決裂。黎公徒爲扼腕，余等亦終爲窮鬼。至今思之，殊堪失笑。當時預算中所擬辦事人才，其高足弟子黃季剛，赫然首選焉。

窮愁抑鬱，既以傷生，縱酒漫罵，尤非長局。黨中同人，商允先生講學。於是國學講習所尅期成立。講室卽設黨部會議廳之大樓，報名聽講者沓至。袁氏私人受命來監察者，亦廁講筵。講授科目，爲經學、史學、玄學、子學，每科編講義，黨中此類書籍無多，先生亦不令向外間購借，便腹笥取之有餘。講授時，源源本本，如數家珍，其於貫串經史，融和新舊，闡明其義理，剖晰其精要，恆多獨到創見之處。在講學時絕無政治上感情歧出之意義。不惟專誠學子，聽之忘倦，卽袁之私人，無不心悅誠服，忘其此來本意矣。

講學不及二月，聽者未幾，而先生倦矣。一日召慈亞農等數人，商出京歸滬事。時偵騎四佈，安得行，然不敢告，設詞阻之。先生怒曰：吾知君等窮措大，慮無行資，吾早有所備，但一人送吾至津，登日本輪，寧不可耶。因詢先生所備行資幾何。先生起，啓衣篋，出東紙，則現幣八十元。慈等語塞。於是出京之議決。先生握管，親擬電稿，致夫人湯國黎女士，告卽日返滬。初，先生到京，卽被監視。夫人來函閱竟，投火爐中，不作覆。漸並不閱。於是夫人書外封致共和黨總務部，另有內封不緘，函到，慈卽持奉先生面拆，先生命代閱，要事以告，否則不願閱。某次，夫人函述黎公有函，致袁命，囑其來京，夫人謂此以君爲餌，吾決不來，望君察其志節，無以家室爲念。語懇要，先生爲默然，久之，然終不作覆。至是，始親筆擬電稿致夫人。

決議出京之翌日，黨部同人設筵爲餞。逆知出京必被阻，約縱酒狂歡，以誤車行。尹碩權、昌衡豪於飲，倡議以罵袁爲酒令，一人罵則衆人飲，不罵者罰。先生大樂。壽飲至下午五時，先生矍然起曰：時晏矣，遂匆促赴車站。車站寂無人，京

奉車早開矣。先生命移行篋六國飯店，明晨由哈達門登車，良使、慈等不可，謂價昂，旅資將不敷，不如仍回黨部。先生不可，曰：無形監獄，不再入，盍移扶桑館。東單牌樓之日本旅舍從之。派庶務員同往照料。翌晨七時許，庶務員電話告慈，太炎先生、一人赴總統府矣。即約亞農往扶桑館，詢究竟。因送先生赴津者爲吾二人也悉先生一人服藍布長衫，手羽扇，懸位章，履街車前往。因追至。見先生兀坐招待室，候電話。凡講談者先入新華門外之招待室招待，員電話請示於秘書處，然後候袁傳見。頃之，梁士貽來招待，方致詞，先生曰：吾見袁世凱，寧見汝耶？梁默然去。旋又一秘書來，謂總統適事冗，請稍待。久之，無耗。先生怒，擊毀招待室器物幾盡。至下午五時許，陸建章昂然入，鞠躬向先生曰：總統有要公，勞久候，殊歉。今遣某迎先生入見。先生熟視有頃，隨陸出登馬車。車出東轅門，先生暗曰：見總統，胡不入新華門，陸笑對曰：總統憩居仁堂，出東轅門，經後門，進福澤門，車可直達。免步行耳。先生頷之。噫，先生受欺矣。蓋陸已奉袁命，幽先生於龍泉寺。

龍泉寺偏院屋五間，整而麗，袁諭建章特殊優待，不得非禮，但不許越雷池一步耳。建章奉命維護，慈等偶候起居，得建章許可證，則直入無阻。先生焦怒極，常以杖掃擊器物，並欲焚其屋。建章飭監守者慎防而已。先生無奈，宣言絕食。絕食既數日，袁詢左右，孰能勸進食者。王揖唐曰：能。揖唐本先生門下士，趨龍泉寺，先生命進見，見即斥之曰：汝來爲袁世凱作說客耶？揖唐曰：是何敢與道家常及他瑣事，甚久，先生色少霽。揖唐漫然曰：聞先生將絕食死，有諸？曰：然。曰：其義何取？曰：吾不待袁賊來殺，寧自餓死耳。曰：先生如此，袁世凱喜而不寐矣。曰：何故？曰：先生試思之，袁世凱果殺先生，當易名，今若此，可知其非不欲殺，乃不敢殺耳。袁氏之奸，等於阿瞞，先生之名，過於正平，所以不敢者，千秋萬世後，殺士之名，不易負耳。先生自願餓死，袁既無殺士名，又除腹心之害，先生所以爲袁謀甚善，其自謀何疏。先生噤然起立曰：然耶。趣以食進。

徐醫生者，其名不憶偶為先生診疾，因互論中國舊醫學，語甚洽。先生雖不能懸壺執業，為良醫，然於醫理通博，如黃帝內經、修園靈胎諸著作，咸能述其精要。徐極佩其記憶之強，先生亦贊徐之能明醫理，故相得益彰焉。徐居近龍泉寺，每先生怒發不可解，監守者輒急請徐至，片言商兌，意氣胥平。居數月，建章彌苦之，進言於袁，將寬其禁，時黎公亦屢向袁譬解，於是乃得由龍泉寺移住徐宅。先生長女嫁龔未生，因家庭瑣事口角，赴徐宅，訴於先生。先生曰：胡不死。女果自經，先生大慟。或謂先生君女之死，乃遵父命，既命之矣，何慟之深。先生嗚咽曰：詎料其真死耶。

先生性簡質，於一切事物，恆獨往獨來，無適無莫。人或謚之曰瘋，殆由於此。雖然，先生之終為樸學大師，獨有千古而不為民國之政治家，亦由此耳。此為民三在北京時代言行之軼錄也。

(二) 民六在粵滇川各省之軼事

護法之役，中山先生率海軍南下，國會非常會議成立於廣州，中山先生被選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副之。先生任大元帥府秘書長，簿書煩瑣，既所不屑，議事又常與展堂不洽，乃請赴滇川等省，宣播護法之旨。中山聽之，遂以大元帥府秘書長名義行。其時慈與王君芷塘被推國會代表，赴滇送副元帥證書，冀廣慶電促任調停川滇戰事。中山先生又畀以勞軍名義，令與先生偕行。正辦理護照，準備起程。北政府商駐京法使，電致安南總督，不許革命政府人員過境。粵港法領，拒護照簽字，乃各易姓名。先生易姓名為張海泉，故沿途戲以海泉呼之。先生應如響。及抵安南海防，華僑來招待，安全通過。抵滇，冀廣衣上將禮服，率伙飛軍郊迎，執禮甚恭。遂館于八邑會館。每日下午，則赴軍署獻議，談諧至深夜。冀廣之尊人墓碑，墓上櫻聯，皆先生所撰寫。雲南產名酒，以四川大總酒味醇而性烈，某日，先生飲酣，在座者行酒令，慈與芷塘所負，先生輒奪以代飲，並舉當日在共和黨縱酒罵袁，以致誤事，種種趣事告唐，閣座大噱。既飲至極醉，

臥八邑會館三日，頭重不能起牀，慨然曰：酒之誤我又一次，從此誓不痛飲矣。居半月餘，慈與芷塘赴川。先生與莫廣則同赴貴州舉節，舉節設川滇黔三省軍事指揮之總部故也。當啓行時，先生製大纛，大書大元帥府秘書長名義，大逾莫廣主帥纛，約三分之一，莫廣之副官長以告莫廣，但笑領之。即令副官長隨先生行，照料一切。滇黔旅行，非在正站，則食宿均不便，兵站供應均設正站，故大軍尤應按站行。先生則隨興所至，或多行二三十里，或少行一二十里，且常索白蘭地酒，大砲臺烟，曰：藉以驅瘴，不能得，則大怒。莫廣每至站，必遣詢副官長以太炎先生起居，或因逾站行，或尙未到站，故副官長常受窘，致被申斥。及抵畢節，副官長對人言：此行之罪受盡矣。然先生對此副官長，頗有相當報酬，常爲其父母題墓碑，及書應酬字，有求必應，副官長亦常以此自豪也。

同行赴畢節者，尙有桂籍議員王乃昌。某次因議事與先生忤，先生則操杖擊之。

川中軍事生變化，熊克武遣使請莫廣移節重慶，以便指揮。時莫廣爲三省聯軍總帥也。莫廣乃請先生先赴渝，與熊氏商軍事。其時北政府、馮段交惡，馮離京南下，至蚌埠，爲倪嗣沖所阻，仍回北京。李純者，馮系也，方督江蘇。因之，主張漸與南方相近，與莫廣電商，意欲於護法主張，稍取衷折之義，則北方直系，可與南政府共倒皖系。先生知其事，乃電函絡繹責莫廣，不應有始無終，陷於不義，辭切直。莫廣遣人致意，謂政治主張，固應堅定不移，然手段辦法，似當多取途徑，未能逕情直遂，望加原諒，且自誓必不負中山也。事過境遷之後，先生對莫廣亦釋然無間焉。此爲民六在粵滇各省言行之軼錄也。

綜論先生數十年間，在革命團體與政治關係上，其能始終無間然者，祇黎宋卿一人。常謂宋卿厚重誠篤，爲革命團體中有數人物。最恨以黨爲標榜，自圖功名富貴之流，目之爲蚌黨蟲云。

讀荊漢昌言

王小徐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四日章太炎先生卒於蘇。余適於是日因事赴滬。未及知。於其斂也。亦未及送。逾數日。乃謁先生之靈於其喪次。其弟子朱君學浩爲余言。先生所主辦國學講習會所發行之期刊制言。將出專號以追悼先生。屬余爲文論次。先生之佛學。余聞之赧然。溯余之識先生。雖遠在滿清光緒廿七年。然其時余固少沾法味。而先生之於甚深微妙。亦未聞其有何心得也。光緒廿九年。先生以革命軍一序被滿清政府控於會審公堂。判決監禁三年。與同案判刑之革命軍著者鄒慰丹先生並羈禁於上海提籃橋西牢。始聞先生與鄒共治法相唯識之學。然自是厥後。余與先生會少離多。近聞先生息影吳門。聚徒講學。前歲余亦返里養河。乃得復與先生過從。然余病且懶。記憶又弱。兩年來與先生談纔四五次。所談何語亦轉瞬遺忘。何能於先生之佛學有所稱述。因轉詢朱君。先生著述中多有說佛法處否。朱君即以荊漢昌言一冊見贈。余受而讀之。中多以易老莊宋明諸儒語與唯識起信相發明。余於六經諸子及宋明儒學案皆未究心。雖幼時在家塾所讀經傳亦記不起一字。安敢妄測先生之高深。第觀先生說乾卽賴耶。謂萬法緣起故曰資始。恆轉故曰行健。坤卽意根。執我故曰得主。恆審思量故曰有常。用九用六爲本始二覺。故以乾坤爲大乘。艮卦不獲其身不見其人爲斷人我見。其爻辭屢言觀生爲觀緣生。故以艮卦爲二乘。一陰一陽之爲道爲依真如起無明。覺與不覺對峙爲陰陽。繼之者善。訓善爲演。謂卽種子相續不斷。成之者性。訓性爲生。謂由意根執我。于是有生。又言無名天地之始卽依他起性。有名萬物之母卽徧計執性。觀妙爲觀依他性。觀微爲觀徧計性。玄之又玄爲捨徧計入圓成。下德不失德爲現前立少物。亦卽顏子仰彌高鑽彌堅有所立卓爾等。上德不德爲離二取相。

亦即博文約禮等。又前者即莊子田子方篇之亦步亦趨。後者即人間世篇之心齋坐忘。文王之望道而未之見。曲禮坐如尸爲坐禪。莊子知與恬交相養爲止觀不相捨離。人心爲賴耶依他。道心爲真如圓成。說文我頃頓也。謂念念生滅如鏡中燄炷。爾雅釋詁在察也。謂離見無境界。有分別智爲智。無分別智爲仁。伊尹思天下之民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爲施度。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爲戒度。柳下惠降志辱身不羞汚君不卑小官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爲忍度。子路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爲施度。見利思義爲戒度。衣敝緇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爲忍度。有聞未行唯恐有聞爲進度。顏淵願無伐善無施勞爲施度。非禮勿視聽言動爲戒度。犯而不校爲忍度。見其進未見其止爲進度。心齋爲禪度。坐忘爲智度。菩薩種姓知生即無生爲仁者安仁。二乘種姓怖生死求涅槃爲智者利仁。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爲自利利他。無增益損減二執爲中。心常住爲庸。聞而知之即聲量。思而知之即比量。行而知之即現量。賈生鵬鳥賦翰流而遷或推而還即輪迴。非直義同。文亦若一。諸說皆有會心。洵非讀書有得者道不出。其尙論古人。則謂文王孔顏皆證聖位菩薩。子思孟子濂溪未出三界。憶昔曾聞揚仁老論孔孟地位。亦似與。先生之說大旨相同。世儒多有謗佛者。謂其廢君臣父子之倫捨相生相養之道而求清淨寂滅。先生則曰。佛家以直心正趣真如。亦以大悲心廣利衆生。雖不住生死。亦出入生死。本非斷滅。又曰。佛家本以六度四無量爲至行。禪宗入而斯義微。宋儒徒見禪宗論議。故以佛家不開物成務相斥。苟循六度四無量之本。安得有是言耶。（案禪宗行後二度亦不禁人行前四度行後一無量亦不禁人行前三無量。先生之言猶有未盡）又曰。彝倫在人。何間縹素。儒者以逃父病釋迦。此則秦伯仲雍先嘗爲之。大乘本有居士。維摩詰勝鬘之倫。皆學窮聖域。中土亦有龐居士輩。若夫玄奘譯經而歸葬。玄識廬墓以習禪。此皆已受具戒。申恩罔極。亦豈佛法所禁耶。涅槃

經述迦葉言。我當以佛法僧常住啓悟父母。是則仍有省觀。遂其烝烝也。等語。皆足以杜謗佛者之口。先生非但推崇佛法。亦不非薄婆羅門與僧法師。其言曰。婆羅門之阿德門。僧住之神我。修習四禪八定。皆學焉而未至者。非真與道背馳也。何者。常人繫我。亦繫我所。數子者。但繫于我。不繫我所。故轉趣無我爲易。佛典時以沙門婆羅門並稱。而馬鳴龍樹皆自外道入焉。以其分立門戶。故謂之外。若在世法。此輩真有鳳翔千仞之概矣。又曰。無我者佛法之極致。有我者婆羅門僧法師之極致。其言神我言阿德門是也。然佛始出家。固從僧法師學習。以爲未至。始自悟耳。大氏常人之所欣戚。多在我所。彼趣神我者。雖有我見。于我所則脫屣也。儒者所謂我大而物小者是也。又曰。見神我者。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也。證無我者。大而化之之謂聖也。故先生謂孔顏到佛菩薩境界。孟子不離婆羅門僧法師境界。極推崇孔顏。而亦不非薄孟子。憶余初識先生時。先生議論猶不免偏激。今則和平中正。爐火純青矣。惟其融通儒佛語。亦間有斷章取義之處。如謂顏淵其心三月不違仁者。爾時猶有仁之見也。逾三月則冥焉忘之矣。由仁義行。非行仁義。斯時違與不違皆不可說。語雖超妙。然觀於下文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則此語仍當以僞解爲正可知。惜余於先生所引證多未經目。不能一一推敲也。又謂羅達夫極靜時。覺此心中虛無物。旁通無窮。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所止極。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此所見者。正爲阿賴耶識。按未必然。世間禪定。惟無想滅六識。此外雖非非想。尚有極微細意識。安能見賴耶。據羅氏境界。既曰如某如某。似尙未離尋伺。不過初禪也。又先生雖儒佛並弘。尙有揚儒抑佛之處。如答佛家非不足以開物成務。顧儒家亦備焉。奚待外資於佛之問曰。知之。雖不資於佛可也。不知而以相陵相蔑。不可也。又言純佛法不足以維風教。託於無執箸。故守節之志傾。託於無我慢。故羞惡之心沮等。當是先生方便應機之語。然於義似不甚安。守節即持戒。佛家雖亦有心淨何勞持戒之語。亦卽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

之意。非謂破戒爲無執著也。羞惡之心卽慚愧二心所。我慢與羞惡似是而非。如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此羞惡也。謂人貴於禽獸。則我慢矣。曰異曰貴。毫釐千里。儒與佛誠有相得益彰之處。佛家多致力於誠意正心修身之工夫。儒家則多措意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業。以今日遠西專科爲喻。則佛法似純粹科學。而儒術似應用科學。竊欲爲 先生開物成務公案下一轉語曰。儒佛二家雖皆備焉。然言齊家治國平天下者不可不資於儒。而言誠意正心修身者不可不資於佛。卽如 先生言使孟子濂溪白沙得孔顏爲師。自知克己。自知無我。自知無有所立卓爾。不得則終身不離婆羅門僧伽境界。諒 先生未必自謂過於孟子濂溪。然孟子濂溪不自知其不離婆羅門僧伽境界。而 先生知之者。非得力於佛歟。然則豈非不可不資於佛之明證乎。 先生不滿於袁黃之作功過格。惠定宇之注感應篇。彭允初之信化書飛鸞。及世之言天神思王賞善罰惡者。謂佛家言善惡因招苦樂報。乃謂業力所牽。非謂有神司之。按佛說業力招報。其義固極精妙。然鈍根衆生不了佛所說義。有撥無因果者。故佛家亦不排斥外道所奉種種之神。且善惡因招苦樂報。既爲業力所牽。則某甲殺某乙。某乙之死。亦自業所招。非某甲所殺矣。然非某甲之一刀。某乙亦不死。故但說自業亦不究竟。而唯譏家乃說甲與乙有不共業。且甲之一刀於乙之死爲增上緣。果爾。則神之賞罰人亦何必不然。惟因緣果報差別萬殊。不能如買菜計值之簡單。此則非道士齊公之所知耳。先生對陸建章語或亦可謂方便應機。故陸聞之默然。而殺人亦少衰。否則聞之而益肆無忌憚者亦意中事。余嘗問朱君。先生平日做何種工夫。朱君告余。先生常靜坐。坐時口微動。不知是念佛。抑持呪。又聞 先生彌留時李印泉先生命諸弟子同聲念佛。逝後多時頂與胸猶暖。遺像亦和霽可親。想見捨報安祥之概。然則 先生夙根之深厚亦可知已。余愧不能知 先生學佛之造詣。乃作讀荊漢昌言。聊以報朱君之命。民國廿五年六月廿八日王季同於木瀆靈巖寺。

荊漢大師頌

居覺生

士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今人與居。古人與稽。獨立不懼。闐然曰彰。天倚爲柱。人奉爲極。有之則品庶昭蘇。無之則紛紜冥昧。茂功濟古。至道維來。若斯人也。千百年不一出。雖然。當世之人未必之知。雖知之。又或不獲親接焉。吾生也。幸於餘杭章太炎先生其人者。則見而知之。捧手承顏。卅載於茲矣。先生以嘉遜之身。負命世之望。通經辨物。以表章聖道。使世不惑。霑溉無窮。雖趙邵卿郭林宗王而農顧寧人輩未足與擬也。蓋先生自幼憤異族之主華夏。志不帝清。昌言光復之義。以文字鼓吹革命。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遭屯離塞。百折不撓。尤閔國學之衰亡。悼民志之攜貳。故內之韻籍儒墨之文。外之玄奘。義淨之術。窮測微奧。咸有著述。其言曰。中國閔碩壯美之學而遂斬其統緒。國故民紀絕於余手。是則余之罪也。嗚呼偉哉。又以興學術衛國性類種族齊萌俗莫亟於語言文字。故堅守舊文。不惑時論。期以故訓聲韻。擁護民德。爾乃揮求語本。紬繹初文。窮聲韻之根株。究形體之孽乳。先哲之心畫以明。絕代之離詞可識。倫類之理。國家之事。天地之變。粲然皆見。質之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知言之選而不惑。持此以闡絜絜。庶幾民不忘本。種姓可復。信所謂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非獨政教飭治而已。其高瞻遠矚。濬慮精思。豈凡近所能窺哉。由是皓首研尋。誨人不倦。門徒濟濟。不乏庸敏之材。其雋曰。靳春黃侃。精鑿卓特。紹先生之學。恢明而光大之。世之言國學者。必曰章黃。惜亦先生數月而歿。其弟子尤衆。激揚雅訓。彰宣絕學。差肩接武。罔墜於緒。烈風鴻美。其流浩然。一時新學蟻生。虛僞無實。持奇邪怪誕之論。冀以逞私欲。眩衆耳者。聞章黃之風。莫不中心愧而生敬。嗚呼。可謂盛矣。先生於民國功績。世或比之張子房。夫

子房爲韓興漢。不過一代之元勳。而先生則萬世之宏業。中國無疆之休。若天不生先生於中國。中國更將何如乎。先生既終。海內咸以國學中絕。是非泯滅是懼。吾獨以先生與日月比明。雖死不死。乃舉其素志大業以告國人。而爲之頌曰。中夏赫赫五千年。文物訖今失統緒。天秩將頽道術裂。爰有蒞漢爲之補。博綜首在理民言。猗歟雅頌各得所。豈但運往晤其微。悠悠來茲如可覩。火盡薪傳窮變化。鼓以雷霆潤風雨。誰云道大不能容。匪兇匪虎率曠野。

本師章太炎先生口授少年事蹟筆記

朱希祖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希祖與張溥泉先生同在蘇州其夜會於錦帆路五十號本師章太炎先生宅同問本師少年事蹟本師口授希祖筆記如左

本師云余十一二歲時外祖朱左卿名有泉海鹽人授余讀經偶講蔣氏東華錄曾靜案外祖謂夷夏之防同於君臣之義余問前人有談此語否外祖曰王船山顧亭林已言之尤以王氏之言爲甚謂歷代亡國無足輕重惟南宋之亡則衣冠文物亦與之俱亡余曰明亡於清反不如亡於李闖外祖曰今不必作此論若果李闖得明天下闖雖不善其子孫未必皆不善惟今不必作此論耳余之革命思想即伏根於此依依外祖之言觀之可見種族革命思想原在漢人心中惟隱而不顯耳

十九二十歲時得明季稗史十七種排滿思想始盛

乙未

清光緒二十一年

康有爲設強學會余時年二十八歲先是二十五歲始居杭州肄業誥經精

舍俞曲園先生爲山長余始專治左氏傳至是聞康設會寄會費銀十六圓入會

丙申二十九歲梁啓超設時務報社於上海遣葉浩吾至杭州來請入社問何以知余曰因

君前有人強學會之事

丁酉三十歲因閱西報知倫敦使館有逮捕孫逸仙事因問梁啓超孫逸仙何如人梁云此人蓄志傾覆滿州政府余心甚壯之

戊戌三十一歲康梁事敗長江一帶通緝多人余名亦在其內乃避地臺灣

己亥三十二歲自臺灣渡日本時梁啓超設清議報於橫濱余於梁座上始得見孫中山由梁介紹也越二三月余回上海

庚子三十三歲因唐才常主張一面排滿一面勤王既不承認滿清政府又稱擁戴光緒皇帝余甚非之因宣言脫社割辦與絕但後唐案通緝書上仍有余名

辛丑三十四歲在蘇州東吳大學任教員以避其鋒其年刻楹書於蘇州冬恩銘後爲徐錫麟所殺爲江蘇巡撫問教士汝校有章某否此人因講革命故須問之余時因年假回杭州教士急遣使杭州通知

壬寅三十五歲春卽至上海轉至日本與秦力山交時中山之名已盛其寓處在橫濱余輩常自東京至橫濱中山亦常由橫濱至東京互相往來革命之機漸熟余與秦力山張溥泉等開亡國紀念會於東京中山請余至橫濱與興中會同志七十餘人宴集每人敬余酒一

杯凡飲七十餘杯而不覺醉其年又回國

癸卯三十六歲蔡子民等在上海設愛國學社張溥泉鄒蔚丹自日本歸章行嚴自南京來相見甚歡皆與余結爲兄弟時蔚丹作革命軍余爲序而刻之余又作駁康有爲書痛斥保皇之非行嚴又主蘇報社亦發揮革命駁康有爲書中有載恬小醜不辨菽麥之語於是清兩江總督派員來查遂成大獄余與鄒蔚丹被捕余在巡捕房與中山書尊稱之爲總統溥泉爲余送去遂下獄三年

甲辰三十七歲在獄中

乙巳三十八歲蔚丹卒於獄中

丙午三十九歲夏余監禁期滿中山自東京遣使來迎遂赴東京入同盟會主民報社

希祖於丙午秋至日本留學早稻田大學乙未始與錢玄同馬幼漁沈兼士周豫才周啓明許季勳等受業於本師常至民報社別在大成學校請本師講授經子及音韻訓詁之學常至師寓請益故自丙午以後事希祖頗諗知之本日之問至丙午止當時匆匆筆錄未暇修飾別寫一份贈溥泉先生歸而筆於日記今特錄出不增損一字以存其真聊供撰行述之參攷本師外祖左卿爲希祖族祖今其家已衰落矣海鹽朱希祖記

黃季剛先生 遺著 爾雅正名評 一毛邊紙 四角

此書曾載制言半月刊第十八十九兩期今用制言
本重校付印絕無誤字

蘇州錦帆路

章氏國學講習會發行

記本師章公自述治學之功夫及志向

諸祖耿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師章公寓蘇州十全街曲石精廬。爲乘六溍秋仲華希
泌諸兄道此。祖耿得從旁記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識。

余今日須爲弟輩道者。一治學之功夫。二治學之志向也。

余家無多書。年十四五。循俗爲場屋之文。非所好也。喜爲高論。謂史漢易及。揣摩入八比。終不似。年十六。當應縣試。病未往。任意瀏覽史漢。既卒業。知不明訓詁。不能治史漢。乃取說文解字段氏注讀之。適爾雅郝氏義疏初刊成。求得之。二書既遍。已十八歲。讀十三經注疏。聞記尙不覺苦。畢。讀經義述聞。始知運用爾雅說文以說經。時時改文立訓。自覺非當。復讀學海堂南菁書院兩經解皆遍。二十歲。在餘杭。談論每過儕輩。村路徑近曲園先生。乃入詁經精舍。陳說者再。先生率未許。後先生問禮記明堂位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鄭注周三百六十官。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也。冬官亡於漢初。周末尙存。何鄭注謂冬官亡乎。余謂王制三卿五大夫。據孔疏。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有小司徒小司寇

小司空小司馬小卿而無小宗伯。故大夫之數爲五而非六。依周禮。當減三百之數。與冬官存否無涉也。先生稱善。又問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先王誰耶。鄭注謂先王爲禹。何以孝道始禹耶。余謂經云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者。明政治上之孝道異尋常人也。夏后世襲。方有政治上之孝道。故孝道始禹。且孝經之制。本於夏后。五刑之屬三千。語符呂刑。三千之刑。周承夏舊。知先王確爲禹也。先生亦以爲然。余於同儕。知人所不知。頗自矜。既治春秋左氏傳。爲叙錄駁常州劉氏書成。呈曲園先生。先生搖首曰。雖新奇。未免穿鑿。後必悔之。由是鋒銛乃斂。時經學之外。四史已前畢。全史局本力不能得。賴竹簡齋書印成。以三十二版金得一部。潛心讀之。既畢。謂未足。涉通典四五周。學漸實。三十後有著書之意。會梁卓如要共革命。乃疏書卷。及亡命東瀛。行篋惟古經解彙函小學彙函二書。客居寥寂。日披大徐說文。久之。覺段桂王朱見俱未諦。適錢夏黃侃汪東輩相聚問學。遂成小學會問一卷。又以爲學問之道。不當但求文字。文字用表語言。當進而求之語言。語言有所起。人仁天順。義率有緣。由此尋索。覺語言統系秩然。因謂倉頡依類象形以作書。今獨體象形見說文者。止三四百數。意當時語不止此。蓋一字包數義。故三四百數已足。後則聲意相邇者。孳乳別生。文字乃

廣也。於是以聲爲部次。造文始九卷。歸國後。葉奐彬見而善之。問如何想得出來。會日讀說文。比較會合。遂竟體完成耳。民國二年。幽於京師。舍讀書無可事者。小學會問文始初稿所未及。於此時足之。說文。牖。臂。羊。矢。也。段氏不解。改臂。羊。矢。爲。羊。矢。臂。孫仲容非之。謂。羊。或。美。之。訛。矢。或。肉。之。訛。余尋醫書甲乙經。知股內廉近陰處曰羊矢。方悟臂。羊。矢。義。又。說文。設。常。也。段亦不解。余意設。職。同聲。說文。職。記。數。也。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鄭。注。屬。謂。徽。識。也。徽。卽。小。旗。古。人。插。之。於。身。說文。有。職。而。無。職。於是了然於設。常。之。義。又。說文。所。二。斤。也。闕。大。徐。音。語。斤。切。余。謂。質。从。所。必。爲。所。聲。九。章。筭。術。劉。徽。注。張。衡。謂。立。方。爲。質。立。圓。爲。渾。思。立。方。何。以。爲。質。乃。悟。質。卽。所。今。之。斧。也。斧。形。正。方。而。斜。九。章。中。謂。爲。壘。堵。形。斤。本。作。𠄎。小。篆。變。乃。作。𠄎。兩。斧。壘。堵。形。顛。倒。相。置。成。立。方。形。立。方。爲。質。者。此。之。謂。也。所。當。讀。質。非。語。斤。切。由。此。確。然。以。信。凡。此。之。類。不。勝。舉。皆。斯。時。所。補。也。

方。余。壯。時。公。羊。之。說。盛。行。余。起。與。之。抗。然。瑣。屑。之。談。無。豫。大。義。出。都。後。卜。居。滬。上。十。餘。年。中。念。孔。子。作。春。秋。語。殆。非。實。孔。子。刪。詩。書。正。禮。樂。未。加。一。字。春。秋。本。據。魯。史。孔。子。述。而。不。作。偷。亦。未。加。一。字。一。日。閱。彭。尺。木。書。知。蘇。州。有。袁。蕙。纘。者。言。孔。子。以。魯。史。爲。春。秋。未。加。筆。削。心。疑。

之。至蘇州。求其書不得。人亦無知之者。又葉水心習學紀言。亦言左傳有明文。孔子筆削者無幾。天王狩於河陽。史官諱之。非孔子筆也。於是知孔子之春秋。亦如班固之漢書。非爲褒貶作也。褒貶之談。起於孟子。孟子謂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非謂爲亂臣賊子作春秋也。大氏古人作史。以示君上。非爲平民。司馬溫公作通鑑以進神宗。其事可證。三傳同有弑君稱君無道也文。穀梁謂稱國以弑君。君惡甚矣。太史公自序亦謂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人君讀春秋。鑑往事。知爲君之難。必多方以爲防。防範多。斯亂臣賊子懼。喻如警備嚴明。盜賊自戢。若書名以示貶。如朱晦庵之綱目。何能使亂臣賊子懼耶。歷世說春秋者。杜預爲可取。餘皆愈說愈遠。啖助趙匡胡安國輩。均不可信。昔崔浩作國書三十卷。立石以彰直筆。後遭滅族之禍。孔子而若浩。不畏滅族之禍耶。太史公銜武帝。其書仍稱今上。未貶名號。春秋於舉事過當者。書之曰人。人本人也。無可非難。自啖趙至胡安國。惟葉水心說春秋不謬。明高拱作春秋正旨。拱有經國致用之才。語亦可準。

尙書誦習多年。知其難解。江長庭孫淵如所說。文理前後不通。喻如吳某演說。三句之後。意卽旁鶩。余思古人既稱古文讀應爾雅。則依爾雅解尙書。當得其真。爾雅一字數訓。前人守一訓以爲解。無或乎其難通也。意者爾雅本有其訓。釋書者遺而不取。故尙書難解乎。無逸康功田功。釋宮五達謂之康。則康功者路功也。盤庚用宏茲實。大誥敷實。語均難通。釋魚龜三足實。古通稱著蔡之蔡曰龜。則用宏茲實者。用宏此龜也。敷龜者。陳龜也。康爲路。實爲龜。爾雅明著其訓。釋書者遺之。遂不可通。以故余所著古文尙書拾遺。似較前人爲勝。春秋專論大義。尙書務通訓詁。拘囚北京而還。說經主旨如此。

余常謂學問之道。當以愚自處。不可自以爲智。偶有所得。似爲智矣。猶須自視若愚。古人謂既學矣。患其不習也。既習矣。患其不博也。既博矣。患其不精也。此古人進學之方也。大氏治學之士。當如童蒙。務於所習。熟讀背誦。愚三次。智三次。學乃有成。弟輩儘有智於余者。功夫正須爾也。

余幼專治左氏春秋。謂章實齋六經皆史之語爲有見。謂春秋卽後世史家之本紀列傳。謂禮經樂書。仿佛史家之志。謂尙書春秋。本爲同類。謂詩多紀事。合稱詩史。謂易乃哲學。史之

精華。今所稱社會學也。方余之有一知半解也。公羊之說。如日中天。學者煽其餘燄。簧鼓一世。余故專明左氏以斥之。然清世公羊之學。初不過人一二之好奇。康有爲倡改制。雖不經。猶無大害。其最謬者。在依據緯書。視春秋經如預言。則流弊非至掩史實。逞妄說不止。民國以來。其學雖衰。而疑古之說代之。謂堯舜禹湯皆儒家僞託。如此惑失本原。必將維繫民族之國史全部推翻。國亡而後。人人忘其本來。永無復興之望。余首揭左氏。以斥公羊。今之妄說。弊更甚於公羊。此余所以大聲疾呼。謂非竭力排斥不可也。

說文之學。稽古者不可不講。時至今日。尤須拓其境宇。舉中國語言文字之全。無一不應究心。清末妄人。欲以羅馬字易漢字。謂爲易從。不知文字亡而種性失。暴者乘之。舉族胥爲奴虜而不復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不與他國同者。歷史也。語言文字也。二者國之特性。不可失墜者也。昔余講學。未斤斤及此。今則外患孔亟。非專力於此不可。余意凡史皆春秋。凡許書所載及後世新添之字。足表語言者。皆小學。尊信國史。保全中國語言文字。此余之志也。弟輩能承余志。斯無愧矣。

悲憶太炎師

景梅九

週憶三十年前。予在北京大學肄業之際。所謂蘇報案起。一時人心震蕩。胆怯之徒。幾掩目不敢正視章（太炎）鄒（慰丹）之文辭。尤以太炎與康有為書中「戰慄小醜。不辨菽麥」兩語為奇警。論者謂不啻向五千年帝王歷史中。猛投以炸彈也。清吏多變色私語曰「竟敢罵我皇上」。以戰慄為光緒名故。都中士議沸騰。贊否不一。鄙人在當時已讀揚州十日記等秘籍。隱識種族大義。而視章鄒文學為寶典焉。至今猶記鄒革命軍文中「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快語。暨在倭加入同盟會。受三民洗禮。一日聞太炎出獄。被民黨振至倭京。開會歡迎。親挹雅度。是歲先生年已四十餘矣。羣推先生主編民報。是為民黨惟一機關雜誌。初登先生一篇勸人文字。題曰「革命之道德」。藉以堅黨人之信志。效率極大。而同志喜文學者。均願親承訓誨（其詳在拙著罪案中）。爰組織學會。邀先生講文字。予亦在聽講之列。已陰奉先生為大師。但先生雖以學問獨步一世。而對於革命。則以實行為重。曾一度於民報秘密會議席上。噴責能文同志曰「我輩以言語鼓吹革命。如祭祀之贊禮生。僅傍立而口喊儀節。而看他人跪拜行禮而已」。同人聞之。多為感動。於是棄筆墨而從事於實際革命者。乃接踵發現於內地。汪精衛之北謀殺清貴。粵中同志舉義廣州。隨即激起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血潮。皆由先生一言之力也。不知者。乃誣先生與同志發生意見。誤矣。民國成立。袁氏初以東三省籌邊使。偕先生。既而罷職返蘇都。隱窺袁氏抱帝制野心。一日予謁先生於客寓。先生擬效方孝孺故事。執喪杖。穿麻衣。痛哭於國門。以哀共和之將亡。為同人所勸阻。然章瘋子之名。遂由此播露。民三。予避地秦中。先生已被袁軟禁。因成憶師五律一首云「宕海尋時士。初逢意已降。傳經伏不門。解字許無雙。嚴別華夷畛。允懷父母邦。新朝羞擁戴。鐵鎖鎖寒窗」。傳經一聯。機帶

雙敵。識者推爲合作。末韻自指師反袁被囚寺院事。既而予亦因倒袁被捕。送致燕獄。初尙有獄中受經於先生之奢望。及入獄後。乃悉先生囚居護國寺。惆悵無似。袁死。先生脫獄回籍。此後南北睽違甚久。民六。予流寓浙江鎮海。時有誤傳南章北景之說者。因笑謂友人曰。「我會不敢與季剛比肩。何況章師。」旋作一絕自明云。「章子聲名滿世聞。皦生昔亦受陶薰。從今不用輕相擬。早愧人間詠五君。」五君云者。乃民國初年同志。嘗擬予於李石曾。吳稚暉。汪精衛。張溥泉之列。而稱爲民黨五君子。予亦未嘗自承。故曰早愧。民十五。居桓濱。又有詢章景傳說者。則用聯句答之曰。「函谷儘容窺紫氣。西河何敢擬尼山。」浮言因之頓息。予女倩財生之嘉。是年持所著中國哲學史稿。托予轉求正于先生。先生最喜獎勵後進。爲之詳述應補修之點。手書十餘簡付之。財生感激莫名。嗣即遵先生指示完成所著書。取簡時。偶于先生案頭見補三字經與自序。謂較勝小學教科書云云。予亟謂然。希即付刊。先生笑應之。孰知此卽成爲予與先生最後之一面耶。去冬。張君新亞求予爲介函。專誠拜謁先生於蘇寓。值黃君季剛病歿。署名孤憤子之白君逸桓。亦曾及門。而先時被狙于天津。予特着數語于箋末云。「由也不得其死。顏回不幸短命。雖無履醜之悲。却有喪予之痛。」自謂能道出師最近感想。因白爲人剛猛。其行事不甚爲師所喜故也。先生評爲知言。並賜張君一介紹函與朱君錫民。且爲手寫一橫幅。錄古詩云。「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因張曾抗日於濟南被俘。乃一慷慨男兒也。詩意恰合情事。張君珍重致謝。歸爲余道先生尙康強。私心甚喜。孰知此又爲予與師最後之音問也。日前忽收到蘇州寄來師主編之制言。如聞空谷足音。喜而不寐。及次晨閱報。卽痛視吾師逝世之噩傳。頓覺悲從中來。不可斷絕。嗚呼。何天奪吾師之遽耶。予願蒙未能道出師生平之萬一。但略敘與師交遊始末。以表一時之悲思云爾。

紀念先師章太炎先生

許壽裳

先師章先生是革命大家，同時是國學大師，其階位卓絕，非僅功濟生民而已。前世紀之末，士大夫或言變法，或言立憲，議論紛紛，淆亂民聽。自先師以歷史民族之義提倡光復，「首正大義，截斷衆流」，百折不撓，九死無悔，而後士民感慕，翕然從風，其于民國，艱難締造，實爲元功。

「清失其鹿，民國肇興。雖兵不血刃，百日而成，追惟事前經營之力，所以摩盪人心者，蓋十有餘年矣。炳麟不佞，始以歷史民族之義提倡光復。時前總統孫公屏居日本，交游素寡，初與定交，同謀匡濟。既而文字與禍，繫于上海，海內爲之激昂，幸得不死，東抵江戶。以天之靈，黃農虞夏之佑我子孫，騰書馳說，不爲四百兆人選棄，內外喁喁，延頸望義。逮乎辛亥，大義舉于武昌，十有四省，應如反掌。夫惟歷史民族之義，足以爲全國斗杓，故舉兵不爲犯順，推亡不爲篡盜。」（民國三年致袁世凱書）

至于先師學術之大，前無古人，以樸學立根基，以玄學致廣大。批判文化，獨具慧眼，凡古近政俗之消息，社會都野之情狀，華梵聖哲之義諦，東西學人之所說，莫不察其利病，識其流變，觀其會通，窮其指歸。「千載之秘，視于一曙。」

「莊生之玄，荀卿之名，劉歆之史，仲長統之政，諸葛亮之治，陸遜之諫，管寧之節，張機范汪之醫，終身以爲師資。」
「……自備平生學術，始則轉俗成眞，終乃回眞向俗，世固有見諦轉勝者邪。後生可畏，安敢質言。秦漢以來，依違于彼是之間，局促于一曲之內，蓋未嘗睹是也。乃若昔人所謂，專志精微，反致陸沈，窮研訓詁，遂成無用者，余雖無

膜，固足以雪斯恥。」（荊漢微言）

觀此三段引文，語語覈實，而先師之神解聰察，豐功偉績，已可窺見一斑。若其闕眇之旨，精微之言，著于簡策，長留天地，固非淺學如我者所宜妄贊也。今就于己有關者數事，約略述之，以存紀念。

我生也晚，民元前十一年（一九〇一），始由宋平子（名恕，後更名衡）師得聞先師之大名。時宋師掌教杭州求是書院，其教法迥異恆常，「取法象山，限規不立，經史子集任擇從事。」對於先師之排滿論，宋師陽為反對，陰實贊同，嘗曰：「枚叔文章，天下第一。」蓋先師別號初為枚叔也。我此後得讀「正仇滿論」及改定本「檣書」，實由宋師啓之。「檣書」嘗初多未瞭解，首受感動者，僅僅在「訂文」之附錄及「哀焚書」至「解辨髮」數篇而已。「解辨髮」有云：

「……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秋七月，余年三十三矣。是時滿洲政府不道，戕虐朝士，橫挑疆鄰，戮使賂賈，四維交攻，憤東胡之無狀，漢族之不得職，隕涕潸潸，曰：余年已立，而猶被戎狄之服，不遑咫尺，弗能剷除，余之罪也。將薦紳束髮，以復近古，日既不給，衣又不可得。于是曰：昔祁班孫，釋隱玄，皆以明氏遺老，斷髮以歿。春秋穀梁傳曰：『吳祝髮，』漢書嚴助傳曰：『越割髮，』（晉灼曰：『割，張揖以為古翦字也。』）余故吳越間民，去之亦猶行古之道也……」

翦辨髮夷，所關非淺，故亦必考據鑿鑿。全文在先師手訂「檢論」時已經刪去，「檣書」之外，如「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書」，「取康有為論革命書」等，皆我所百讀不厭者。

民元前九年（一九〇三），以「取康有為論革命書」有云：「載活小醜，未辨菽麥，」又嘗為鄒容所著「革命軍」

作序，先師遂與鄒容俱被逮。時我在東京編輯「浙江潮」，常從蔣觀雲先生處，藉知先師獄中狀況。一日，觀雲以先師獄中書牒我，書後附寫近作詩四首，我求鈔以實「浙江潮」，觀雲即裁下予之。此我得觀先師墨蹟之始。原紙至今藏在行篋，彌可珍貴。詩錄如下：

「獄中贈鄒容 閏月廿八日

鄒容吾小弟，被髮下瀛洲。快剃刀除辮，乾牛肉作餚。英雄一入獄，天地亦悲秋。臨命須攜手，乾坤祇兩頭。

獄中聞沈禹希見殺 六月十二日

不見沈生久，江湖知隱淪。蕭蕭悲壯士，今在易京門。螭影羞爭箠，文章總斷魂。中陰當待我，南北幾新墳。

獄中聞湘人楊度被捕有感 六月十八日

神狐善埋骨，高鳥喜回翔。保種平生願，徵科絕命方。馬肝原識味，牛鼎未忘香。千載湘軍志，浮名是鎖糧。

獄中無人地，吾師洪大全。中興診諸將，永夜逐沈眠。長策惟干祿，微言是借權。藉君好頸子，來者一停鞭。」

民元前六年（一九〇六）陽曆六月二十九日，先師出獄，即日東渡至東京，髮長過肩，肌體頗腴。聞因獄中食物無鹽之故。七月十五日，留東學生在神田區錦輝館開會歡迎，先師即席演說，其大意首述自己平生歷史，次以涵養感情兩事勉勵大眾：（一）「用宗教發起信心，增進國民的道德。」（二）「用國粹激動種性，增進愛國的熱腸。」此我親接先師音容之始。現將演說摘錄數段于下：

「兄弟少小的時候，因讀蔣氏東華錄，其中有戴名世曾靜查嗣庭諸人的案件，便就胸中發憤，覺得異種亂華是

我們心裏第一恨事。後來讀鄭所南王船山兩先生的書，全是那些保衛漢種的話，民族思想，漸漸發達。但兩先生的話，卻沒有甚麼學理。自從甲午以後，略看東西各國的書籍，才有學理收拾進來。當時對着朋友，說這逐漸獨立的話，總是搖頭，也有說是瘋顛的，也有說是叛逆的，也有說是自取殺身之禍的。但兄弟是憑他說個瘋顛，我還守我瘋顛的念頭。……大凡非常可怪的議論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說，說了以後，遇着艱難困苦的時候，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來有大學問，成大事業的，必得有神經病才能做到。……近來有人傳說某某是有神經病，某某也是有神經病，兄弟看來，不怕有神經病，只怕富貴利祿當面現前的時候，那神經病立刻好了，這才是要不得呢！略高一點的人，富貴利祿的補劑，雖不能治他的神經病，那艱難困苦的時候，還是可以治得的。這總是脚跟不穩，不能成就甚麼氣候。兄弟嘗這毒劑是最多的，算來自戊戌年以後，已有七次查拿，六次都拿不到，到第七次方才拿到。以前三次，或因別事株連，或是普拿新黨，不專爲我一人。後來四次，卻都爲逐漸獨立的事。但兄弟在這艱難困苦的盤渦裏頭，並沒有絲一毫的懊悔，憑你甚麼毒劑，這神經病總治不好。或者諸君推重，也未必不由于此。若有人說，假如人人有神經病，辦事必定替亂，怎得有個條理？但兄弟所說的神經病，並不是粗豪鹵莽，亂打亂跳，要把那細鍼密縷的思想，裝載在神經病裏。譬如思想是個貨物，神經病是個汽船。沒有思想，空空洞洞的神經病必無實濟，沒有神經病，這思想可能自動的麼？以上所說，是略講兄弟平生的歷史。

「至于近日辦事的方法，一切政治法律戰術等項，這都是諸君已經研究的，不必提起。依兄弟看：第一要在感情。

沒有感情，憑你有百千萬億的拿破侖，華盛頓，總是人各一心，不能團結。當初柏拉圖說『人的感情，原是一種醉病。』這仍是歸于神經病了。要成就這感情，有兩件事最是緊要的。第一是用宗教發起信心，增進國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國粹，激動種性，增進愛國的熱腸。

「先說宗教……孔教基督教既然必不可用，究竟用何教呢？我們中國本稱為佛教國，佛教的理論，使上智人不能不信，佛教的戒律使下愚人不能不信，通徹上下，這是最可用的。但今日通行的佛教，也有許多的雜質，與他本教不同，必須設法改良，才可用得。因為淨土一宗，最是愚夫愚婦所尊信的。他所求的，只是現在的康樂，子孫的福澤。以前崇拜科名的人，又將那最混賬的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等，與淨土合為一氣，燒紙拜懺，化筆扶箕，種種可笑可醜的事，內典所沒有說的，都一概附會進去。所以信佛教的，只有那卑鄙惡劣的神情，並沒有勇猛無畏的氣概。我們今日要用華嚴法相二宗改良舊法。這華嚴宗所說，要在普度衆生，頭目腦髓都可施捨與人，在道德上最為有益。這法相宗所說，就是萬法惟心，一切有形的色相，無形的法塵，總是幻見幻想，並非實在真有。近來康德，索賓霍爾諸公，在世界上稱為哲學之聖。康德所說『十二範疇』純是『相分』的道理。索賓霍爾所說『世界成立全由意思行動』也就是『十二緣生』的道理。卻還有許多哲理，是諸公見不到的。所以今日德人崇拜佛教，就是為此，在哲學上今日也最相宜。要有這種信仰，才得勇猛無畏，衆志成城，方可幹得事來。有的說佛教看一切衆生，皆是平等，就不應生民族思想，也不應說逐漸復漢，殊不曉得佛教最重平等，所以妨礙平等的東西必要除去。滿洲政府待我漢人種種不平，豈不應該攘逐？且如婆羅門教分出四姓階級，在佛教中最所痛恨。

如今清人待我漢人，比那利帝利種虐待首陀更要利害十倍。照佛教說，逐漸復漢，正是分內的事。又且佛教最恨君權。大乘戒律都說『國王暴虐，菩薩有權，應當廢黜。』又說『殺了一人，能救衆人，這就是菩薩行。』其餘經論，王賊兩項都是並舉。所以佛是王子，出家爲僧，他看做王就與做賊一樣，這更與恢復民權的話相合。所以提倡佛教，爲社會道德上起見，固是最要，爲我們革命軍的道德上起見，亦是最要。總望諸君同發大願，勇猛無畏，我們所最熱心的事，就可以幹得起來了。

「次說國粹。爲甚提倡國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愛惜我們漢種的歷史。這個歷史是就廣義說的，其中可以分爲三項：一是語言文字，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蹟。」

「第三要說人物事蹟。中國人物，那建功立業的，各有功罪，自不必說。但那俊偉剛嚴的氣魄，我們不可不追步後塵。與其學步歐美，總是不能像的，何如學步中國舊人，還是本來面目。其中最可崇拜的有兩個人：一是晉末受禪的劉裕，一是南宋伐金的岳飛，都是用南方兵士，打勝胡人，可使我們壯氣。至于學問上的人物，這就多了，中國科學不興，惟有哲學，就不能甘居人下。但是程朱陸王的哲學，卻也無甚關係，最有學問的人就是周秦諸子。」

「近代還有一人，這便是徽州休寧縣人，姓戴名震，稱爲東原先生。他雖專講儒教，卻是服宋儒，常說『法律殺人，還是可救，理學殺人，便無可救。』因這位東原先生，生在滿洲雍正之末，那滿洲雍正所作硃批上諭，責備臣下，並不用法律上的說話，總說：『你的天良何在？你自己問心可以無愧的麼？』只這幾句宋儒理學的話，就可以任意殺人。世人總說雍正待人最爲酷虐，卻不曉是理學助成的。因此那個東原先生，痛哭流涕，做了一本小小冊子。」

他的書上，並沒有明罵滿洲，但看見他這本書，沒有不深恨滿洲。這一件事，恐怕諸君不甚明了，特爲提出。照前所說，若要增進愛國的熱腸。一切功業學問上的人物，須選擇幾個出來，時常放在心裏，這是最緊要的。就是沒有相干的人，古事古蹟，都可以動人愛國的心思。當初顧亭林要想排斥滿洲，卻無兵力，就到各處去訪那古碑古碣傳示後人，也是此意……」

此演說錄，洋洋灑灑，長六千言，是一篇最警關有價值之救國文字，全文曾登「民報」第六號，而「太炎文錄」中未見收入，故特地多鈔如上。現在中國雖稱民國，而外侮益亟，民氣益衰，一般國民之怯懦浮華，猥賤詐僞，視清末或且加甚，自非一面提倡佛教，「以勇猛無畏治怯懦心，以頭陀淨行治浮華心，以惟我獨尊治猥賤心，以力戒誑語治詐僞心，」先師答夢庵書中語，見民報第二十一號，一面尊重歷史，整理國故，其不善者改良之，善者頂禮膜拜之，以養成民族的自信力，前路茫茫，何能有濟？

民元前四年（一九〇八）我始偕朱蓬仙（宗萊），龔未生（寶銓），朱暹先（希祖），錢中季（夏，今更名玄同，名號一致），周豫才（樹人），啓明（作人），昆仲，錢均夫（家治），前往受業。每星期日清晨，步至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先師寓所，在一間陋室之內，師生席地而坐，環一小几。先師講段氏「說文解字注」，郝氏「爾雅義疏」等，精力過人，逐字講解，滔滔不絕，或則闡明語原，或則推見本字，或則旁證以各處方言，以故新誼，層出不窮。即有時隨便談天，亦復談諧間作，妙語解頤，自八時至正午，歷四小時毫無休息，真所謂「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其「新方言」及「小學答問」二書，皆于此時著成，即其體大思精之「文始」初稿亦權輿于此。……討其類物，比其聲均。

音義相離，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望而次之，得五六千名，雖未達神旨，多所缺遺，意者形體聲類，更相扶胥，異于偏傍之議。若夫函采同語，罔橫一文，天卽爲顛，語本于函，臣卽爲牽，義通于玄，山出崑崙，同種而禪，孔巨父互，連理而發。斯蓋先哲之所未論，守文者之所拘勞。亦以見倉頡初載，規摹宏遠，轉注段借，具于泰初……「文始攸例」凡所詮釋，「形音義三，皆得俞脈」豁然貫通，此先師語言文字學之成就，所以超軼清代諸儒。惜我聽講時間既短，所得又極微，次年三月，便因事告歸耳。

民元前一年（一九一一）武昌起義後，先師歸國，時發謠言，至民國三年，被袁世凱幽禁，憤而絕粒者二次，各至十餘日，如曩昔之在西牢，後以愛女北來，又經友人及弟子環顧牀前，始漸復食，其後見洪憲之逆謀漸著，益深痛恨。因生于印度之中興，期望至切，見諸文字者甚多，如云：「……昔我皇漢劉氏之衰，儒術墮廢，民德日薄，賴佛教入而持世，民復擊醜，以啓有唐之盛。訖宋世佛教轉微，人心亦日苟偷，爲外族并兼勿能脫。如印度所以顧復我諸夏者，其德豈有量耶？臭味相同，雖異族，有兄弟之好……印度自被蒙古侵略，至今財六百歲，其亡國不如希臘羅馬之闊遠。振其舊德，輔以近世政治社會之法，誰謂印度不再興者……」（送印度鉢暹罕，保什二君序）又云：「東方文明之國，榮華大者，獨吾與印度耳。言其親也，則如肺腑，察其勢也，則若輔車，不相互抱持而起，終無以屏蔽亞洲……」（印度中興之望）五年三月，先師決意出游梵土，賜書命我設法，我便就商于有力者某，託其進言，竟未有成，至今耿耿。其書錄于下方：

「季苒足下。數旬不覿，人事變幻，聞伯唐輩亦已蜚逝。今之政局，固非去秋所可同喻，羈滯幽都，我生靡樂，而棟折榱崩，咎不在我，經綸草昧，特有異人，于此兩端，無勞深論。若云師法段干，偃息藩魏，雖有其術，固無其時也。今茲一

去，想當事又有遮礙，曉以實情，當能解其憂疑耶。梵士舊多同志，自在江戶，已有西游之約，于時從事光復，未及踐言。紀元以來，尚以中土可得振起，未欲遠離也。邇者時會傾移，勢在不救，舊時講學，亦為當事所嫉。至于老莊玄理，雖有謬述，而實未與學子深談，以此土無可與語耳。必索解人，非遠在大秦，則當近在印度，兼尋迦釋六師遺緒，則于印度尤宜。以維摩居士之身，效慈惠法師之事，質之當事，應無所疑。彼土舊游，如鉢邏罕，匏什諸君，今尚無恙，士氣騰上，愈于昔時遠甚。此則僕所樂游也。茲事既難，直陳當事，足下于彼，為求一納牖者，容或有效。若以他事為疑，基已終局，同歸于盡可知矣。又安用疑人為？此間起居康健。章炳麟白。二十三日。」

近年，先師講學蘇州，門徒大盛，我欲得有機會，重坐春風。卻因奔走南北，未遑登門，而今已矣！宋師前碎于民元前二年（一九一〇）先師哀其「佛鬱以終」，又謂「……文辭多刺，當世得失，常閉置竹簡中……其軼特魁壘之氣，沒世不可忘也。」（檢論對二宋）今年六月十四日先師又遺捐館舍。國喪典刑，吾將安仰？「學術既亡，華實荒剝」嗚呼哀哉！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鐵窗感遇記

徐福生

人生知己之感莫過於患難之交，而患難之交尤莫過於雲泥遙隔之人。萍水相逢，不以孺子爲不可教，降貴紆尊，得相契合，使人終身感德而不能忘，則我太炎章公之於福生是已。當滿清光緒季葉，公疾虜廷執政，四萬萬同胞陷於水火，努力提倡革命，誓必光復漢族，還我河山，登高而呼，天下響應。清廷嫉之，嚴令疆吏緝捕，幽之於獄。時福生以任俠結怨於人，爲仇家所陷，亦囚狴犴，適與公同處一室，彼此固不相識也。然公爲人中麟鳳，福生仰望已久，一旦得遇大賢，不啻斗獲名師，此後朝夕相共，當如黃霸之於夏侯勝也。所不敢冒昧以瀆者，恐崖岸過高，不容攀陟耳。乃公謙抑爲懷，竟一見如故，殷殷折節下交，且諄諄以革命相勗，更緣福生讀書不多，日令識字若干，親爲講解，友也而實等於師矣。至起居互顧，衣食相推，疾病相扶持，悲憤相慰藉，猶餘事也。洎先後出獄，臨別依依，情之真摯，有勝於家庭骨肉者。後公卜居吳中，福生專誠往謁，公謂歲月易逝，瞬將七旬，君可撰文以志斯事，俾我二人之患難交誼，得以永垂，不意福生握管未遑，公遽返道山。時福生淹滯海上，恨未趨前侍疾，稍事服勞，一念及此，曷勝悲痛。爰本公旨，草述是篇，詞藻愧不能工，而事實則班班可考，在公固勳業彪炳，不以斯細事而傳，然海納百川，惟公有容人之量，雖不才如福生者，亦荷裁成之德，附驥名彰也。

警效小識

田 桓

此項追記隨侍吾師餘杭夫子所聞卮言逸事也，師既沒，制言社同人，思斯文之永墜也，擬就制言第二十五期，徵集記述師平生言行之著作，刊作紀念專號，自民國建元之初，追隨夫子奔走革命，旋執贊門，研習金石文字，迄今二十有餘年矣，親承警效，見聞翔實，師早歲于先儒之學，最服膺于黃太冲顧寧人兩氏，自少痛心民族之淪亡，與專制之流毒，誓與滿清及帝制弗克兩立，故其政治主張，始終以光復華夏，倡導民權為救亡之本，畢生弗諉，世之景仰大師者，多眩于師之學術文章，心焉嚮往，思想受其薰陶而不自覺，以海內文宗，樸學大師，躬踐革命之鼓吹，導思潮于學術，幾何不令人忘其為民族革命之大導師耶，今也同門諸子正從事撰次夫子言行，搜羅事實著作，刊行餉世矣，語云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桓之師事夫子也，為金石文字之是正，于師之學，亦未藝也，故附于識小之義，將平日往還間，師之卮言逸事，撮而記之，曰警效小識，以報制言社同人，至其大者，則讓同門羣賢，民國二十有五年秋七月門人蘄春田桓謹識於滬上寓齋

師居東京日，與先伯兄梓琴，桐最友善，且均為助總理孫公主持東京同盟者，鼎革後，復同寓滬上，往還尤密，先長兄命桓從師受小學，講授無虛日，每見必命桓以畫稿進，獎譽有加，嘗戲謂桓曰，觀子之畫，老氣橫溢，不似童而弁者，吾為子題之，時桓方自東瀛習美術歸也，憶桓為周道腴，畫松，師題一截云，放筆為直幹，章侯正少年，杜陵東絹後，妙道竟誰傳，師每過寓齋，見案作成畫卷，輒走筆題之，桓從未敢請也，所題畫卷，多流散在海外，題句亦未錄副，與畫俱佚，為可

惜也。一日謁師于滬寓書齋，師正展尺素，執筆據案，如有所思，見桓至，笑顧曰：余欲師子習畫，而子適至，弗用執筆語門請益矣。子爲我選擇一門習之。桓謹對曰：先賢多以籀篆筆法入畫，存名儒畫一派，師精篆籀，胡就梅蘭松竹四者而取其一，且儒者之畫，多以一藝名世，不尙博取。師欣然起立，拍案喜曰：吾其學梅，即以篆法爲梅，開篆梅一派，俾撰畫史訂畫譜者，新增章某篆梅一格耳。比命桓就案作梅花一幅，而說其法則，臨行，師題白打不許持寸鐵句於上，授桓歸藏之。曰：此贊敬也。此幅於師沒後，檢視師遺墨中得之，追維往事，當日藹然神態，歷歷如在目前，不禁泫然淚下。

師居滬日，桓從師研究金石文字，考訂金石拓本，往還商酌，幾無虛日。凡有倩師題識者，師必命謂作初度鑑別，師嘗謂曰：爲文要多讀多做多商量，筆訂金石，則要多看多訪多考訂耳。乞師題識者，絡繹不絕，有時窮于應付，則命同門諸子代筆，以桓所代者爲最夥。因謂摹臨師書不幸頗肖，師間笑謂自亦莫辨，可以亂真矣。是時丐師撰銘幽文字者，多轉索桓書丹，故與師合作碑志序傳甚多。前海軍總長程公璧光神道碑其一也。當胡守中守中屬桓爲乞墓銘于師，師慨諾曰：胡奇男子也。此文舍我誰屬。惟子與胡爲平輩交，知之最稔，其真性情，亦惟子平輩間酒酣耳熱，抵掌論天下時，始能畢露之，非老翁所可知也。子其爲我狀之，至其功績，則盡人知之矣。唯唯，故師嘗謂撰同黨墓碑，惟胡志爲精，最肖其人。由于屬草時，乞文者能在旁津津樂道，曲盡其性情也。師易篋前二十日，謂代何思毅世往蘇州，乞師撰何封翁及太夫人合葬墓志，師首肯，言笑如昔，越宿歸滬，不數日而志稿亦郵傳至，不意別未幾旬，而師之惡耗至矣。蓋此志乃師銘墓文字之絕筆也。噫。

黎公宋卿任總統時，以勳位授師，遣使者將勳章至滬，師命桓招待，使者臨行，復屬桓代草呈文陳謝，桓用詩箋草書謝啓一通，師意嫌其不莊，桓肅然對曰：黎公勳勳及師者，以師爲海內文宗黨國導師耳，用謝啓不用呈文，此正師以本色報黎公，桓亦不敢假官場俗例以辱吾師也。師首領，以授使者，時桓正年少馳騁公卿間，好辯以自飾，世之不知師者，見師持論，嚴正不阿，意其臨事，必不事繩墨，以文人目師，其實非也。清丙午萍醴起義之役，湘潭劉霖生一介弟炳生道一被捕，不屈殉難，先仲兄仲琴補亦適于是時，因黨禁避清廷弋緝，竟死武昌，霖生與先長兄梓琴均在東京，爲詩哭弟，同黨黃公克強諸先生均有挽詩，爭往弔唁，師獨爲詩慰解之曰：世間多少殺頭鬼，豈是炳生獨殺頭，田家不哭劉家哭，畢竟田家略勝劉，蓋師意，革命尙在發萌時期，正待以鐵血爭光榮，豈可以恆情處大變，而自餒耶，足徵師倡導革命之際，持成仁取義之義，已置死生於度外矣。今歲元日，公子孟匡在蘇舉行嘉禮，翌日復爲師誕辰，四方耆宿，羣集蘇稱賀，桓亦躬赴盛會，師親款來賓，喜而忘倦，忽在禮堂猝倒，昇至別室，家人及衆賓驚惶莫措，環侍榻前，須臾師清醒，驟起如廁溲溺，家人隨之行，從後掖之，師反顧曰：我非孫鳳鳴，爾非張溥泉，况又無汪精衛在前，何故抱我弗釋耶，逮反中庭，仍僂笑如故，衆固請師休息，不應，譙集數日，迄無倦容，時來賓暨同門諸子，羣相慶幸，私喜師稟賦特異，可享遐齡，爲數千年國學存一脈，莘莘學子得聆法音，嗚呼，曾幾何時，昊天不弔，奪我導師，豈天之將喪斯文也歟，嗚呼。

章氏國學講習會第二期講程表

民國廿五年九月至廿六年一月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至八·半		紀	爾雅	莊子		唐詩	音學五書
	九至九·半			潘石禪	施仲言		宋詞	黃耀先
	十至十·半	史學	念	呂氏春秋	說文	白虎通	文心雕龍	專題
	十一至十一·半	朱逸先	日	沈延國	徐士復	沈既民	馬宗霍	汪旭初
	十二至十二·半	文選	休	文選	毛詩	文學史		左傳
	一至三·半	諸左耕	假	諸左耕	孫鷹若	龍榆生		王心若
	三至三·半							

哭餘杭夫子

奇丈夫先世在詞壇張一軍
誰能傳絕學天竺喪斯文
一瓣心香篆千秋手澤芬
真成天下痛無復讀三墳
受業田桓泣挽

書餘杭章先生軼事

孫至誠

民二年。先生爲袁世凱所禁。居龍泉寺。憤甚。凡几案側。遍書袁世凱三字。日必杖擊之數四。又嘗書死耳二字爲橫幅贈人。民四年書明年祖龍死。袁氏果以次年卒。始得釋。不前期而中。何其神也。初山東某氏曾隸民黨籍。自請監視先生。實陰相護持。事之頗謹。暇輒求爲作字撰文。更以其先人傳志請。先生曰爾非袁世凱門下小走狗耶。曰唯。曰自知者明。甚善。當爲爾翁作佳以傳傳之。然先生後論及袁氏曰。袁世凱亦自可人。當余戟手痛罵時。乃熟視若無覩。近人聞有後言。輒惡之欲其死。孰敢面短之。况痛罵耶。

孫岳初隸民黨。後附曹錕。以事南下。因謁先生瀝寓小樓。刺入。先生持杖遲之樓門。孫上乃迎擊之。曰何物孫岳。乃北洋派鷹犬爾。何面目來此相見。孫狼狽下。追擊之罵不休云。(孫後來竟倒曹)先生嚴氣正性。嫉惡尤甚。人有不善。輒面加訶斥。晚年於所不善則不見。或見亦不數語。不復謾罵。此蓋涵養日深之徵。而湯夫人從旁婉勸。亦與有力焉。

曹亞伯嘗以所作民國開創史就正。並求書聯。先生曰。稍緩。當好爲撰句以應。曹索甚亟。曰無已。惟有以杜句移贈。乃書英雄割據雖已矣。文采風流今尙存二語。見者嘆爲工切。其敏捷如此。

徐寶山之夫人。修徐園成。以祀寶山。介僧某求先生爲作祠堂楹聯榜額各一事。以數千金爲壽。僧某止以二千金求先生書聯。文曰雪九世重仇。特起異軍酬閣部。知百年恒化。肯稱符命媚當塗。餘金爲所乾沒。乃別鉤摹先生爲某寺所書榜額以應。乃扶持正法四字篆書也。至今懸諸祠堂。知者過而笑之。蓋先生之名。爲婦孺豔羨。故易爲人欺如此。

謁餘杭章先生紀語

孫至誠

民國二十年夏。謁餘杭章先生滬寓（時先生寓法租界同孚路同福里十號）先生論文曰。文求其工。則代不數人。人不少篇。大非易事。但求入史。斯可矣。若梁啓超輩。有一字入史耶。或問及吳某之作。曰吳某何足道哉。所謂苦塊昏迷。語無倫次者爾。次論佛法云。佛法能否轉移人心。尙待商兌。蓋語其高眇。實非衆生所能與。（并謂嘗持此語印光。印光謂因果之說。固愚夫愚婦所與知。不難普渡衆生云云。然非所語於晚近科學漸明之時也。）語其淺近。如因果之說。往往不驗。又非智士所能信。卽當時治法相宗。既精且博。如歐陽竟无者。猶負氣特甚。亦未能出家。習氣終難盡絕。疑此尙未足易世也。

民國二十四年秋。謁餘杭先生蘇寓。縱談殊暢。論某公好奇。曰學說之奇袤。至今日而極。坊表後進者。惟有以正軌。豈容狡探升木。如塗塗附。今則以今文疑羣經。以曆器警正史。以甲骨劄郵書。以臆說誣諸子。甚至以大禹爲非人類。以堯舜爲無其人。怪誕如此。真可究詰。彼固曰有左證在。要所謂以不徵徵。其徵也不徵者已。絕學喪文。將使人忘其種姓。其禍烈於秦皇焚書矣。好奇之弊。可勝慨哉。論秦檜曰。秦檜亦何可詬厲。檜尙先使岳鵬舉爲鄜城之提。然後矯詔班師。以與金講。是和之權。在宋而不在金。不然者不戰不守。雖欲講得乎。答問章氏叢書續編未收文錄之故。曰近所論列。往往以時忌不使布之。此荆母夏太夫人墓志銘所謂殺下何爲。陳騶卒以大誰。曰東藩摧。士女靡不悲。雖悲弗悲。是固如遺。雖。又覆其口。使人不敢違者也。而近年多爲碑版文字。又迹近諛墓。故未付刊也。

荊漢雅言札記

但植之

頃追憶 太炎先生雅言佚事。隨筆疏記。亦有拾自遺文。閱諸友執者。畧曰雅言節記。斯其初藁也。

一

唐人絕句。不用故。可被之管絃。杜工部集中絕句。非其至也。不當效之。先生十三年上巳過鄒威丹墓云。落魄江湖久不歸。故人生死總相違。祇今重過威丹墓。尙伴劉三醉一圍。先生生平尙志節。弟視威丹故詩云。

一一

先生謂詩之佳者不須用故實。因舉唐人估客晝眠知浪靜。舟人夜語覺潮生一聯。卽景生情。不須故實爲助。時爲余與旭初言之。余與旭初每有造作。輒以此相繩。歲丁卯。旭初遊滬。主余家。貽余一律。兼懷季剛云。潮打江城白日昏。黃塵風亂起寒雲。扁舟散髮知無地。青眼高歌尙有君。壯士不遠空放仗。書生長賤是多文。愁心忽寄滄波外。一雁哀鳴自索羣。余以質先生。先生曰。得之矣。

二二

王右丞詩悠然意表。似塵外人語。先生庚申秋長沙何氏園作云。君是雲中人。來卜雲麓舍。草樹蔽埃壙。鵲滅永晨夜。未見雲中人。棋聲落巖謝。余上先生吳門詩云。卅載膺門許接茵。更從角里乞閒身。詩齊中允官先達。文擬長沙志早伸。吳苑人來傳竹簡。漢廷客到促蒲輪。桃源洞口渾猶識。何日乘槎一問津。先生小詩有時與右丞同工。論政之文。間規長沙。余愛陸士衡辨亡論。以爲論政之文。典雅壯麗。無逾於此。先生曰。是模賈傅過秦論也。余按文有不嫌師古。却與自出機

軸者同垂千古。太炎先生擬古之作。正是此類。

四

一日余過先生。先生正覽陸士衡弔魏武帝文。至雄心摧於弱情。壯圖終於哀志。長算屈於短日。遺跡頓於促路。先生指示余曰。此雖弔文。抑何似謗書也。竊按士衡家世在吳。累葉將相。羽翼吳運。士衡以瑚璉俊才。直國滅家喪。不能展用。佐時。既以孫皓舉士委魏。作辨亡論。以著其得失。其發憤譏評武帝。正言若反。非無病而呻也。

五

余嘗語先生王貽上秋柳詩出。南北名士。幾皆屬和。豈其詩爲感於宏光南都之覆而作與。先生曰。原倡如殘照西風白下門。相逢南雁皆愁語。朱門草沒大功坊。則略似有所指。餘則填塞故實。疑莫能明也。

六

先生文章上規秦漢。下凌魏晉。然亦不薄歸方。一日見先生爲錢賈草文。首敍飛錢。余曰歸熙甫爲人作壽序。無以下筆。乃言山水。先生述及飛錢。豈亦效熙甫邪。先生笑曰。文章流別。至此而窮。不容不變也。

七

先生謂毛西河詩特有清奇之趣。視朱竹垞爲勝。可爲二家定評。

八

余問太炎先生曰。竹籬茅舍。孤舟野渡。寒山落木。以之入畫。別有風致。而歐風建築。則艱於下筆何也。太炎先生曰。自然之美。足以怡人。不假工巧。故操繪事者取此而去彼也。

九

余問太炎先生曰。余嘗乘輪船火車。所見景物。入目便逝。雖欲追摹。艱於形狀。若扁舟容與。旗亭古刹。到處旬留。則雖不作詩而有詩意何也。太炎先生曰。是固然矣。今若使子美乘輪船溯江。吾知其得句終不能過湖平兩岸白。月湧大江流一類耳。

十

余問太炎先生曰。史至班馬。詩至李杜。終不能過之。豈進化之說至文學而倒行耶。太炎先生曰。文學之事。去古愈近。故書雅記。采拾即是。取精用宏。一也。良師益友。勝義紛披。觀摩切磋。久而益進。二也。其人皆曠代逸才。廢絕人事。鏗而不舍。三也。且西方言文藝者。豈稱希臘羅馬。不獨中夏也。

十一

湯仲棟言太炎先生遊湘。赴會重伯晏。太炎先生謂重伯曰。自古文學政治。兼之者良艱。有之其君家文正乎。重伯曰。經學家而革命者。古有巨君。今有足下。議按重伯清室世臣。其言不足怪。其後重伯避地上海。先生與之倡和。不以前言為忤也。亦可見先生之豁達大度矣。

十二

先生云。古人之詩。皆有為而作。清代王貽上朱竹垞平均計之。幾日一詩。流連風景之不足。品題碑版。撫摩金石。亦皆以長篇紀之。詩之本義。蕩然盡矣。

十三

先生爲余言。碑誌之文易作。而銘難工。清代作者。曾滌生差勝。蓋按先生海軍總軍總長程君碑銘。大總統黎公碑銘。直凌軼伯嗜。爲先生取愜心之作。

十四

汪旭初言馬君宗霍從先生權論近日文筆。先生以馬君籍湖南。乃曰王湘綺爲能近雅。曾滌生爲能近俗。因進曰。先生之文何如。先生曰。吾文在雅俗之間。先生既歿。旭初過余。見余述先生雅言。告余記之。

十五

先生前數年曾以所作三君贊示余。三君者孫公中山黃公克強黎公宋卿也。惜不能舉其詞。他日當就孟匡問之。

十六

先生云。陸宣公奏議剴切詳明。自成一格。微傷於冗。加以剪裁。則盡善矣。

十七

先生一日閱明人奏議。指示余。謂明人奏議。有時語氣粗厲。直同漫罵。施之儕輩。尙爲不可。而當時漫不爲恠何也。

十八

先生云。晉人善言名理。而施之詩。則無佳致。觀蘭亭楔集。倡和諸作。如出一手。略無佳句。

十九

二十三年冬。余歸自中山。上先生吳門詩云。見說乘桴來海上。又聞采藥去吳閫。高僧共證環中訣。弟子私傳肘後方。豈是五湖關活計。端因三策繫興亡。漢家他日論勛業。四皓何當讓子房。先生報書云。奉讀佳章。思欲屬和。而興采不振。僅

錄舊作數絕以報。記甲戌留園一絕云。如此江山不可留。卅年塵跡等浮漚。應劉都盡陳王老。嘯樹仙人是舊遊。先生自注云。園中有一青猿。是往日所見。余和云。運序遷流等逝漚。山林江海爲誰留。漢家聞說除秦俗。早晚還同角里遊。展堂在吾黨中有子房之目。今展堂與先生先後捐館舍。政府褒德酬庸。明令同舉國葬。余詩雖不佳。要不失爲實錄也。

二十

先生云。中夏立國。代有史官。據日曆以編年紀事。某年某月某日有何大事。可考而知。民國草創。不立史官。記載簡略。十年二十年之事。問之後生。已茫如烟霧。遠西史裁。無編年之體。不能考大事發生之月日。此其短也。

二十一

中夏地理之志。以京師所在爲中心。各省會府治縣治距京師若干里。皆有記載。而近日地理教科無之。先生以爲此急當釐正。

二十二

太炎先生近年籍讀太史公書。成太史公古文尙書說一卷。嗣復貫穿故訓雅記。以己意比考。成古文尙書拾遺二卷。已見章氏叢書續編。聞年來復有新得。弄篋衍中。先生大漸之前日。尙語家屬。卽爲刊行。余有挽先生聯云。孔壁探遺經。析異證同成絕學。六書明正體。窮冥通化更何人。然先生弟子中治古文尙書者。有吳君承仕。季剛雖歿。其遺著足以羽翼文始者。亦將由季剛弟子爲之校刊。章學復興。其不遠乎。

二十三

先生云。宋人五言律詩。其佳者入唐人之室。次亦可彷彿。若七律則氣體不振。迥判鴻溝。

二十四

先生云。詩人窮如子美。亦云至矣。儻無子美之窮而漫效之。非修辭立誠之道。

二十五

余問先生曰。今教授大學講建築史者。當及明堂。然明堂之可知者。上圓下方而已。以言其詳。雖乾嘉諸經師其猶病諸。先生曰。講法制史者。當及度量衡。然古器既失。今欲考證。一一以今制比較。亦非易事也。

二十六

先生云。注疏者八股之先河。明清之奏議。八股之支派也。詞曲既有史。八股取士逾數百年。其沿革亦不可闕。修清史者可別爲志以紀之。余曰。清梁章鉅之制藝叢話。據以筆削。卽經義志矣。一日過書肆得是書。卽購以遺先生。先生笑而受之。且曰。正當詒田梓琴。梓琴工八股文。對客成誦。故先生以爲言。

二十七

余昔遊東。得寫本溫氏南疆逸史。爲香山劉樹杭借去。先生爲余言。當就溫氏書及王氏永慶實錄及其他明季事狀。爲後明史。以繼萬氏。三帝當著紀。而魯監國鄭成功宜作世家。將相如何騰蛟。張式。相塔胤。錫劉文秀。李定國。功施赫然。金李雖嘗降虜。窮阨反正。有迷復之功。孫可望。李赤心。郝永忠之徒。疆寇桀黠。空爲豺狼。無損於虜。皆宜錄入。以著勸戒。

二十八

嚴君濬宜以箴乞先生書。先生戲書二絕詒之。其一贈嚴濬宜云。釣魚仍作客。買菜豈求多。爲問鈴山子。當如老祖何。叠前韻云。一往騎驢去。何愁負債多。市頭逢博士。書券且如何。

二十九

先生見人輯錢忠介馮篋谿二公遺集因作口號云。丹心豈爲鳳陽朱。天漢興亡在一隅。聖世卽今疏法網。清遺何計覓捐軀。

三十

先生云。明末忠賢證。宜用明代所賜。不容以清人偽證汗之。如史道鄰應稱忠靖。不稱忠正。何忠湘應稱忠烈。不稱忠誠。瞿稼宜應稱文忠。不稱忠宣。乃定法也。

三十一

先生云。余因著清建國別記。檢明刊諸書略具。更求天順一統志證之。因杭州有文瀾閣儲藏四庫。檢天順一統志。遼東都指揮使司下。臚列驛廩諸衛。而建州衛獨缺。乃知清臣修書。凡涉已事者必削之。竊按余藏有萬曆刊本一統志。遼東指揮使司下。亦無建州衛。是否被刪。記之以存疑。更願海內藏書家互勘之。

三十二

治經訓者必通六書。步天官者必知九數。爲墨道者必取名理。

三十三

余著改革學制私議。見華國月刊第一卷第七期與先生確論。先生曰。政府設學。所以異於私塾者。爲其不以金錢賣口舌也。今者斂民之租稅。以設百官。蒞庶事。民力已竭矣。於俊秀之入學者。復徵其聘讀之費。所謂教育者安在哉。昔漢順帝更修黌舍。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賢帝時遊學生三萬餘人。唐太宗置書算博士三百三十員。國學八千餘人。自宋

以來。州縣偏設學校。而師生授受之制。終明世未嘗廢。然皆取辦於國家經費。無徵費之令。學校以外。宋明清復有書院。皆廢幣置田。以給學費。未嘗令學徒出資也。是故中國二千年以來。數術雖疏。然政府猶知爲義務也。今者政府設學。教士而徵學費。則是設肆於國中。而以市道施於來學之士也。學生爲買主。而官校爲商場。畢業之證。廉價之券也。余曰。今各國學制。高等以下有免費者。其大學則徵費者多矣。大學免費者。不徵其聽讀費已耳。膳宿之費。皆學生所自備也。聞之東鄰學士曰。國家雖徵民租稅。以設備學校。輸納之人。不盡有子弟入學。入學者免聽讀之資。而其家未必納稅。令未入校者代入校者供億累年學費。於理未允。先生曰。今欲如前代。竭國用以養生。吾亦不取也。今當定正額生如干。不取其費。額外則待徵半費全費而後教之。凡入學者區爲正額。增廣。附學。三種。略倣宋學三舍升降之法。月一私試。半歲一公試。政府遣管學官監臨。行黜陟焉。如此則政府不以營業教育爲務。其半費全費本額外增附者也。雖取之而不爲無名。然增附之制。特以收拾遺才。果無遺才。雖不設亦可矣。本篇條具學制當改革者凡五事。先生於論末評之曰。案學校本中國舊制。特清時校官失職。絕無講授。人遂以學校爲新法耳。南皮在時。已爲浮言所嚇。無怪其餘也。然自昔設學。論者早譏爲利祿之途。無可如何。始以科舉取士。又以科舉無教士之實。於是始興書院。究之方聞之士。經世之才。多於大師講塾。儒人學會得之。次則猶可於書院得之。而正式學校無與也。今者學校叢弊。業已不可爬梳。如一切廢置。則政府闕教育之責。余意惟有嚴定學額。不取學費。則國用足給。而學子亦不至以買主自大。植之斯論。大端與私意相合。然法立則弊生。人存則政舉。果能見之施行。亦待之其人耳。

三十四

說文。賴。贏也。史記高紀。無賴。集解引晉灼。賴。利也。太炎先生云。古語無賴。猶今人言沒出息。世乃以無賴爲狡獪之稱。誤也。說文之訓。晉灼之注。亟當表明。

三十五

唐劉子玄草精名理。三爲史官。拘牽時議。志不獲展。退撰史通。探究本原。銓綜得失。後有作者。汪洋而已。獨其惑經一篇。徂於一尊之見。不曉列國之情。夏蟲語冰。賢者不免。余曩著解惑一篇。以正劉氏因習之誤。見華國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太炎先生評之曰。寶玉大弓。國之重器。得失必書固矣。書盜而不名者。春秋於陪臣行事。不著其名。蓋較之三叛。猶爲微末也。惟卿卽今之國務員。事涉政府。不容從略。孔子誅少正卯及自身出崩。皆不見經。或以少正卯職位素卑。小可寇之職。尙屬事務官而非政務官。故不得破例書之耳。入讒叛不書者。據邑叛不得書盜。而陪臣又不得書名。且事隔無幾。齊人卽來歸讜。闕之非略也。

三十六

儒學皆自有宗旨。其立論自有所爲。而非汎以辨論求勝。若名家則徒以求勝而已。此其根本不同之處。

三十七

訓詁之術。略有三途。一曰直訓。二曰語根。三曰界說。如說文云。元。始也。此直訓也。與翻譯殆無異。又云。天。顛也。此語根也。明天之得語。由顛而來。月說文用聲訓者。多此類。又云。吏。治人者也。此界說也。於吏字之義。外延內容。期於無增減而後已。說文本字書。故訓詁具此三者。其在傳箋者。則多用直訓。或用界說。而用語根者鮮矣。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齊之爲言齊也。祭者察也。古傳記或用以說經。其後漸少。其在墨辯者。則專用界說。而直訓與語根皆所不用。

三十八

中國自古無無韻之詩。有之自胡人史思明始。思明得櫻桃。未知詩而欲作詩。乃曰櫻桃一藍子。一半青。一半黃。一半與

懷王。思明之子一牢與周執。思明用臣人曰。何不以懷王與周執上下易之。則成韻矣。思明大怒曰。豈可使周執居我兒上耶。此事相傳以爲笑柄。今若以無韻詩家之說評之。則思明乃不誤。而笑之者真誤也。然乎。否乎。

三十九

太炎先生十二年爲童師長祠堂記。見華國第一期有云。錢氏以龜董昌功。世撫杭越。常附會北朝。與其鄰江南構兵。江南亡。錢氏亦納土。斯蓋昧於善鄰之道。志脆助寡。迫而爲陪屬。猥以表忠加之。謾矣。君起偏裨。奮其馮振。卒攘東胡。恢復疆理。直袁氏疆衛。再起與之爭命。視錢氏爲難能。後有良史。不能易斯論。

四十

先生云。三體石經篆文嚴整有格。而古文旃旒舒卷。自然妍美。蓋其始成於篆翰。一筆書之。刻成而不愆於素。故與銅器之文。先爲型腸。合土成體。直施鑿鑿。鋒利失制者異法。

四十一

余曩在日本。嘗著周禮政銓一書。癸亥寫質先生。先生不棄譚陋。爲誌正若干條。原著爲旭初采入華國月刊。今理舊業。見先生眉評。墨瀋如新。其論官制一事云。周官大體。行政權分之邦國。故地官少說畿外事。兵權統於王朝。故大司馬掌九伐之法。司法權雖分在邦國。而王朝尙時受上訴。故秋官多說四方邦國之訴訟。自分爲州郡以來。明時一省鼎立三司。都指揮使主軍事。布政使主民政。按察使主司法。而兩司尙有特權。都指揮使則未有能擅自調遣者也。亦與周官大體相近。自督撫之權日重。此制遂廢。沿至今日。非割據不可矣。余論著之見華國月刊者。屬藁時或就先生質正。以先生說入文。或已脫變。先生輒別疏勝義示之。蓋先生語余考中夏政制因革。當熟杜氏通典。益之以通考。余每有論述。先稽

之通典通考。其有疑滯。則求先生開示。先生爲權論機要。然後歸而參考羣籍。伸紙疾書。予之月刊。自華國輟棊。遂疎造述。年來先生主制言。責以撰述。方謂可庶昔日講習之樂。而先生竟以夙疾遽捐館舍。循省舊編。爲之泫然。

四十二

旭初於十二年秋得徽監吳門屠宰稅。先生聞而悲之。爲賦詩云。爾作昔郎吏。清譽頗絕俗。失意黃綬中。監門何乃覈。侍史列卿相。高才滯輿僕。不見里社下。陳平美冠玉。余十七年還鄉。先生以詩爲別。有云。衣錦楚人今乘畫。彈冠屈子亦隨波。末云。我自塞前從白鷺。斜風細雨一漁蓑。蓋惜余之去左右也。其篤於風義。多此之類。

四十三

凡立宗教者。必以音樂莊嚴之具。感觸人心。使之不厭。而墨子貴儉非樂。故其教不能逾二百歲。

四十四

自明以來。文人夸毗。惟懷婚姻。自詡風流。廉恥道喪。於是有祕辛雜事。飛燕外傳諸作。浸淫至今。而其流不可遏。反古復始。故亦有其雅者。近世小說。其爲街談巷語。若水滸傳。儒林外史。其爲神怪幽祕。若閱微草堂五種。此皆無害爲雅者。故知小說有雅有俗。非有俗無雅也。

四十五

詩十五國風不同。而其韻部皆同。亦猶今時戲曲。直隸有京腔。山陝有梆子腔。安徽有徽調。湖北有漢調。四川有渝調。江西有弋陽調。雖各省方言。彼此異撰。而戲曲則無不可以相通。大抵皆以官音爲正。特其節奏有殊。感人亦異。此所以各成其腔調也。今之官音。豈有韻書規定。而演唱者皆能相合。則何疑於十五國風乎。

四十六

字母出於華嚴。爲沙門所傳述。而雙聲反切。則自魏之孫炎。吳之韋昭。已發其端。孫愐作唐韻序。尙在字母未出以前。而其文已云。紐其唇齒喉舌牙部。作而次之。又云。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是字紐之名。先於字母也。

四十七

古今字母。雖無大異。而今之讀輕唇者。於古率爲重唇。如今音呼父爲輕唇。而古音呼父如哺。則爲重唇。不如此則不得轉爲爸矣。今音呼無爲輕唇。而古音讀無爲模。不如此。魏晉譯經。不得讀兩無爲囊模矣。亦有古音重唇之字。今世讀爲輕唇。而常語則猶襲用古音之重唇者。如今呼鳳爲輕唇。而古音讀鳳如鵬。則爲重唇。然至今鵬字。猶讀重唇。而不讀輕唇。鵬。原本一字。見說文。又如今呼敷爲輕唇。而古音呼敷如鋪。則爲重唇。至今言鋪陳言鋪設者。實皆敷字。而不讀敷之輕唇音。是皆沿襲古音之證也。雖然。自輕唇重唇而外。古今大抵不殊。

四十八

古文象形。如今工筆畫。小篆象形。如今寫意畫。

四十九

造字之法。抽象與普通者。多用指事。具體與特別者。多用象形。指事之字。自上下而外。復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十幹之中。除戊庚辛三字外。亦皆指事。其他指事之字。絕少。大抵孳乳其字。皆用形聲會意矣。

五十

凡物之單純者。多用形聲。凡義之複雜者。多用會意。惟可用形聲者。必不可用會意。犬馬之名。草木之號。山川之別。金玉

之品。固無可以比類合誼者。故皆形聲而無會意。然可用會意者。亦可用形聲。

五十一

形容語有三種。一曰疊韻形容語。一曰雙聲形容語。一曰連字形容語。大都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別有單字形容語。如瑟兮。僂兮。赫兮。煇兮。有連義形容字。如飛揚。反側。陵厲。清明。此皆本有其字。不在斯例。若疊韻之宛轉。雙聲之恍惚。連字之煌煌。昭昭。亦或本有其字。然無字者爲多。疊韻者如優游。委蛇。從容。契闊。是也。雙聲者如猗窈。容與。解垢。突梯。是也。連字者如便便。欽欽。番番。踏踏。是也。此與轉注無涉。自古未嘗製字。但用觸口成聲。用相比况而已。所以者何。萬物之現象有窮。而人心之比擬無盡。若一一爲之製字。則繁於創造。是故依聲託事而止。此二者皆本無其字者也。本有其字者。如近世仍用之字。多借同音同部同紐者以代正文。如十皆作左。又皆作右。壽皆作前。采皆作深。阜皆作厚。夷皆作專。椒皆作散。以及古今載籍。隨分應用者。無不如是。

五十二

後人爲之則稱別字。古人爲之則稱假借者。如來之作麥。麥之作來。煤之作墨。墨之作煤。是雖同部同聲。實乃沿襲誤用。但其由來已久。固亦無所訾議。

五十三

先生云。藏府血脈之形。昔人輒嘗解剖而不得其實。此當以西醫爲審。五行之說。昔人或以爲符號。久之妄言生克。遂若人之五藏。無不相掣乳。亦無不相賊害者。晚世庸醫。藉爲口訣。則實驗可以盡廢。此必當改革者也。中醫之勝西醫者。大氏傷寒爲獨甚。溫病熱病。本在五種傷寒之中。其治之則各有法。而非葉天士輩專務甘寒者所能廢也。

五十四

先生云。有肺痿西醫稱不治者。僕以鍾乳補肺湯爲丸療之。有裏水。西醫放水至三次仍不愈者。僕以越婢加朮湯療之。皆全愈。

五十五

先生云。腸癰用大黃牡丹湯。與剗割無異。霍亂用四逆湯。與鹽水注射無異。所謂異曲同工者。

五十六

余著唐人詩諫論。見華國第二期第九册先生評之曰。晚世之士。日趨於放僻邪侈而不反者。非徒風俗澆薄使然。實由詩教衰息。無止僻防邪。宣德達情之用耳。

五十七

先生云。以桓公伐山戎斬孤竹觀之。則夷齊爲山戎種。所謂鮮卑大人者是。其姓墨胎。亦虜姓。非漢姓也。

五十八

先生云。昔人傳注。本與經文別行。古文家每傳一經。計有三部。與近世集鐘鼎款識者相類。其原本古文。經師摹寫者。則猶彼之摹寫款識也。其以今字逐書者。則猶彼之書作今隸也。其自爲傳注。則猶彼之釋文也。但彼於一書中。分爲三列。而此乃分爲三書耳。

五十九

余著學校大法論。見華國第二期第三册就質先生。先生口疏大旨。余筆述之云。學校教士。國家選士。非樹立大法。則教化不流。政

治無本。是故學校之教士。異乎學會之講學。其在學會之學士。倚席講論。羣流競進。異說騰起。而其是非去取。一任之學者之抉擇。無俟乎國家之豫設科條。以爲裁制也。而國家之教士官人。則法制不可不豫立。中夏之立學。皆有法式。如周之三德六藝。漢武之崇尚六經。漢宣之石渠講論。皆特立準繩。納之軌度者也。至唐之五經正義。宋之王氏新義。明之四書五經大全。且特著成書。頒之學宮矣。當此之時。校官之歲考月書。國家之登進。皆循此以爲統攝整齊之法。然而在野學士之著書騰說。互標新義者不禁也。是可法矣。

六十

先生云。大學一書。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至修齊治平。可謂內外一致。顯微無間者矣。學校大法。必以大學爲本。其他形而下者。採遠西之所長。以供吾用可也。誠意正心修齊治平之道。爲中夏夙所講肄。修之於身。則爲德業。施之於治。則爲事功。外人之俊秀者。方將求師於我。如隋唐故事矣。茲所條具者二事。一曰定學科。學科之中。文學以中夏之學爲主。二曰質科。不屬文學者。隸之。輔以遠西之學。曷言乎文科以中夏爲主也。推迹中夏文之爲義。蓋有二端。一曰文者對質而言。故法律哲學屬焉。二曰經天偉地之謂文。故政治經濟屬焉。見余學校大法論

六十一

先生云。佛家說五識身外與境觸。以遠善惡成就。前後相引。略有五心。初率爾墮心。無閒引生尋求心。決定心。此物格而知至也。決定心後。於怨住怨。於親住善。於中住捨。命之曰染淨心。於此持續。有善不善轉。命之曰等流心。此皆誠意也。

六十二

先生云。文章雖與風俗相係。然尋其根株。皆政事隆污所致。懷王不信讒。則離騷不作。漢武不求仙。則大人賦不獻。

六十三

先生云。刑法者草昧之世。蚩尤九黎之所制。所知不過財幣器用。以其他爲微末。且交相盜取。則捕戮爲最嚴。晉元帝時。廷尉衛展請復肉刑。詔內外通議。王導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姦者淫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別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乃末代之法。盜或與殺人者同辟。滅齊乃與傷人致死等。猶在折傷人。略人誘人上。是重視人之所有。而輕視人之體。與權與親。於其所有者。又重視其偏失。而輕視其全失。與王導賀循等所見略同。唐治強盜律。與鬪毆殺人。略賣人爲奴婢者等。而殺爲部曲者。及折傷人誘人者爲重。

六十四

先生云。王制正義引東夷傳。九夷。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滿飾與滿珠音近。然金世已無其稱。不得至明末復有之。明人書亦無稱建州女真爲滿洲者。據滿洲源流考。謂西藏獻書稱曼殊師利大皇帝。鴻號肇稱。實本諸此。爲稿證。其名既自番僧與之。則太祖初建國時。尙無此名可知也。惟曼殊師利譯言妙吉祥。西藏所稱。本爲尊號。猶此土言聖神文武皇帝耳。建夷不知文義。所任范文程輩。亦皆邊鄙陋儒。不識西藏所稱之意。竟以曼殊爲其部族之名。大可笑也。

六十五

先生作教學弊論。或言專務史學。亦恐主張太過。求爲作中學書目。意取博汎。不專以史部爲主。然先生雖勉作書目。終不以自奪前論。先生並云。余雖窮研六書。囊括九流。而前論皆以爲不應。蓋亂世之學。不能與承平同貫也。

六十六

先生云。凡習國文。貴在知本達用。發越志趣。空理不足於。浮文不足尚也。中學諸生。年在成童以上。記誦之方方強。博學篤志。將從此始。若導以佻奇。則終身無就。

六十七

先生中學國文書目云。尙書孔傳有僞古文經二十篇。宜簡去。其稱孔傳亦是託名。正當稱枚傳。今不用段孫二家尙書者。以段祗攷正文。孫編次古注。未有裁決故。

六十八

先生云。周禮爲官制之原。歷代不能出其範圍。不限於封建郡縣也。唐六典明會典清會典編次之法。皆依周禮。

六十九

先生云。史記爲諸史之宗。文章雖美。而用在實錄。勿以文人之見求之。

七十

先生云。通鑑攷定正史之誤。且多補苴闕軼。故獨爲信史。非專以貫穿紀傳爲能。

七十一

先生云。凡諸別名。起於取像。故由想位取呼而成。凡諸共名。起於概念。故由思位考呼而成。同狀異所。如兩馬同狀而所據方分各異。異狀同所。如壯老異狀。而所據方分是同。不能以同狀異所者謂爲一物。亦不能以異狀同所者謂爲二物。同狀異所者。物雖異而名可同。聚集萬人則謂之師矣。異狀同所者。物雖同而名可異。如卵變爲雞則謂之雞矣。荀子正名未及此。亦其鑿有未周也。

七十二

先生云。雜家者。兼墨儒。合名法。見王治之無不貫。此本出於議官。彼此異論。非以調和爲能事也。

七十三

先生云。法家有二種。其一爲術。其一爲法。韓非子定法曰。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然則爲術者與道家相近。而爲法者與道家相反。亦有兼任法術者。則管子韓非是也。

七十四

先生云。儒家不信鬼神而言有命。墨家尊信鬼神而言無命。此似自相刺繆者。不知墨子之非命。正以成立宗教。彼之尊天右鬼者。謂其能福善禍淫耳。若言有命。則天鬼爲無權矣。卒之盜跖壽終。伯夷餓死。墨子之說。其不應者甚多。此其宗教所以不能傳久也。

七十五

先生云。中國之學。其失不在支離而在汗漫。自宋以後。理學肇興。明世推崇朱氏。過於素王。陽明起而相抗。其云致良知也。猶云朱子晚年定論。孫奇逢輩遂以調和朱陸爲能。此皆汗漫之失也。惟周秦諸子。推迹古初。承受師法。各爲獨立。無援引攀附之事。彼所學者主觀之學。要在尋求義理。不在考迹異同。既立一宗。則必自堅其說。一切載籍。可以供吾之用。非束書不觀也。雖異己者亦必觀其文籍。知其義趣。惟往復議論。不稍假借而已。是故言諸子必以周秦爲主。

七十六

先生云。詩人當通小學。明時七子。宗法盛唐。徒欲學其風骨。不知溫醇爾雅之風。斷非通俗常言所能刻畫。

七十七

先生云。中夏政制。長於異國者四物。一曰仁撫屬國。二曰教不好政。三曰族性無等。四曰除授有格。先生云。韓非顯學篇云。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是即近世均地主義。

七十八

旭初云。見先生草廬山志序。咄嗟之頃。不加點竄。當代宗匠。見之失色。

七十九

先生病今之學生不讀經史。謂第讀三字經。史鑑撮要。猶愈於膚淺之口義。嘗手訂三字經史鑑撮要以授仲子奇。其改定本尙存家塾中。

八十

余問先生曰。萬季野明史。文章爾雅。遠過其師黃太冲何也。先生曰。待訪錄在太冲生平述作中已爲佳製。他文更不足觀。

八十一

旭初云。先生嘗謂碑志之文。近無能手。或問先生他日表墓之文當誰屬。先生不語。頃之其人又曰。然則季剛何如。先生曰。季剛之文枯槁。不及其他。

八十二

會憶數年前晏先生於寓廬出船山詩集質先生。先生曰。船山之詩清可。謂一字之褒。

八十三

余歷年研尋漢律。先生曰。唐律中如殺一家三人。夜無故入人家。乏軍興。有所請求。有事以財行求。受所監臨財物。保辜等條。固皆漢律之文。唐律文義最古。知漢律之逸文。包括其中者多矣。竊按唐律雜律。茹船不如法條。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疏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文義古雅。亦當是漢律之逸文。他日當更考之。曾記乙丑八月。余過季剛武昌寓廬。季剛出架上漢律致相詰。並題識云。植之尊兄。出其緒餘。明法家論。乙丑八月。過我寓廬。適見是書。謂研討斯事。亦彌年載。積棄盈几。方將比排。令我以是書。助彼參驗。我面非削瓜。術慙磔鼠。舉貽我友。實護願兮。今季剛與先生先後捐館舍。而余積棄尙待寫定。將何質正。念之痛惻。

八十四

先生云。詩自有別才別趣。苟非其人。雖習亦無效。

八十五

先生云。顧亭林嘗得李自成窖金。以是饒於財用。因設票號。屬傅青主主之。始明時票號規則不善。亭林與青主更立新制。天下信從。聞山西人云。

八十六

先生云。世傳亭林始創會黨規模。蓋亦實事。全紹衣謂先生徧觀四方。其心未下。是則先生外以儒名。內有朱家劇孟之

行。非多財亦不能然也。

八十七

先生與章行嚴論改革國會書云。監督政府。則當規復給事中。監督官吏。則當規復監察御史。然給事中御史二名有帝王侍從官之嫌。宜取其實而更其名。余謂給事中當更名監察官。或監事。御史當更名彈劾官。或彈事。先生是之。

八十八

先生與章行嚴論改革國會書云。御史與法官所以必分者何也。曰官吏違法失職之事。有於刑律未嘗定罪者。亦有事情委曲。非法官所能喻其旨者。細者如受贖之事。蓋非徒財物珠玉而已。妓妾之奉。文字之諛。如立德政碑等至於肖像建祠。起堂署額。此其與贖一也。而於法式無其條。大者或有辱國媚外陰損主權。於法亦無可科罪。其最甚者以陰險刻薄為政。馴至藩鎮叛變。寇盜日棘。若唐盧杞明溫體仁所為者。為禍至烈。人心惡之亦深。然稽之刑律則無事也。是豈法官所能問哉。近世刑律之設。以糾治百姓者多。以糾治官吏者少。非有彈劾查辦。則恣其所為矣。彈劾查辦以後。於刑律不應科罪。而但受行政處分者。亦當視其輕重議之。此則當定之官吏懲戒法。不當定之刑律。其處置又有異矣。見華國第一卷第五期

八十九

余曩為書畫鑑成。質正於先生。先生見有異同。輒為評論。旭初以全書采入華國月刊。他日當與余詩文雜著共輯為叢編刊行。記鑑中論書一條云。三代彝器所刻。字體古樸遒勁。自有一種風範。後人極力模仿。難得神似。此固由時代使然。亦因彼時用刀不用筆也。其特種技術。今已失傳。且祇可視為一種雕刻術。今人如李梅庵輩極力摹倣。散氏盤銘毛公鼎。欲代刀以筆。代金石以楮墨。為一時好奇計則可。非書法正宗也。先生評之曰。雕刻與楮墨雖不同。然石鼓自唐已重

之摹擬者固難逼真。規模意度。終須由此而出。夫豈但三代彝器哉。漢碑亦未必先書丹也。又曰。凡學古人而不能逼肖者。非徒刀筆之殊。即筆亦古今有異。率更之書。近世豈有得其彷彿。乃唐石經積字數十萬。未必皆書家為之。而筆勢實與率更無異。此可知古今之筆不同。故古今之書各異也。

九十

先生云。湘潭王氏說易謂馬八尺以上為龍。易所言龍皆馬也。若然所謂潛龍躍淵。飛龍在天者則不可通。且古書亦數以龍蛇並稱。非專指馬八尺以上者明矣。

九十一

先生云。大秦即羅馬。其曰大秦者明非本稱。乃實中國所號。猶彼土以震旦稱我也。

九十二

先生云。西伯利亞或作錫伯。即鮮卑。匈牙利即匈奴。

九十三

先生云。姜姓也。通子為氏。羌。後漢書曰西羌之本蓋姜姓之別馬氏也。援之潰卒為馬留。隋唐時稱馬留今曰馬來由

九十四

先生云。倉頡前已先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

九十五

先生云。二十九篇雖在。亦猶廢絕。禹貢之山川。堯典立政之官制。呂刑之法律。差可以窺一端。

九十六

先生云。道家亦有任俠。如汲黯是也。

九十七

先生云。墨子之傳。絕於漢後。其兼愛尙同天志之說。守城之技。經說之辯皆亡矣。而明鬼獨率循勿替。漢晉後道士皆其流也。

九十八

余問先生曰。自明陳氏之皇明經世文編出。而魏氏有清經世文編之輯。魏氏之書。學者薄其陳腐。不肯寓目。然清代政制尙茫然。則立法議政。其隔閡者多矣。先生曰。魏氏之書而外。近人繆荃孫爲盛康所選之清經世文續編。亦可供學人之瀏覽。余爲華國雜誌撰改革學制私議。先生見之莞爾曰。是文當入民國經世文編。

九十九

先生云。清詩如王朱二家。以運用僻典爲能事。造字遺辭。不能由己。

一百

先生云。譯書當通小學。今通行文字。所用名詞。數不逾萬。其字無逾三千。何能包括外來新理。求之古書。未嘗無新名。而涵義不同。呼鼠尋璞。終何所取。非深明小學。何能融會貫通。晉唐譯佛典者。大抵皆通小學。今觀玄應慧琳二家所作一切經音義。慧苑所作華嚴經音義。徵引小學諸書凡數十種。可見當時譯經沙門。皆能識字。而文人之從事潤色者。亦知選修舊文而不穿鑿。

百一

先生云。國風異於謠諺。據小序說大半刺譏國政。此非田夫野老所爲可知也。其他里巷細情。民俗雜事。雖設爲主客。託言士女。而其詞皆出文人之手。觀於漢晉樂府。可得其例矣。

百二

先生云。作史須能成書志。屬文當能兼疏證。

百三

先生論文云。工拙繫乎才調。雅俗存乎軌則。若軌則尙不知。雖有才調。亦無足貴。與其俗而工。毋甯雅而拙。

百四

先生云。命字之本。固謂天命。儒者既斥鬼神。則天命亦無可立。若謂自然之數。數由誰設。更不得其徵矣。

百五

先生云。諸葛亮專任法律。與商君爲同類。故先主遺詔。令其子讀商君書。知其君臣相合也。

百六

先生以清末言新法者翼清室。作無言。戒學者自重其干祿。

百七

先生云。內政者欲其地無華離。軍政者欲其毋以山水爲甌脫而相誣諉。軍民異守。海陸諸鎮。其區域與司異形。可以攸民。而地得就其條列。有舍地治。不以版籍正民。而欲庶民無姦。五史之所未聞。

百八

先生云。故者更世促淺。不煩爲通論。漸漬二三千歲。不推其終始。審其流行。則綱維不舉。

百九

先生云。老氏無爲。在於任官而非曠務。諸葛治蜀。庶有冥符。其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貴。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不齒。聲教遺言。經事綜物。文采不豔。而過於丁寧。周至公誠之心。形於文學。老氏所經。蓋盡於此。一日。余成讀諸葛武侯傳。二律云。隆中高臥日。所志在龍驤。復漢歸宗傑。與微陋蜀疆。成功原有命。應變豈非長。遺教三巴肅。甘棠詠可詳。其二云。神武窺諸夏。聲威震遠荒。連年勤戰伐。一夕殞元良。功豈三分限。名象八陣揚。征南碑已泐。千載尙遺光。先生曰。此殆欲規杜工部也。

百十

先生早著無神論。而晚年於鬼神之說。則存而不論。以無徵不信。非所急也。

百十一

先生云。道在一貫。持其樞者忠恕也。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故疏通知遠者恕。文理密察者忠。身觀焉忠也。方不障恕也。上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無有遠近幽通。遂知來物。中之方人用法。察通言也。下者至於原本山川。極命草木。合契比律。審曲面勢。無不如是。

百十二

顧寧人遺東胡亂華。欲綜理前典。爲姓氏書。先生儀型寧人。作序稱姓。

百十三

日本箸藝以居。庫儿以馮。薦土以寢。故空首發拜。悉如舊禮。諸踞榻之國則絕之。古之九拜。今可率者。其惟肅擗與持節持戟之倚拜乎。

百十四

言兵莫如孫子。經國莫如齊物論。皆五六千言耳。事未至固無以爲候。雖至非素練其情。涉歷要害者。其效猶未易知也。

百十五

世說雖玄虛。猶近形名。其言閒雜調戲。要之中誠之所發舒。

百十六

古之立德。依於情不依於慧。故其教不肅而成。

百十七

附庸不達天子。猶今土司耳。以主國兼并附庸。猶改土歸流也。

百十八

學術與事功不兩至。鬼谷言縱橫。老聃言南面之術。期於用世。身則退藏於密。何者人之材力有量。思深則業厭也。

百十九

說文。山宣也。以聲爲訓。明古音山宣不殊。而宣爲天子正居。周有宣謝。漢有宣室。此皆因仍古語。彼天子正居所以名宣者。正以其在山耳。

百二十

叔世有大儒二人。一曰顏元。再曰戴震。顏氏明三物出於司徒之官。舉必循禮。與荀卿相似。戴君道性善爲孟軻之徒。持術雖異。悉推本於晚周大師。近校宋儒爲得真。

百二十一

段玉裁以十三經爲少。謂宜增大戴禮記。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及說文解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皆保氏書疏之遺集。是八家。爲二十一經。其言閎達。爲雅儒所不能論。

百二十二

古之六藝。唐宋注疏所不存者。逸周書則校釋於朱右曾。尙書夏侯遺說。則考於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於陳喬樞。齊詩翼氏學。疏證於陳喬樞。大戴禮記補注於孔廣森。國語疏於龔麗正。董增齡。其扶微補弱。亦足多云。

百二十三

焦循爲易通釋。取諸卦爻中文字聲類相比者。從其方部。觸類而長。所到冰釋。或以天元術通之。雖陳義屈奇。詭更師法。亦足以名其家。

百二十四

先生云。李善蘭曰。太極卽點。天元卽線。天元自乘卽面。天元再乘卽體。準此則四元術所云太極。卽可比易之太極矣。太極引而長之爲天元。則太極生兩儀矣。天元自乘。則兩儀生四象也。天元再乘。則四象生八卦也。然則太極卽旋機。猶歐羅巴人所云重心。而王弼之說。真無可易矣。焦循雖少重王弼。然猶以玄言爲非。則滯於常見也。

百二十五

黃式三爲論語後案。時有善言。

百二十六

今世語音合唐韻者莫如廣州。朱元晦陳蘭甫皆徵明之。其次獨有武昌耳。

百二十七

上世語言簡寡。故文字少而足以達情。彼上世者。與未開之國相類。本無其事。固不必存其言矣。

百二十八

言有鬼則爲常見。徒言無鬼。不知中陰流轉。則爲斷見。

百二十九

刑名有鄧析。傳之李悝。以作具律。杜預爲晉名例。歷代法律。惟晉律爲平恕。惜亡佚不傳。

百三十

情界之物。無不可壞。器界之物。無不可變。此謂萬物無自性也。

百三十一

夫有爲而爲善。謂之僞善。則有爲而爲惡者。亦將謂之僞惡矣。

百三十二

古者簡帛重煩。多取記臆。故或用韻文。或用耦語。爲其音節諧適。易於口記。不煩紀載也。

百三十三

上觀皇漢。智慧已劣於晚周。比魏晉乃稍復。遠西中世。民之齊敏。愈不逮大秦時。越千載然後反始。差較之節。亦甚遠矣。徒局促於十世以內。以爲後必愈前。亦短於視聽者也。

百三十四

經與傳猶最目與委曲細書。韓非內儲上下。皆自爲經。又自爲說。彼其旨意。近代司馬光造資治通鑑。又先爲目錄。囊括大法。經何嫌有丘明。傳何嫌有仲尼耶。

百三十五

晉文所制執秩之官。被廬之法。猶清代會典及諸則例。

百三十六

隋唐以科目更世胃。故魚鹽之士。管庫之吏。與匹夫有善。無勿舉也。雖衰世猶有俊傑。此其實於前世者也。

百三十七

魏晉間言玄理者甚衆。及唐務好文辭。而微言盡絕矣。

百三十八

唐世純德。卓行時有一二。若陽城元德秀者。突起其間。亦猶七國之世有樂毅陳仲殊特儒見者耳。

百三十九

唐士之卓犖自得。不違於質信者。亦非無一二也。史如緡知幾。政典如杜佑。謀議如陸贄。齊此則止矣。

百四十

宋二程之學。非者以爲雜釋老。譽者以爲駕孟荀。然二程言道之情。非鄙魯所能盡也。顧未能方物釋老耳。雖雜釋老何害。

百四十一

程伯子定性書。其言蓋任自然。遠於釋氏而偏適老聃。

百四十二

王伯安復舊本大學於經是也。誠欲究明真理。是書竟何用耶。阮伯元爲性命古訓。於經亦是也。詩書春秋傳記言性多端矣。而尙不能盡宜其說。是樊然者。其是領果安在耶。故以是尊經則善矣。以是盡理則非其所任也。

百四十三

老子之道。任於漢文。而大史公儒林列傳言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是老氏固與名法相倚也。

百四十四

晉之亂端。遠起漢末。林宗子將。實惟國蠹。禍始于前王。而覺彰于叔季。

百四十五

道若無歧。宇宙至今如搏炭。大地至今如熱乳矣。

百四十六

續劭次人物志。姚信述士績。魏文帝著士操。盧毓論九州人士。皆本文王官人之術。

百四十七

先生云。莊生之玄。荀卿之名。饅飲之史。仲長統之政。諸葛亮之治。陸遜之諫。管甯之節。張機范汪之醫。終身以爲師資。

百四十八

治經者既貴其通。亦貴其別。家有異義。不容唯阿兩可。

百四十九

仲任論次人材。鴻儒通人。本與儒者有別。漢世儒者。墨守一先生之說。須以發策決科。此專持家法者也。

百五十

辭典當分辭性。而日本九品之法。施於漢文。或有進退失據。

百五十一

中西學術。本無通塗。適有會合。亦莊周所謂射者非前期而中也。

百五十二

廣州鄙人謂都市居民爲僑子。說如南從大聲。說文云。大者人也。亦古語之流傳也。

百五十三

凡正名者亦非一家之術。儒道墨法。必兼是學。然後能立能破。故儒有荀子正名。墨有經說上下。皆名家之真諦。散在經子者也。

百五十四

從人橫人之事。秦皇一統而後。業已滅絕。故隋書經籍志中。惟存鬼谷子三卷。

百五十五

陰陽家亦屬宗教。而與墨子有殊。蓋墨家言宗教，以善惡為禍福之標準。陰陽家言宗教，以趨避為禍福之標準。此其所以異也。

百五十六

魏晉人本以老莊為宗。神仙則其所假託耳。漢世方士雖亦間託老莊。如張陵張魯所為者。此則巫道惑人。又與神仙有異。

百五十七

管輅論五行鬼神之情。多發自然。似陰陽家。

百五十八

古者賦輸列於技巧。漢藝文志兵家有賦輸二十五篇。恭執皇博。列於術藝。隋經籍志兵家有恭執四卷。皇博一卷。此後近世之兵恭爾。不知者以為煇戲。其知者以為民性有兵。不能常用於寇。故小作其殺機以導其性。與儒者之鄉射。其練民氣則同。

百五十九

漢律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也。周世書籍既廣。六典舉其凡目。禮與刑書次之。而通號以周禮。漢世乃一切箸之於律。後世復以官制儀法。與律分治。故晉有新定儀注。百官階次諸書。而諸書儀雜禮。公私閒作。訖唐有六典。開元禮。由是律始為專書。

百六十

著書定律爲法家。聽事任職爲法吏。

百六十一

漢世儒者往往捨法律明文。而援經誅心以爲斷。蓋自仲舒以來。儒者皆爲蚩尤矣。

百六十二

夏書曰。昏墨賊殺。說曰。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左昭十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賊。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賊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唐律有名例。蓋法家依於名家。舊律本然。八年條。明刑書有名例訓說也。唐律有名例。蓋

以上八事見檢論

百六十三

先生云。論語之名。初甚廣泛。凡記孔門言行者。如三朝記及仲尼閒居孔子燕居之類。以及家語二十七篇。孔子徒人圖法二篇。悉以爲稱。故王充言。論語有數百篇。秦火以後。傳誦不絕。而未有專師授受。及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壁中古文。論語。還之孔氏。孔安國以授扶卿。自是論語之名。始有限制。論語之學。始有專師。此王充所謂始曰論語。別於前此之泛稱論語者矣。

百六十四

先生云。漢書儒林傳云。遷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好古之士。欲求論語古文者。當於遷書求之。

百六十五

先生論詩。多本詩品。季剛文心雕龍札記云。往爲詩品講疏。亦未卒業。惜哉。

百六十六

先生云。周官始出山巖屋壁。未有校勘者。杜子春以下。多所發正。如晦之見明。

百六十七

先生云。堯典岷夷。說文引作堯夷。今文作禺夷。惟五帝本紀作郁夷。此爲安國所得壁中真本。岷夷岷夷。乃後漢諸儒之治古文者。以今文改字耳。按毛詩周道倭夷。韓詩倭作郁。知此郁夷卽倭夷。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是也。

百六十八

先生說論語泰伯篇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按說文強從弘聲。舊言強弱者。多借強爲彌。則弘亦可借爲彌。且說文弘弓聲也。弓聲剛厲。則引伸自有強義。此之弘毅。猶通俗言強毅耳。

百六十九

先生說論語衛靈公篇。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固與濫相對爲文。釋詁。堅。固也。易文言。貞固足以幹事。然則固窮者。猶言處困而貞。亦猶言貧且益堅耳。莊子讓王篇亦載此事云。內省而不窮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正明堅貞之旨。蓋孔子以子路不平。故不答其問而告以處窮之道。若謂君子固應窮者。禹稷伊尹之達。又當何說。若如集解謂君子固亦有窮時。則又增字解經矣。

百七十

先生云。孔子當春秋之季。世卿秉政。賢路壅塞。故其作春秋也。以非世卿見志。其教弟子也。惟欲成就吏材。可使從政。而世卿既難猝去。故但欲假借事權。便宜行事。故終身不敢妄希帝王。惟以王佐自擬。

百七十一

先生云。伊呂太公之屬。皆爲輔佐。不爲帝王。學老氏之術者。周時有范蠡。漢初有張良。其位置亦相類。皆惕然於權首之戒者也。

百七十二

先生云。有商訂歷史之孔子。則刪定六經是也。有從事教育之孔子。則論語孝經是也。由前之道。其流爲經師。由後之道。其流爲儒家。

百七十三

先生云。諸子出於王官。惟其各爲一官。奉法守職。故彼此不必相通。

百七十四

先生云。說文云。仕學也。仕何以得訓爲學。所謂宦於大夫。猶學習行走云爾。是故非仕無學。非學無仕。學優則仕之言。出於子夏。當戰國時。仕學分塗久矣。非古義也。

百七十五

先生云。漢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疇者類也。阮元作疇人傳。以疇人爲明算之稱。非是。

百七十六

先生云。道家老子本是史官。知成敗禍福之事。悉在人謀。故能排斥鬼神。爲諸儒之先導。

百七十七

先生云。孔子變襍神神怪之說而務人事。變疇人世官之學而及平民。其功愈絕千古。

百七十八

先生云。莊子憤奔走游說之風。故作讓王以正之。惡智取力攻之事。故作胠篋以絕之。

百七十九

先生建立宗教論。主教以惟識爲宗。謂士人之拜孔子。胥吏之拜蕭何。匠人之拜魯般。衣工之拜軒轅。彼非以求福而事之。以爲吾之學術。出於是人。故不得不加尊禮。尊其爲師。非尊其爲鬼神。雖非鬼神。而有以崇拜之道。故於事理皆無礙。自非法相之理。華嚴之行。必不能制惡見而清汚俗。

百八十

先生云。王而農發憤於晚明之喪。推而極之。至於孤秦陋宋。以爲藩鎮削弱。州郡無兵。故夷狄之禍日亟。此可爲漢族自治之良箴。

百八十一

先生云。近世學者。以爲宋儒妄論春秋。其教嚴於三綱。其防弛於夷狄。

百八十二

先生云。貞觀開元之政。綜核之嚴。祇在於廉問官吏。於民則不爲繁苛。

百八十三

先生云。大秦爲拉丁。拂菻爲佛朗哥。

百八十四

先生云。突厥爲唐所驅。匈奴爲漢所驅。轉入歐洲。爲今之土耳其匈牙利。

百八十五

先生云。山海經有以訛傳訛處。竹書紀年不僞。或以爲僞過矣。

百八十六

先生云。研講古史者。當準之史記。而以大戴禮及諸子參稽之。

百八十七

先生云。伏羲畫卦。乃揭示中國輿地之四至八到。

百八十八

先生云。周易最難了。澈佛法入中土。乃得會通。

百八十九

先生云。指南針鬼谷子以爲周公所作。殊未必然。當起周東以後。

百九十

先生云。學人先須熟讀論語孝經大學中庸言天。在儒家如佛家之婆羅門。

百九十一

先生云。老子精深博大。非羽流之書。河上公注是僞作。

百九十二

先生云。孟荀皆大儒。尊孟擯荀。是一偏之見。

百九十三

先生云。清人家書。惟錢獻之合六書。餘多不免寫別字。

百九十四

先生云。北方學者自以顏李爲宗。劉繼莊、王崑繩、李天生亦傑出者。繼莊史稿歸萬斯同。地理稿歸顧祖禹。

百九十五

先生云。楊椒山妻請代夫死疏。出王世貞手筆。

百九十六

先生云。前代學政。有轉移風氣之力。如惠士奇之於廣東是也。

百九十七

先生云。姚姬傳大父以明部曹降清。故燕於明末忠逸。鈔所表揚。

百九十八

先生云。湘中曾左胡三人。曾熟三通。左熟資治通鑑。胡熟方輿紀要。故史地爲治學之本。亦治世之經。」

荊漢大師連語

小門人孫世揚輯

大師作連語都不存稿其有命世揚繕寫者輒逐錄日記中或并手稿藏之竊見春在堂全書嘗收連語因輯錄若干首以付制言不賢識小亦聊以爲紀念大雅君子尙無譏焉

題贈

唐孝子祠校

學以明倫董養升堂應止歎 孝爲順德顏芝發壁可傳經

慈谿保國寺

山啓漢張侯當時肯構相承始就椒樊通筆路
寺開唐可祖千載傳證無盡又看樓閣現華嚴

淨慈寺

植西土正因相期震旦有情我愛休耽犖尾好
攬南屏全勝應令晉家高士清游更度虎谿來

金剛殿

五淨居尙在塵中何期天趣宰官立地作法王衛士
大千界斷如輪狀爲問賢兄帝釋伊誰是忉利主翁

韋馱殿

香象蹴地非驢所堪坐令外道六師造論都隨朝露盡
金翅擘海羣龍皆伏況爾恆河小婢卻流敢拒應真來

穹窿山顯忠寺

案此寺爲姚少師披髮之所李印泉先生以形法論其地有王氣

燕飛來竟啄皇孫後嗣休隨和尚誤 龍角葬當致天子此中唯許法王居

集句贈陳二庵

萬里悲秋常作客 伯才無主始憐君

贈惲鐵樵

案惲先生精醫

叔夜養生依鍛竈 幼安避世有藜牀

贈周軼生

案周先生善書

鵝費羲之墨 貂餘季子裘

贈潘枚卿

隱几我思南郭子 作書君似東吳精

贈潘芝龕

定遠飛行看燕頤 客星垂釣有羊裘

贈某君

射虎應思隨李廣 當關慎勿學哥舒

慶賀

壽吳子玉

表海雄風生尙父 晴川清景醉山公

壽馬相伯先生九十一

寶公琴心今半爾 少君射處能知之

九十六壽

鳳皇銜書少文王 浹歲 鹿裘帶索長榮期一年

九十七壽

千尋蒼翠身難老 四海腥羶我獨清

壽陳石遺先生七十九

九聆有徵公宜黃耇 八月既望日躔壽星

八十壽

仲弓道廣扶衰漢 伯玉詩清啓盛唐

壽段芝泉七十二

功在漢家一百六郡 壽如南岳七十二峯

壽沈和甫丈

鴛敖風流甘寢秉羽 存中藝術靈苑傳方

案桐鄉沈氏世擅術數方

又代湯仲棣作

案湯君為大師妻弟而和甫先生之甥

依鍛竈以論養生學道正同嵇叔夜

案沈氏世治

守水碓而成宅相量才自媿魏陽元

壽張伯巖

案伯巖先生藏書甚富

壽七百年允擬宋雕元槧 在水一曲焉知騎馬乘船

壽黃季剛五十

韋編三絕今知命 黃絹初裁好著書

壽汪旭初四十

執經看爾今強仕 秉燭悲吾尙夜游

周道腴梁夫人雙壽先一日長子婚禮
制禮兼煩周姥筆 長生妙有義山風

徐繆雙壽

博愛體仁德侔孺子孫徐 正家齊俗教本豫公孫徐

璠瓊在懷箕山雅志徐 醴酒常設蘭陵素風孫徐

蕭太公譚夫人雙壽

相國豈因刀筆重譚 大東仍有酒漿來譚夫

壽宋明軒母沈太夫人

表東海風長子貞吉 如南山壽夫人成城

壽黃母劉太夫人八十

寒歲貞松無改葉 宴居秋藕可兼糧

壽媪孟太夫人八十

一老歸然尊如魯殿 三遷聞教傳自鄒人

直上雲間瞻古柏 平分春色醉仙桃生分

壽孫鷹若母盛孺人七十

胥母行游辭徵七發

案先母生八月十八日

道林養性方有千金

案道林養性方有

賀沈志翔移居

案沈君為大

右丞妙手新營墅

王右丞

太傅遺容莫畫門

北荀濟

落沈和甫丈新屋

葉尹從人無清鑿

案沈氏

隱侯名賦在郊居

落許行彬新屋

縉雲相黃大嶽左夏

飲河滿腹巢林一枝

李印泉長子與彭愷丞次女結婚

吳濮同盟惟士與女 聘彭上壽詣子及孫

余雲岫長子與沈志翔次女結婚

案余氏世醫

受萬金方用度湯火 作五孰黼鼓鑄乾坤

上醫有經黃帝不妨求素女 良冶之子莫邪今已配干將

萬迹鐘成應以歌舞

楚良臣

四聲譜就樂在唱隨

沈約

蕃語成詩四方有志

余靖

郊居作賦林下之風

沈約

沈志翔次女與姚氏子結婚

戴氏多才稱五女良戴 湘君作配是重華

華楊結婚

清白傳家宜報卿服震楊 純素居室看修漢書曠華

朱宇蒼嗣子與鍾氏女結婚

少伯不妨辭越國 琰之今得配參軍

惲鐵樵長女與陳氏子結婚

快婿丰姿如敬仲 大家儀範本清於

陳項結婚

雄風共張楚 元女此歸胡

尙慕姜嗣子與林氏女結婚

婚嫁子平償夙願 湖山君復有前緣

哀輓

輓孫大總統

孫郎使天下三分當魏德萌芽江表豈曾忘襲許

南國本吾家舊物怨靈修浩蕩武關無故入盟秦

輓黎大總統

繼大明太祖而興玉步未移綏寇豈能干正統
與五色國旗俱盡鼎湖一去譙周從此是元勳

又代作

草昧起真人以大義相推民國規模從此定
頑疏遭閔運但潔身無貳皇天高朗鑑吾誠

輓唐莫賡

功似周絳侯才似李西平僭制已除獨秉義心尊奧主
燕昭晚求僂齊桓晚好內雄圖雖蹶終于民國是完人

輓張子午

丹青不渝松柏不凋一諾至今懷季布 直木先伐甘井先竭儒冠終竟誤高陽

輓梁任公

進退上下或躍在淵以師長責言匡復深心姑屈已
恢詭譎怪道通爲一逮梟雄僭制共和再造賴斯人

輓饒苾僧

陸敬輿言成典謨翰苑經綸如孟子 韓致光文雖綺麗暮年哀怨卽靈均
堅乎白乎公山召欲往佛肸召欲往 瑣兮尾兮泥中胡不歸中露胡不歸

輓馬通伯

一朝史事付蕭至忠雖子女難爲直筆 晚歲文章媿李遐叔知穎士別有勝懷

輓阮荀伯

案阮君杭人精法律

以鄉觀鄉其德乃長良吏何勞書越絕 有法無法因時爲業達人原不泥韓非

輓某君

鄉相不動心孟氏未須慙告子 鴻鵠無小志伯之何以報邱遲

哭教諭君

案大師伯兄 樵伯先生

素無大功親同氣餘三奪我寡兄何泰酷 偕行六十載殘年有幾別當多難更誰堪

輓關萊卿

案大師親家 不病而卒

游射幾同儕潦倒交期肺疾新聞亭濁酒 去留得無礙咲談神往胸襟真欲薄青雲

輓許翁

案行彬丈 之縣人

高節本箕山遺冢待傳司馬筆 人倫歸平輿生兒眞似子將才

輓江逢治醫生

醫師著錄幾千人海上求方唯夫子初臨獨逸
湯劑遠西無四逆少陰不治願諸公還讀傷寒

輓陳善餘

論文在卅載以前盛德若虛未就屬鄉窺藏史
學醫自中工而下聖儒長往始知元里有方書

案見倉公傳

輓蔣觀雲

越人以參佐擅場博如王仲任通如章實齋小說憐佗千縣令
高士有義方教子隱則宗少文見則种明逸將才竟爾出清門

卅年與世相浮沈朝市山林卷舒由已 千古論才無準的黃鐘瓦缶際遇爲之
大澤豈無賢正令垂釣磻溪誰能一顧 衡門可終老但未策名黨國便足千秋

輓沈商者

大樂竟希聲廣陵散絕於叔夜 哲人有遭命覆車下寧無仲尼

輓田梓琴

李少卿有報漢心賦命乃不如蘇武 王仲淹獻太平策識時猶似後房高
姚崇宋璟亦事則天俟天下之清君未逮耳 王溥范質不死柴氏當五代之亂此何譏焉

良藥利病忠言利行唯此黨人其獨異 好學近智知恥近勇惜君大器未全成

輓袁觀瀾

激濁揚清罵世敢為雞九錫 履危如坦折衝何啻騎千羣

經術重齊詩下圈定知能刺彘同轍 文章推漢紀噉芻休咲倍常牛宏袁

輓曾農髯

管幼安豈為漢室效貞以一意孤行自遂平生雅操

王子淵能令關西學步試再修書斷知非南北分流

輓譚組安

治大國若烹小鮮何曾食萬錢胡廣理萬事 樂與餌而止過客負羈全其室康成保其鄉

輓趙鐵橋

主父偃不諱倒行死地本來甘五鼎 石季倫何至甕牖孔堂今果列三千

哭仲兄案大師仲兄何錄先生

門祚何衰痛具邇多傷比三年又弱一个 儒風未泯願克家崇儉藐諸孤永念斯言

輓歐陽駿民

清和任不滯一方彭澤歸來祇親戚情話 煖頂忍具修三法白沙雖死有王者威儀

輓哈同居士

弦高有報鄭之心四海皆弟兄章紱酬君猶淺矣
莊周以達生自命萬物爲齋送形骸於我何有哉

輓蔣伯器

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邪兵果自焚可以休矣 滅度衆生實無滅度者佛亦不立如是觀之
行路亦良難吾師乎吾師乎尙受庾斯侮弄 與游非盡僻可人也可人也且煩管仲平章

輓岑雲階

暗鳴叱吒有項王風公豈徒尙勇乎唯受善故羣材樂用
溫讓恭良得夫子教老而漸聞道矣以小心斯北面終身

輓汪袞甫

陸太中常使諸侯且欣好時端居五子都堪傳寶劍
揚子雲旁開聖則何意甘泉惡夢千秋誰更訂玄經

輓周軼生

精物起東吳張長史獨呼草聖 才名動西蜀鄭廣文偏滯冷官
輓黃晦聞

赤伏自陳符嚴子何心來犯座 黃初雖定亂管生終日尙揮鉏

輓陳少白

孫伯符少而同游草際定交唯一面 伍子胥更誰強諫吳門懸恨有雙瞳

案來君死而不瞑

輓費仲深

柏臺霜冷且彈冠當仲氏陳符敢辭口苦 桃塢春深聊緩帶恨華佗乏術難愈頭風

輓惲鐵樵

千金方不是奇書更赴滄溟求啓秘 五石散竟成末疾尙憐甲乙未編經

輓黃季剛

辛勤獨學鮮傳薪穢我良人眞爲顏淵興一慟

斷送此生唯有酒焉知非福還從北竅探重玄

輓湯再如

應世賴才高赤手能爲長袖舞 多財是身累青門須問種瓜人

輓汪伯鴻

大義溯平生風概遠從韶歲著 一官如傳舍清勤畢竟下僚多

輓王晉卿

岑參好奇壯歲文章起邊塞 庾公蕭瑟暮年詩賦動江關

輓湯仲棣

黑水從軍胸蟠奇氣 青山薶骨魂悲故鄉

輓胡展堂

君真是介甫後身舉世誰知新法便 我但學茂弘彈指九泉應咲老儒迂

輓黃克強母易太夫人

李臨淮歿無後言遺其身而顯其親者 陶士行起由寒峻非此母能生此子乎

輓孫馨遠夫人

子姓自佳安石早聞生玉樹 田園有寄濬沖何事布牙籌

輓孫鷹若母盛孺人

命氏出文昭教有義方遺範在 易名配哀淑年登大耋昔人無

輓王謝長達女士

案振華女
校創辦人

解發裘以濟羣生還見吳宮響屐 化膏梁使齊寒峻并忘江左高門

輓鄧孝先夫人

上竹無緣誰與都官同卒歲 削桐有嗣擬將伯道尙舒哀

悼章太炎先生

施章

我國碩學宿儒，代不乏人，然能通經致用，大節彪炳，如日月之麗天者，古今不數見也。如炎漢之劉歆揚雄輩，雖經學深醇，而昧于行己出處之道，終不免爲有權位者所劫持，致有窮經不足爲領袖人才之誹議。迄後兩宋道學中人，力矯前修之行與學遠，注意立身行己之方，如呂祖謙朱熹輩，自謂正心誠意，能安身立命矣，然不知宗社國家爲何物，致有問著毀疏之舉，見譏於衆。洎夫元明清三代，通儒所造，各有淺深，然能明乎春秋大義，嚴夷夏之防，且能手挽狂瀾，卓立風骨者，顧寧人外，惟餘杭章太炎先生一人而已。先生之經學，固已卓然成家，小學則凌轢戴段而上，文辭安雅，直追漢魏。所著章氏叢書及續叢書，足垂不朽，固無待章之嘵嘵也。惟先生超人之先見，與偉大之人格，不易爲世俗所曉解，甚至摺紳先生亦疑之，而字之曰瘋狂。此章所以難已於言也。夫先生豈真瘋哉？衆人皆醉我獨醒，舉世皆濁我獨清，宜乎聞之者河漢其言，而以瘋狂目之耳。昔范少伯未遇勾踐，楚人無不以狂士目之者，亦此故也。

先生憤嫉東胡，絕意仕進，專研經術，倡導革命，初爲胡清放於東瀛，繼爲袁氏厄於燕都，而苦節彌堅，浩氣凜然。此國人所共知也。袁氏之潰，軍閥踵起，獲法軍與先生奉孫大元帥命使滇，促唐繼堯出師川黔，以壯北伐聲勢。唐氏郊迎先生，饋仗甚偉，方之於古公孫述之迎馬伏波，不是過也。翌日，先生出遊昆明市中，於晡日下張紅紗燈於輿前，人問之，先生曰：「四海茫茫，到處黑暗。」唐氏無如之何也。後唐氏出師川黔，成護法之功，由是先生瘋子之名，播於滇徼。此章髫齡時親聞見於滇垣者也。

當時唐氏在滇極盛，社會承蔡松坡節儉從政之餘，尙未露枯窘之象，滇之士大夫方助唐氏作副總統夢，而唐氏濫發紙幣，大開煙禁，貽害人民之兆已見，滇人不覺，唐氏之箝制輿論亦未著，五年後其禍益烈，十年後唐氏亦潰，而滇省千三百萬人民之枯悴，雖滋息數十年，恐亦難復舊觀，而先生於十年前已瞭如指掌，故白晝懸紅燈以警之，嚮使滇之士大夫稍涉詩書之要，知致治之原，略具風骨，以匡導唐氏，輔以春秋大義，使知節用愛民，以立政本，則唐氏之勳烈，與蔡錫同銘於滇人之心可也，當先生蒞滇時，滇之士大夫，願執贄修弟子禮者，唯袁百舉一人，以先生志行之越卓，足解滇人之倒懸，而滇人不察，目之曰瘋子，亦可慨矣。

民國十三年，黨國樹基於廣州，決採容共政策，總司令部延用俄顧問，馮玉祥組國民軍於西北，亦用「西皮」為政治宣傳，先生在漢口發電嚴詞譴責，有南赤北赤之譏，後五年，蔣總司令發現赤黨竊竊之陰謀，於民國十七年，大舉清黨，後十年，竭全國之力，乃將江西赤黨，巢穴蕩平，而全國青年之先後受迷惑而犧牲者，不可勝計，地方之焦爛，亦幾遍於全國，當先生發討赤通電之日，全國亦以瘋狂目之，然先生豈真瘋哉。

十九路軍抗日於滬上，宋哲元血戰於長城，先生均有電前往嘉勉，以振士氣，及國事粗定，先生息影吳門，力疾講學，扶桑聞風亦欲得先生前往，廣佈教澤，以禮致之，而不可得也，蓋夷夏之防，先生一生志節所繫也，先生之堅貞，足使遠人向化，其德澤足使遠人心折，較之康成之於漢季，未多讓焉，世徒欽先生經術深醇，小學明通，而不知先生由經術陶鎔而成之志行，與其偉大之品格，實足為百世師也，先生以超絕之知慧，見事幾於十年或數十年前，每於國家危難之際，發隱言，濟時艱，蹈危機而弗辭，早歲鼓吹革命，以謀光復，功成不居，不願沾斗升之祿，國家與私人偶有醫藥費之饋

贈、亦全移爲講學之資、由此可知先生之志節、真可謂前無古人、此章所以頌先生爲偉大也、惜乎世無勾踐、致先生不得展其王佐之才、以成復興民族之功、傷哉、故謹述先生超世卓見與偉大人格以誌個人之哀悃與景仰、倘世之悼念先生者、俱以先生之心爲心、更以先生之風骨自勵、復興華夏、其庶幾乎、先生歿後百日、揮淚書於南京旅次、

太炎大師謁問記

唐祖培

丙子暮春。星期例假。赴蘇謁問太炎大師。論學論政。均承提命。謹述一二。以志不忘。大師論學。其意略曰。空言作聖。末士所崇。力行成人。濁世所急。選習經傳。尤不可忽。孝經論語大學儒行以及喪服五書最要。文武各棧。應講左傳。以防夷夏。以懼亂賊。象寬通鑑。以戒覆車。支離泛濫。徒賊人子。憂世講學。此其會歸。大師論政。其意略曰。王道霸道。應時而興。實非相反。未能偏廢。春秋之時。蠻夷猾夏。尊周攘夷。霸道尙矣。是故孔子。既小管仲。復言微仲。吾其被左。時至戰國。諸侯自強。戎狄豺狼。不敢爲患。惟互爭雄。人民塗炭。孟子賤霸。欲救其弊。今日何日。舉世尙霸。保全國族。非霸無功。但制侵敵。毋多殺傷。平平王道。又烏可廢。王道安民。霸道保族。果由斯道。民族無憂矣。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唐祖培記

追念餘杭大師

徐復初

余年少時。即知當代文學泰斗應推餘杭章太炎。民國十四年春。供職本縣中學校長。縣知事某。以所有章氏叢書見貽。開卷披誦。乃曉然於先生之博大精深。其得天賦有獨厚者。是年秋。應本省留學外國考試。受知於蕪春黃先生。黃先生。固餘杭之高足弟子也。對余誘掖獎進。備極周至。十五年夏。赴日本。過上海。蕪春爲函介紹。拜謁大師於同孚路同福里寓廬。余不諳浙語。得同門友孫君鷹若在座傳譯。愛屋及鳥之情。溢於眉宇。於垂問所學科目後。謂日本之學。現以地震學醫學及法學爲最有名。但地震學不適吾國之用。醫學非夙有根底者難速成。而中國人之留學日本者。莫宜於研習法律。因彼文化典則。胎胚中華。風土人情。每多接近。民法尤合於用也。此雖先生一時偶然之說。而小子實終身識之。不敢忘。浮槎萬里。塵粟虛糜。返國未及一年。即逢東北淪陷之變。去歲又遭蕪春師之喪。不七八月而大師竟亦歸道山。人亡國碎。舉目真不勝山頽木壞之感。聞大師之未病也。曾草遺囑曰。設有異族入主中夏。世世子孫毋食其官祿。而語不及私。嗚呼。來日大難。世變莫測。今之引狼入室者。聞先生之風。其亦有所勸於中耶。否耶。余人海浮沉。勞生草草。學殖荒落。媿對師門。揮淚記此。聊以誌一段薪火因緣。自資警惕。而竊禱斯言之不終驗云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蒲圻徐復初

章氏國學講習會預備班第一學期課程表

民國廿五年九月至廿六年一月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〇	讀經 <small>(尙書) 諸左耕</small>	紀 念 日 休 假	讀經 <small>(毛詩) 諸左耕</small>	學術文通 <small>建德金</small>	學術文通 <small>建德金</small>	文字學 <small>正炳湯</small>	讀經 <small>(左傳) 王心若</small>
九	九・〇			馬氏文通 <small>復士徐</small>	學術文通 <small>建德金</small>	通鑑 <small>言仲施</small>	通鑑 <small>言仲施</small>	
十	十・〇			馬氏文通 <small>復士徐</small>		馬氏文通 <small>復士徐</small>	馬氏文通 <small>復士徐</small>	作文 孫立本
十一	十一・〇	諸子通論 <small>國延沈</small>		經學史 潘石禪	諸子通論 <small>國延沈</small>	目錄學 <small>鄭景潘</small>		
十二	十二・〇	文字學 <small>正炳湯</small>			文字學 <small>正炳湯</small>			
十三	十三・〇				專題 <small>登志楊</small>	模範文 <small>孫應若</small>		詩詞學 龍榆生
十四	十四・〇	書法 <small>鄭梨鄭</small>			模範文 <small>若麓孫</small>			
十五	十五・〇							
十六	十六・〇							
十七	十七・〇							
十八	十八・〇							
十九	十九・〇							
二十	二十・〇							
廿一	廿一・〇							
廿二	廿二・〇							
廿三	廿三・〇							
廿四	廿四・〇							
廿五	廿五・〇							
廿六	廿六・〇							
廿七	廿七・〇							
廿八	廿八・〇							
廿九	廿九・〇							
三十	三十・〇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

潘承弼 沈延國
朱學浩 徐復

凡例

- 一、先師著述。自叢書而外。散見甚多。雖一鱗半爪。彌足珍視。茲目所載。首列專著。凡已經書刊及專錄者。俱歸入此類。附錄子目。以備稽考。其散見雜誌報章者。分類駢列。附註出處及刊載年月。其有互見他書者。亦於每條下註明。並載何書。庶便省覽。
- 一、未刊之稿。亦經搜羅。茲就耳目所及。輯為一編。
- 一、講演諸稿。雖出他人手筆。然先師大義微言。得存一二。自不可廢。茲附列於末。聊備佐證。間有未刊之稿。亦並存之。
- 一、文辭增刪。版本異同。及其他可備考證之事。謹就所知。並加案語。
- 一、同人等僻處一隅。見聞未周。初稿成事倉卒。掛漏滋多。海內博雅。加以匡正。俾得隨時補苴。甚所厚望焉。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編者識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卷上

已刊之部

一 專著

章氏叢書

浙江圖書館刊本
民國八年

上海古書流通處印本
民國十三年

上海世界書局石印本

春秋左傳讀敍錄一卷

墨子政左氏說一卷

文始九卷

蓋接文始另有浙江圖書館影印手寫本

敍例 略例 韻表

卷一 歌秦寒類 卷二 隊脂諄類 卷三 至真類 卷四 支清類 卷五 魚陽類 卷六 侯東類

卷七 幽冬侵緝類 卷八 出蒸類 卷九 宵談查類

新方言十一卷附嶺外三州語一卷

蓋按新方言初稿都三百餘條載國粹學報後有定本凡八百餘已西七月刊于日本東京又有日本民報社印本曾見此書有 先師朱墨校改都三

十六則間有校定本所未載者待後整理刊出

自序 釋詞第一 釋言第二 釋親屬第三 釋形體第四 釋宮第五 釋器第六 釋天第七 釋地第八

釋植物第九 釋動物第十 音表第十一 劉光漢後序 黃侃後序 附嶺外三州語 按嶺外三州語有日本刊本單行

小數答問一卷 有自序

謹按小學答問另有己酉錢玄同寫刻本單行

說文部首均語一卷

莊子解放一卷 有自序

謹按莊子解放另有民國三年北平排印本有日本排印本

管子餘義一卷

謹按管子餘義初印於國學振起社講義中又日本有排印本

齊物論釋一卷

前有自序 末附辛亥十月烏目山僧宗仰序

齊物論釋重定本一卷

謹按齊物論釋另有民國元年頤和精舍校刊本單行

國故論衡三卷

謹按國故論衡有先校本庚戌五月日本國學講習會刊行先校本修正二十四則 先師自書眉云此初校本語亦有校定本所未載者他日常集合

刊之

黃侃贊

- 上卷小學十一篇 小學略說 成均圖 音理論 二十三部音準 一字重音說 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
- 古雙聲說 語言緣起說 轉注假借說 理惑論 正言論
- 中卷文學七篇 文學總略 原經 明解故上 明解故下 論式 辨詩 正齋送
- 下卷諸子學九篇 原學 原儒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名 明見 辨性上 辨性下
- 檢論九卷

謹按此書係增刪舊書而成 參看舊書下 先師自定年譜謂民三增刪舊書成檢論九卷

卷一 原人 序種姓上 序種姓下 原變

卷二 易論附易象義 尙書故言附造字緣起說 六詩說 關雎故言 詩終始論 禮隆殺論 辨樂 春秋故

言 尊史 徵七略

卷三 訂孔上 訂孔下 道本 道微 原墨 原法附漢律考 儒俠 本兵 學變附黃巾道士緣起說

卷四 案唐 通程 議王 許二魏湯李別錄 哀焚書 正顏 清儒 學隱

卷五 民數 方言附正名雜義 訂文 述圖

卷六 正議 商平 原教 爭教 訂禮俗

卷七 通法 官統上 官統下 五術 刑官 譴虛惠 相宅 地治 明農 定版籍 懲假幣 無言
卷八 楊顏鏡別錄 雜志 哀清史附近史商盛 對二宋
卷九 非所宜言 商鞅 思葛 仲桓 小過 大過附光復軍志序 近思
太炎文錄初編五卷補編一卷

譯按坊間另有章太炎文鈔見下目

文錄卷一 小疋大疋說上 小疋大疋說下 八卦釋名 說象象 孝經本夏法說 子思孟軻五行說 駁
皮錫瑞三書 大夫五祀三祀辯 夏用青說 毛公說字述 竇柴說 禽艾說 說東矢白矢 諸布諸嚴諸
逐說 說渠門 說楮 說門 說物 大子晉神仙辨 說于長書 與尤瑩問答說 與鍾光漢黃侃問答記
文例雜論 徵信論上 徵信論下 信史上 信史下 秦獻記 秦政記 五朝學 五朝法律索隱 官
制索引 說刑名 封建考 說林上 說林下 釋戴 非黃 思鄉原上 思鄉原下 程師 二羊論 讀
郭象論語紹文 旅西京記 癸卯獄中自記 人灘說
文錄卷二 癸卯與鍾光漢書 再與鍾光漢書 與王鶴鳴書 與人論樸學報書 丙午與鍾光漢書 再與
鍾光漢書 丁未與黃侃書 再與黃侃書 三與黃侃書 與孫仲容先生書 與簡竹居書 與人論文書
與鄧實書 再與鄧實書 與羅振玉書 駁康有為論革命書 與馬良書 與鍾揆一書 中夏亡國二百四
十二年紀念會書 討滿洲檄 駁建立孔教議 書莽蒼園文藝餘後 張蒼水集後序 南疆逸史序 毛詩

正韻序 重刊古韻標準序 南洋華僑志序 東三省政要序 地文學序 國粹學報祝詞 民報紀念會祝詞 高先生傳 俞先生傳 孫詒讓傳 黃先生傳 鄒容傳 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傳 鍾永圖傳 書蘇元瑛事 書清彭山縣知縣康壽桐事 韻文集自序 瑞安孫先生傷辭 沈蓋哀辭 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秋瑾哀辭 熊成基哀辭 宋教仁哀辭 魏武帝頌 宋武帝頌 陸機贊 唐才常畫像贊 鄒容畫像贊 靳黃母銘 頂鞬羅君頌 安君頌 錢唐弔龔魏二生賦 哀韓賦 哀山東賦 弔尹籐博文賦 木屋賦 嘆愴文 肅政使箴 巡警總監箴 艾如張蒼逃歌并序 鳩鵲案戶鳴 山陰徐君歌 東夷詩十首 秋夜與黃侃聯句 游仙與黃侃聯句 夏口行 廣寧謠 八月十五夜詠懷 懷舊 短歌八章 長歌 冥陔歌 孤兒行 秋夕詠懷 平原 隴西有壯士 丹橘 上留田行 時危四首刪去

別錄卷一 中華民國解 排滿平議 復仇是非論 革命道德論 箴新黨論 軍人貴賤論 代議然否論 駁神我憲政說

別錄卷二 論漢字統一會 社會通詮商兌 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 與人論國學書 再與人論國學書 記印度西婆耆王紀念會事 送印度鉢羅罕保什二君序 記印度事 答鐵錚 記政聞社大會破壞狀 大秦譯音說 漢土始知歐洲各國略說 匈奴始遷歐洲考 印度先民知地球繞日及人身有精蟲二事 總同盟會罷工論序 無政府主義序 俱分進化論

別錄卷三 無神論 建立宗教論 人無我論 五無論 四惑論 國家論 大乘佛教緣起考 大乘起信

論辯 頡伽精舍刻大藏經序 梵文典序 法顯發見西半球說

補編目 阿育王寺重修舍利殿記 湘鄉張君昧 告發丑以來死義諸君文 黃克強遺奠辭 勳一位前陸

軍部總長黃君墓誌銘 故總統府祕書張君墓誌銘 誠憲伯集序 終制

劉漢徵言一卷

謹按劉漢徵言另有北平排印本

羣氏叢書續編 民國二十二年北平刊本

廣論語駢枝一卷 卷末有自序

體撰錄一卷

大衍說 極數定象答問 說周量 說漢量

太史公古文尙書說一卷

古文尙書拾遺二卷 卷末有自序

謹按 先師尙有古文尙書拾遺定本已刊入制言第二十五期紀念專號另有單行本

春秋左氏疑義答問五卷 卷末有黃侃後序

謹按羣氏國學講習會有單行本

新出三體石經攷一卷 卷末有自序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卷上

劉漢昌言六卷

諸按章氏國學講習會單行本

章太炎文鈔五卷 顧靜菴編輯 民國三年三月上海中華圖書館石印本

卷一 國家論 俱分進化論 無神論 四惑論 文學論 建立宗教論 人無我論

卷二 原經 原學 訂孔 儒墨 儒道 儒法 儒俠附上武論徵張良事 儒兵 學變 學盡 王學 顏學

清儒 學隱 訂實知 通識 原人 序種姓上 序種姓下 原變 族制 民數 封禪 河圖 方言

訂文附正名雜義 述圖 公言 平等難 明獨

卷三 冥契 通法 官統上 官統中 官統下 商鞅 正葛 刑官 定律 不加賦難 明農 禁烟草

定版籍 均田法 製幣 弭兵難 經武 議學 原教上 原教下 爭教 憂教 訂禮俗 辨樂 相宅

地治 消極 尊史 徵七略 哀焚書

卷四 諸子學略說 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 古雙聲說 古今音損益說 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 駁神我憲

政說 五朝法律索隱 官制索隱 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 專制時代宰相用奴說 古官制發原于法吏說

古今官名略偽 大乘佛教緣起說

卷五 利類伽精舍校大藏經序 新方言自序 梵文典序 秋樞集序 俞先生傳 孫詒讓傳 致劉申叔書

再致劉申叔書 答某君論編書書 復某書 與某君書 與某論樸學報書 與劉申叔書 復劉申叔書

復孫仲容書 與某君書 與某君書 與王鶴鳴書 與某君書 答祐民書 再復吳敬恆書 祭□□□□□
□□□□□文 瑞安孫先生哀辭 遣王氏 衡三老 悲先戴 哀後戴 傷吳學 謝本師 定經師 第
小學師 校文士 別錄甲 解辨髮 八卦釋名 雜誌

謹接文鈔係坊間摺拾而成間有叢書中所未收者故並存之

春秋左氏讀五卷坊間石印本

謹按此係 先師少作約三四十萬言其敘錄一卷已見章氏叢書

重訂三字經 蘇州國學會館印本 四川雙流黃氏木刻本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謹按前有民國十七年題辭都五百三十二句千五百九十六字

尙書蘇州木刻本 又排印本兩種

謹按稿本藏滬承弼亭 先師自識云幼莫獨行壯丁患難吾行卻曲廢不中權遂鞠道 自庶自克千皇漢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

- 尊荀第一 儒墨第二 儒道第三 儒法第四 儒俠第五 儒兵第六 公言上第七 公言中第八 公言下
- 第九 天論第十 原人第十一 民數第十二 原變第十三 冥契第十四 封禪第十五 河圖第十六 隸
- 壘第十七 訂實知第十八 平等難第十九 族制第二十 喻修應第二十一 訂文第二十二 明羣第二十
- 三 明獨第二十四 播種第二十五 東方盛衰第二十六 蒙古盛衰第二十七 東鑿第二十八 客帝第二
- 十九 官統第三十 分鎮第三十一 宅南第三十二 不加賦難第三十三 帝緯第三十四 商鞅第三十五

正葛第三十六 刑官第三十七 定律第三十八 改學第三十九 弭兵難第四十 經武第四十一 爭教第四十二 憂教第四十三 明農第四十四 制幣第四十五 禁煙草第四十六 齋廟第四十七 雜說第四十八 獨聖上第四十九 獨聖下第五十

清建國別記 民國十三年案珍仿宋本

敘 清爲金裔考 建州方域考 范察董山李滿住事狀 范察董山李滿住事狀後考 卜哈禿兀者禿木事狀 伏當加事狀 孟特穆福滿考 覺昌安塔克世奴兒哈赤事狀 附述奴兒哈赤收鴨綠江事 附述奴兒哈赤與南關事 附修氏考

詳按此書另有手定本待刊

自述學術次第

詳按此爲 先師手稿作于民國二年由制言第二十五期紀念專號刊出另有單行本

二 論文

甲 經學

昭十年不書冬說 訪經精舍課藝七集（光緒二十一年）

趙孟爲客解全上

魯于是始尙羔解全上

荆尸解全上

虞幕考全上

九貉解全上

毋出九門解全上

八十曰耄九十曰耄解全上

梁曰蔞其解全上

躡席解全上

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解全上

弓矢舞解全上

高聲礎解全上

春秋祭醑解二篇 全上

無酒酤我解全上

祖乙圮于耿解全上

壯于頄解全上

西旅獻葵解 訪經精會課載八集(光緒二十三年)

邶風燕燕篇魯詩說全上

東矢解全上

三豎解全上

邦杓解全上

堯者使守積解二篇 全上

合耦于勑解全上

羞有七十八十解全上

五官致貢曰享解全上

在乙曰旃蒙在未曰協洽解全上

舜歌南風解全上

孟子西夷北狄當作西夷北夷說全上

子畏于匡章辨韓李筆解說全上

讒鼎解全上

所俠也解全上

聘諸侯非正也解

成十七年書壬申日解全上

僖二十年西宮公穀異義說全上

庶人之樂匹解全上

佩纓解全上

左氏春秋傳敘錄國粹學報二十六·七·八·九·三十·一·二·三·四·五·六·各期(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譯按已收入章氏叢書

劉子政左氏說國粹學報四十·一·二·三·四·各期(光緒三十四年戊甲)

譯按已收入章氏叢書

八卦釋名國粹學報第五十一期(宣統元年己酉)

毛公說字述全上

六詩說全上

大正小正說上下全上

原經國粹學報第五十九期(宣統元年己酉)

駁皮錫瑞三書國粹學報第六十四·五兩期(宣統二年庚戌)

講按內容爲孔子作易駁義孔子制禮駁義王制駁義春秋平議

夏用青說雅言一卷九期(民國三年五月)

說渠門全上

賓柴說雅言一卷十期(民國三年六月)

孝經本夏法說全上

大雅韓奕義華國一卷十一期(民國十三年七月)

致知格物正義華國二卷三期(民國十四年一月)

疏證古文八事華國二卷十期(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讀論語小記華國二卷八期(民國十四年八月)

漢儒識古文考上國學叢編一期五冊(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漢儒識古文考下國學叢編一期六冊(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廣論語駢枝國學商兌一卷一號(民國二十二年)

疑年拾遺國學論衡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制第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太史公古文尙書說國學論衡第四期上(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謹按書後有附記二期

古文尙書拾遺卷一全上

譯按本篇所錄靈樞經

漢學論上下 中大文叢刊二卷一期(民國二十四年) 制言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古文尙書拾遺卷二 國學論衡第五卷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譯按後序言二十一年夏作

尙書續說制言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喪服依開元禮議制言第二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駁金氏五官考制言第六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孟子大事考制言第七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譯按本篇子目凡五一孟子之書二孟子世系三孟子所與遊者四孟子之遺學五孟子之後學者

中學讀經分年日程制言第二十四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喪服草案制言第二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喪服總說明書全上

喪服說明書全上

乙 小學

釋真國粹學報第二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論語言文字之學國粹學報第二十四五兩期(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新方言自序國粹學報第三十四期(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新方言目錄全上

新方言本文國粹學報第三十四·五·六·七·八·九·四十·四十一·二·三·十三期(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三十四年戊申)

謹按此爲初稿凡三百餘條章氏遺著本則係定稿

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國粹學報第四十二期(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古雙聲說國粹學報第四十三期(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古今音損益說國粹學報第四十四期(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文始敘例雅言二期(民國三年正月)

說稽雅言八期(民國三年七月)

新出三體石經考華國月刊一卷二期三期四期(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論古韻四事國學叢編一期四册(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題名音論

古文六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一卷二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學論衡第三期(二十三年六月)制言第十期(二十五年二月)

王伯申新定助詞辨制言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丙 諸子

讀佛典雜記(擇錄)國粹學報第三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諸子學略說國粹學報第二十二、二十一兩期(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莊子解故國粹學報五十一期至六十一期止(宣統元年己酉)

原儒國粹學報第五十九期(宣統元年己酉)

原名國粹學報第六十期(宣統元年己酉)

原學國粹學報第六十六期(宣統二年庚戌)

原道上中下國粹學報第六十七期(宣統二年庚戌)

康成子雍爲宋明心學導師說華國二卷三期(民國十四年一月)

諸子系統說華西學報第一期

丁 文學

文學論略國粹學報第二十一、二、三、三期(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文學總論國粹學報第六十七期(宣統二年庚戌)

戊 醫藥

濕溫治法同治庚午閏月

答張破浪論醫書 華國月刊一卷五期(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保赤新書序 民國十三年七月

黃痘論 紹興醫藥月報一卷四號(民國十五年)

瘧疾論 全上五號

溫病自口鼻入論 全上六號

中土傳染病論 全上八號

論厥陰病 全上一卷十號

論中醫剝復案與吳檢齋書 華國月刊三卷三期(民國十五年六月)

與余雲岫書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王一仁中國醫藥問題序 民國十六年仲冬

國醫報題詞 上海國醫學院院刊第一期(民國十八年七月)

與余雲岫論脾臟書 上海國醫學院院刊第二期(民國十八年七月)

論骨蒸五勞六極與某君書 全上

張仲景事狀考 全上

古今權量考 全上

濕溫論治全上刊物第三期(民國二十年一月)

傷寒論今釋序民國二十年八月

覆利何本金匱玉函經題辭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昌明醫刊二期(民國二十四年)

時師誤指傷寒小柴胡證爲濕溫辨醫報一卷十一十二合刊(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傷寒論輯義案序自刊本

霍亂論三篇傷寒輯義附刊

金匱玉函經校錄

與惲鐵樵書兩通

論宋人灸散之得失

古湯齊水藥重量比例說

陳存仁中國藥學大辭典序世界書局出版(民國二十四年)

徵求柯韻伯遺著啓三三醫報

與田桐書卓次公藥學

對於統一病名建議書醫界春秋

己 雜考

與尤瑩問答記 雅言第五期(民國三年二月)

秦獻記 雅言第六期(民國三年三月)

太炎漫錄 國故月刊第三期(民國八年)

指南鍼考 華國一卷五期(民國十三年一月)

雜說三篇 華國一卷十一期(民國十三年七月)

燕按三篇爲說龍說鳳說鬼

中學國文書目 華國二卷二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銅器鐵器變遷考 華國二卷五期(民國十四年三月)

夏布說 華國二卷八期(民國十四年八月)

伯夷叔齊種族考 華國二卷九期(民國十四年十月)

書論 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制言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羅名論碑板法帖)

劉漢閒話 制言第十三十四兩期(民國二十五年三四月)

謹按兩期凡二十七則

拜跪舉廢議 制言第二十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三 文學

甲 通論

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國粹學報第四十二二兩期(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論亞洲宜自爲唇齒時務報十八

論學會有大益于黃人亟宜保護時務報十九

漢字統一會議陋民報十七號

印度中興之望全上

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全上

論承用維新二字之荒謬獨立週報一年三號(民國元年十月)

駁建立孔教議雅言第一期(民國二年十二月)

徵信論雅言第五期(民國三年二月)

趙秉鈞私諡議中華新報(民國六年十月)

教學弊論學國一卷十二期(民國十三年八月) 亦載育鵬雜誌

薄按 先師云右諸語在金陵教育改進會已略道之殊不能盡故今舉其全文如此云

乙 序跋

周易易解題辭 周易易解書首(民國二十年九月)

毛詩正韻序 毛詩正韻書首

國語學草創序 國語第一期(民國七年)

經籍舊音題辭 國語一卷第九期(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音韻學通論題辭 音韻學通論書首(民國十八年四月) 吳淞月刊第四期

老子政治思想概論序 書首(民國二十年)

實用文字學序 書首(民國二十四年) 商務出版

今字解剖題辭 書首(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制言二十四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辭通序 書首(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開明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序

題易培基三國志校義序 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號 國學叢刊一卷二號

二十五史別編序 新編書局二十五史別編樣本影印原稿(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古今同姓名大字典序 書首

梵文典序 國粹學報第四十三期(光緒三十四年)

類伽精舍校刊大藏經序 庸言一卷三號

齊物論釋自序 國粹學報第八十二期(宣統三年) 雅言第五期(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 墨子大取釋義序 附攷三則 華國一卷六期(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傷寒論單論本題辭 華國一卷六期(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革命軍序 書首 共和二千七百四十四年四月序
-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序 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第六期(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序
- 察哈爾抗日實錄序 馮氏叢書第六種書首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序
- 誠意伯集序 南田山志卷十一文徵一 民國四年一月序
- 王文成公全書題辭 華國二卷一期(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國十三年孟秋撰
- 王文成公全書後序 全上
- 仲昂庭先生家訓序 舉行本書首(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 現代民主政治序 華國二卷四期(民國十四年二月)
- 老子政治思想概論序 國學論衡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秋瑾集序 民報十七號 丁未七月序
- 璞廬詩序 華國一卷五期(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天放樓文言序 書首(民國十六年春) 民國十六年二月序
- 天放樓續文言序 書首(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序

廬山志題辭 卷首(民國二十二年)新民月刊創刊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制言第二十四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題中央大學所刻黃先生紀念冊制言第二十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黃侃日知錄校記序 卷首 中央大學單行本(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讀易圖題記手稿 載大中華二卷二號者名讀周易圖題記

題黃侃夢謁母塋圖記後 雅言六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朔)

讀郭象論語紹文 雅言第七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題說文統系圖景濂堂題跋(癸酉二月題)

樂陵宋氏譜序 制言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孫仲容先生年譜序 制言第二十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序 青鶴雜誌第二卷第五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孫太僕年譜序 青鶴雜誌第二卷第九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序

李自成遺詩存錄 華國一卷八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華嚴庵記事後 華國二卷二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南夏英賢題名記 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一冊(民國二十年五月) 乙卯夏六月記 國學叢編載此後有按語曰按乙卯為民國四年時先生被幽於

明史鈔略跋 商務印本書尾(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跋

黑齒俊志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跋

黑齒常之志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跋

王之渙志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跋

清淇公志跋

騰越寶峯山佛殿碑記跋 景澄堂題跋 民國十五年七月跋

題所撰初本新方言予黃侃雅言六期 民國三年三月朔日題

題楊忠愍獄中與鄭端簡書 北京中華新報(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丙辰春季題

姜西溟手寫選詩類鈔跋 文瀾學報第一集(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書秦蕙田五禮通考後 華國二卷三期(民國十四年一月)

書段若膺明世宗非禮論後 華國二卷六期(民國十四年四月)

書曾刻船山遺書後 制言第十五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書洛陽續出三體石經後 制言第十六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記

讀太史公書制言第二十三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丙 書札

致劉申叔書 國粹學報第一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再與劉申叔書 全上

壬寅正月七日與某君書國粹學報第八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辛丑十二月十二日答某君論編書國粹學報第九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與某論樸學報書國粹學報第三十三期(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與某書國粹學報第二十四期(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與某書全上

與某書國粹學報第二十五期(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復某書全上

復某書國粹學報第二十九期(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與人論國粹書國粹學報第三十七期(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又第二書全上

復孫仲容書國粹學報第四十一期(光緒三十四年戊甲)

與王鶴鳴書國粹學報第六十三期(宣統二年庚戌)

與簡竹居書國粹學報第八十二期(宣統三年辛亥)

諸按簡君有尙書集注述疏與書論攝位事並附致鄂秋枚書

覆今井嘉幸北洋法政學堂教習書大共和日報

甲寅四月九日家書雅言第六期(民國三年三月)
甲寅五月二十三日家書雅言第七期(民國三年七月)
甲寅六月念六日家書雅言第八期(民國三年七月)
與蘇子毅書甲寅雜誌一卷八號(民國四年八月)
致杜志遠書北京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
與吳檢齋書國故月刊第二期(民國八年四月)
與黃季剛書全上
論散氏盤書二札與寅邨國學叢刊一卷一期(民國十二年三月)
答曹聚仁論白話詩華國月刊一卷四期(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與章行嚴論墨學第一書全上
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全上
覆馮衷博書論八段錦全上
與汪旭初論阿字長短音書華國一卷五期(民國十三年一月) 北大國學月刊一卷一號
與章行嚴論改革國會書全上
復湖南船山學社書華國一卷十一期(民國十三年七月)

與弟子吳承仕論滿洲舊事書六札 華國月刊二卷二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又二札 華國月刊二卷三期(民國十四年一月)

與弟子吳承仕論三體石經書二札 華國二卷四期(民國十四年二月)

與吳承仕論尙書古今文書三札 華國二卷六期(民國十四年四月)

又二札 華國二卷七期(民國十四年五月)

與支偉成論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體例書並附會問 泰東書局出版

與馬宗霍論音韻書四札 刊于商務出版音韻學通論中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 國學叢編一期一冊(民國二十年五月) 歸納雜誌第二期

謹按吳跋云是書于民國六年四月二日由滬寄京下書局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第二札 全上

與黃侃論韻書二首 金陵學報一卷一期(民國二十年七月) 制言第四期(二十四年十一月)

致李剛旭初書 國學叢編一期六冊(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謹按此書附錄長夏紀事一文後

與吳承仕論春秋答問作意書 國學叢編二期一冊(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又第二札 全上

匯按附章論儒行

答黃家儒書 曾端雜誌一卷九期(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與吳承仕論形聲條例書 國學叢編二期二冊(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又第二札全上

與邵瑞彭論太誓書 國學論衡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儒效月刊

與黃永鎮書論古韵源流之二札 商務出版古韵學源流(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與黃季剛書(附量守應記) 制言第九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譯按書尾記九月二日據記知二十三年

與李源澄論公羊書 光華大學半月刊三卷八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又第二書全上

答吳親齋論易書 國學會國學論衡第五期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答李源澄書二首 學術世界一卷二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答李源澄書制言第五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答李源澄論戴東原原善孟子義疏證書 學術世界一卷七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答吳親齋書制言第八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譯按書當在民國十八年作

答歐陽竟無書制言第九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與黃季剛書制言十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譯按此書附古文六例後

與吳綱齋書制言第十二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與沈殿民論鄉賢書 歷史週刊第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復沈殿民第二書全上

與馬通伯書制言第十五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答黃季剛書制言第十六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與徐哲東論春秋書制言第十七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答車銘深書制言第十八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答楊立三毛詩言字義制言第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與魯韵齋書制言第二十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與人論讀經書制言第二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答張季燧問政書制言第二十四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丁 傳狀

- 俞先生傳 國粹學報第四十四期(光緒三十四年)
- 孫詒讓傳 國粹學報第四十四期(光緒三十四年)
- 徐錫麟傳 民報十七號 自署南史氏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獨立時報第二年二十號(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韓安重根君傳 雅言六期(民國三年三月初日)
- 張化臣先生傳 華國一卷九期(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 喻培倫傳 華國一卷十一期(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劉道一傳 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第一期(民國十八年八月)
- 胡景翼傳 國學商兌第一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張成清傳 國學論衡第四期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焦達峯傳 制言第十二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 秦力山傳 制言第十五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亡女姦事略 國故月刊第二期(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撰
- 龔未生事略 華國月刊一卷第二期(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書顧亭林軼事 華國一卷六期(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史考五篇 華國一卷九期(民國十三年五月)

講按五篇爲記永歷帝後裔記李赤心後裔記袁督師家系再書李自成事書張英事

史考二篇 華國一卷十期(民國十三年六月)

講按二篇爲書李巨來事書呂用晦事

書朱子春先生事 華國一卷六期(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書長沙張母事 制言第十八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仲氏世醫記 華國二卷一期(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書梅伯言事 華國二卷一期(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戊 碑誌

劉誠意伯碑 南田山志卷九

印度頂羯羅君碑 雅言第五期(民國三年二月)

前海軍總長程君碑 華國一卷二期(民國十二年九月)

大總統黎公碑 國學論衡第三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青鶴第三卷第十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制言第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禹廟碑 制言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第廿七軍軍長李君碑 制言第十七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梅黃君碑制言第十七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斬黃母銘雅言二期(民國三年正月)

清故騰越鎮中營千總李君墓志銘北京中華新報(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華國一卷五期(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前總統府高等顧問汪君墓誌銘華國二卷七期(民國十四年五月)

寧遠歐陽氏母黎太夫人墓誌銘華國二卷十一期(民國十五年一月)

顧立人妻沈氏墓誌銘青鶴雜誌二卷二十二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清故龍安府學教授廖君墓誌銘制言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一期附墓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黃晦閣墓誌銘制言第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史量才墓誌銘制言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富平胡太公墓誌銘制言第四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黃季剛墓誌銘制言第五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青鶴雜誌第四卷第四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故駐日本公使汪君墓誌銘制言第八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中大文藝叢刊二卷一期

荆母夏太夫人墓誌銘制言第十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棲霞寺印楞禪師塔銘制言第十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國學叢刊第一期第二冊(民國二十年七月)

嘉禾李君墓誌銘制言第十七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清故分省補用道何君墓誌銘制言第十八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武陟魯君墓誌銘制言第二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黃岡李君墓誌銘制言第二十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張縉軒先生墓表華國一卷八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贈大將軍鄒君墓表華國一卷十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燕接二十三年四月祭于寧涇後作

葛母鄧太夫人墓表單行本(民國十八年)

清故寧陽縣知縣張君墓表國學論衡第四期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濟縣孫處士墓表國學論衡第五期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青鶴雜誌第三卷第二十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制言第二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兩廣巡閱使陸君墓表國學論衡第五期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故參議院議員張君墓表制言第十四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丁君墓表有單行本 辛未年刊

肅一之墓碣制言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嵩明謝烈婦李氏表頌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三册(民國二十年九月)

邱太夫人神話華國一卷七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己 頌贊

魏武帝頌 雅言第七期（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唐絳丞畫像贊 雅言第六期（民國三年三月朔日）

王陽明先生贊 華國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孫中山遺像贊 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第三期（民國十八年十月）

錫麟學校贊 制言第十五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成章學校贊 全上

南通費君贊 有舉行錄手寫本

庚 祭文（誄附）

祭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秋瑾文 民報十七號

告癸未以來死義諸君文 北京中華新報（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祭孫公文 華國二卷六期（民國十四年四月）

祭大總統黎公文 國學叢報第一期第四冊（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謹按民國十七年六月致祭

孫仲闡誄 制言第十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項松茂誄制言第十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辛 雜記

癸卯獄中漫筆(國粹學報第八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童師長祠堂記(華國一卷一期(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鄭井叔妥賓鐘記(華國一卷十二期(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華嚴庵記(華國第二期第二册(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譯按民國十三年七月撰

三界重建水閣記(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五册(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謹按十九年秋撰

書十九路軍禦日本事(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五册(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謹按淞滬抗日戰記十九路軍六十一師百廿一旅編

游釣突泉記(國學叢編第二期第一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量守廬記(制言第九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撰

古驢室記(制言第九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年六月撰

黃氏藏書樓記(制言第二十三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壬 別錄

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啓刊于日本東京(壬寅三月) 亦載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又載逸經第九期

武昌首義紀念宣言書華國月刊一卷三期(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華國月刊發刊辭華國月刊一卷二期(民國十二年九月)

國學會宣言國學商兌一卷一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制言半月刊發刊宣言制言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徵求焦達峯遺事啓制言第七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通告及門諸子制言第十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謝君馬太夫人六十壽序國學叢編二期一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癸 詩賦(箴附)

過廣寧雅言一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望日)

短評八首雅言一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望日)

鳩鵲案戶鳴爲劉道一作也雅言第五期(民國三年二月望日) 並載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第一期(民國十八年八月)

八月十五夜詠懷雅言第六期(民國三年三月朔日)

感舊雅言第六期(民國三年三月朔日) 並載甲寅雜誌一卷十號

免彬同學屬題麗樓圖 甲寅一卷五號(日本大正四年五月十日)

自題造像贈曼殊師 甲寅一卷十號(日本大正四年十月十日)

謹按此 先師二十九歲所造像也

大學華國月刊一卷一期(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謹按著述日期爲民國九年作

辰州華國一卷一期(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民國七年作

桃源行華國一卷一期(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謹按 先師手寫本作桃源歌下自接云去辰州作

旭初得徽盛屠宰稅余聞而悲之爲賦此詩華國一卷二期(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畢節赴巴留別唐元帥二首華國一卷二期(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謹按著述日期民國六年秋(丁巳)

黑龍潭華國一卷二期(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著述日期全上

食瓜二首華國一卷三期(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著述日期民國十年

感事華國一卷四期(民國十二年十五日)

思岳陽華國一卷七期(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著述日期十一年春

弔易白沙華國一卷十二期(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著述日期民國十年

長沙何氏國華國一卷十二期(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著述日期民國九年秋

晉華國二卷四期(民國十四年二月) 著述日期民國十三年

展亡友鄒蔚丹墓因與印泉議治墓道太平雜誌 著述日期民國十四年

田家太平雜誌 著述日期民國十六年

四思太平雜誌 著述日期民國十六年

除夕簡曾重伯廣鈞太平雜誌 著述日期民國十六年

季剛旭初行攝山得大小徐題名以墨本見示國學叢編第一期第四冊 並載制言半月刊第一期(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長夏紀事國學叢編第一期第六冊(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聞得賊誅國學論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著述日期二十二年四月

聞人獻圖不遇國學論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著述日期二十二年孟夏

劉屈寢歌國學論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詠史國學論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著述日期二十二年仲夏

投贈吳北山詩青鶴雜誌孤桐雜記內

詠紅豆二首

宋母沈太夫人壽詩宋母謹言錄

程母黃太夫人七十壽詩

木犀賦雅言第一期(民國二年十二月)

康託車箴國學叢編二期一冊(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卷下

潘承弼 沈延國
朱學浩 徐復

未刊之部

一 專著

七略別錄佚文徵一卷并序光緒廿七年二月辛丑

駁籙書旨評一冊

蔣接書後有補劉氏未及者一條

書齋室札記四卷

譚按此稿係辛卯壬辰(光緒十七十八年)左右所著於荀子管子韓非呂覽淮南等書逐條考證

猝病新論四卷

卷一 論五藏附五行無定說第一 論舊說經脈過誤第二 論三焦即淋巴腺第三 論太陽病非局指太陽第

四

卷二 論陽明病即溫熱病第五 論陽明病分胃腸非分經府第六 論治溫者用藥之妄第七 論溫病十八法

十三方第八 雜論中風傷寒溫病及醫師偏任第九 論伏暑說無據第十 論腸室扶斯即太陽隨經厥熱在

裏并治法第十一

卷三 論少陰病屬心不屬腎第十二 論少陰熱證寒症第十三 論厥陰厥證并再歸熱第十四 論房勞傷寒證治第十五 雜論溫病第十六 駁六氣勝復及論熱病暑病同異第十七 論病時溫度內外不俱進退第十八 論微生菌非傷寒熱病因第十九 論猝病侵肺各種證治第二十 論陽毒溫毒證治第二十一 論腸澼第二十二

卷四 論霍亂證治第二十三 論乾霍亂寒症癥結同異第二十四 論鼠疫即陰毒并治法第二十五 論急性粟粒結核證治第二十六 論瘰癧第二十七 論大厥尸厥與中風異第二十八 論百合癲狂第二十九 論狐惑及癩第三十 論瘡非一因第三十一 論腳氣證治第三十二 論別足傷寒證治第三十三

卷五 論素問靈樞第三十四 論本艸不始于儀第三十五 論傷寒論原本及注家優劣第三十六 論中藏經出于宋人第三十七 論古今權量第三十八

蓋按此書初稿成於民國十二年間屢經改易遂成今本全書約十萬餘言

自定年譜一冊又草稿一冊

謹按 先師自定年譜自僑清同治七年一歲起至民十一年五十五歲止五十五歲以下未能寫定

一一 論文

論治學之法

說戊

釋龍

祭仲紀年書字說

附說辭洪迪爽四字義

廣東客籍語

殊語記 又名外語記

明王氏易

論易二則

逸周書世俘篇校正

熱河考

西南屬夷小記

日本粟田寬氏族考

論東林誤國事

讀左傳札記

讀史札記十八則

漢書札記四則

論律歷

周禮考

古圓率考

釋周尊

釋劍

釋素量

新莽量銘跋

論古律

致知格物正義

國學振起社略說(內典學第一章)

感緣疑論

(一)疑視覺緣

(二)疑觸覺緣

內典學札記

講按此 先師注釋順正理論俱舍論大毗婆沙論諸書手稿凡三十二紙

張亂在去三書說

論將帥

論治亂隨筆

論傷寒

蟲菌論

選方

釋疾

謹按後附札記四紙

論八段錦

師儒行證表

師儒歸趣表

三 序跋

誠意伯集序

墨子大取篇釋義序

白井新太郎社會極致論序

音韻學叢書序

黃侃遊廬山詩序

哈同年贈序

楊太夫百歲歌詩序

龔寶銓自序代

臺灣通史題辭

履素詩集題辭

覆利何本念匱玉函經題詞

衡山趙氏譜題詞

中國觀人術題辭

書唐隱太子傳後

跋張皋文儀禮圖

讀傷寒論書後

祕府略跋

公羊權論跋

庶些文字序

父知縣府君古今體詩識

四 書札

與黃季剛書 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與季剛論春秋書 民國十九年

與季剛論故殺字書 民國二十年

與季剛論論理學書 全上

與季剛論詩韵古文書 二十年七月四日

與季剛論大衍之數書

與季剛論司馬門書

與汪旭初論詩書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與旭初論碑文之法書 民國十九年

與旭初論史記書

與吳檢齋論說文書 民國十年立夏後一日

與檢齋論喪服書 民國十四年

與檢齋論三禮名物書

與錢玄同書

蕭按 先師與玄同書前後都六十餘通將次第由制言刊出

與徐哲東書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與哲東書

與楊遇夫論子字書 民國十年

復李繹之書論太平天國事 民國十三年五月

與歐陽竟無書 民國十四年

復繆子才書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與錢玄同書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與潘景鄭論古文尙書書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與孫思防論學書

與思防論文書

與思防論果報書

與思防論時事書二通

與徐仲揆書

與竹居論尙書

與丁竹筠論毛詩書

與沈商耆論喪服書

與人論中古哲學書

與金某論龜甲文書
與余雲岫論神經書
與章次公論醫書
論癸丑事與李印泉書
與吳炳湘書
與宋明權書
與起民書
與文希文書
與野村書
與人論時勢書
與黎黃陂書
與袁大總統書
再與袁大總統書
再與袁大總統書
與國民書
致漢學社諸君子書

與浙江省國難救濟會書

爲學生救國事與宋哲元書

與女婿龔未生書

家教書

五 傳狀

先曾祖訓導君先祖國子君先考知縣君事略

謹按 先師曾祖諱亨字安溥自署治齊祖諱自署曉湖父諱濬字翰香

伯兄敦諭君事略

余誠傳

張化臣先生家傳

胡節母陳氏傳

二等嘉禾章農商部顧問楊君行狀

處士王君行狀

書黃君玉田事

書長沙張母事

書松江黃丈人事

書譚石屏事

書范光啓事

書宛溪翁事

書譚茶陵遺事

書宜黃許貞女事

六 碑誌

清故江西奉新縣知縣屠君碑

鄒君墓誌銘

華汝鄒君諱奇

余覺先先生墓誌銘

廣濟周翁墓誌銘

周湘齡墓誌銘

竟陵沈公墓誌銘

清故江蘇候補知縣金君墓誌銘

張君墓誌銘

前長江巡閱使譚君墓誌銘

何仲呂墓誌銘

定威將軍陳君墓誌銘

潘母江宜人墓誌銘

安康陳君墓誌銘

哈同君墓誌銘

慶雲崔君墓誌

黃安王處士墓誌

瑞安姚君墓誌銘

太安孫君墓誌

三等嘉禾章邱君墓碣

李希白墓誌銘

故總統府秘書張君墓誌銘

清故翰林院庶吉士潘君墓誌銘

慈谿洪君墓誌銘

饒太夫人墓誌銘
楊母楊太夫人墓誌銘
應氏母袁太夫人墓誌銘
黃安王處士妻墓誌
陳氏母吳太君墓誌銘
唐母蔣太君墓誌銘
十九路軍死難將士公墓表
華亭金太公墓表
賓川蘇君墓表
賓川趙孺人墓表
清故千總楊君墓表
張母詹太夫人墓表
黃梅胡君墓表
張瑞瓊墓表
三原于大家表
張楚林墓表

奉化俞公墓表

清故刑部主事吳君墓表

嵩明謝烈婦李氏表頌

張太夫人神誥

七 贊誄

張伯烈造八十八祖像贊

柏母朱太夫人象贊

朱曼君先生像贊

題瞿稼軒先生及孫簡討像

題邱貴立小影

韓太上皇誄

湘鄉張君誄

葉惠鈞誄

羅母白太夫人贊

八 壽序

吳采臣先生八十壽序
雷丕作先生八十壽序
金母袁太夫人八十壽序
合肥段公七十壽序
井研熊保周先生七十壽序
劉母張太夫人七十壽序
葉惠鈞六十歲壽序
李誠甫先生配易夫人六十僧老序
雷泉理暨葉宜人六十壽序
姚源饒子六十壽序
洪益生六十壽序
謝君馬太夫人六十壽序
陳子燦五十壽序
張母楊太夫人五十壽序
韓太夫人壽序
鄧王大家壽序

九 雜記

張督師祠記

董師長祠堂記

僞民報檢舉狀

謹按 先師自署云「原民報社長章炳麟白」

致漢口各報館電（告李協和將軍）

與袁大總統辭呈 民國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警官來寓騷擾狀

謹按此 先師自述袁項城派警騷擾狀

告浙江人

家訓

謹按此 先師手寫卷附于古今體詩後下自署「男炳麟述」

十 詩

長春籌邊者述日期民國二年（癸丑）

自嶺海南行抵閩婆（今譯爪哇）民國五年

巴飲以下民國七年

歸杭州

岳麓民國九年

立春紀事民國十年

得友人所贈三體石經以下民國十三年

金聲龍歌

長沙謁賈太傅祠民國十四年

聞廣東毀文廟以下民國十五年

觀鄭觀文作樂

白紵歌

翻行嚴天津寄詩

避地以下民國十六年

師子

生日自述

黃按 先師誕日為十一月三十日

龜羅并序

得友人贈船山遺書二通

寄亦韓仲蓀

夜飲

戲作翦筆頭篆書歌

代中吟

宴坐起

歷山行以下民國十七年

江上

和人生日

寒食

春日書懷

銅雀

魚尾杖民國十八年

壽孫堯卿以下民國十九年

賓川百歲泉

景鄭仁弟以其先德遺墨見示爲題絕句其後潘承弼藏遺芳圖卷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游仙詩以下著述日期失考

人日

拾芋

東夷詩拾首

古錢藏銘

山陰徐君歌

川南領事移住昆明詩以送之

擬閔子騫少正卯贈答詩开序

民國五更贊

無題發六子

隴西有壯士以下失題依首句爲題

青蓮居士謫仙人二首

嚴陵不從萬乘遊

儂家真箇去公定

聞君餌丹沙

武昌老人七千餘

六博爭雄好彩來

丈八蛇矛出隴西

月蝕西方破敵時

附錄講稿

- 說文解字序 弟子王壽王六吳製甯諸祖狀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並載國風七卷四期
- 白話與文言之關係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論讀經有利而無弊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並載國光五期 正論三十期
- 論經史實錄不應無故懷疑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四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並載浙江省立圖書館刊四卷四期
- 再釋讀經之異議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並載國光六期 正論三十一期
- 論經史儒之分合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六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並載光華四卷五期
- 論讀史之利益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七期未刊稿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 略論讀史之法 弟子王壽等記錄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八期未刊稿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 文學略說 弟子王壽六諸祖狀記錄孫世揚校 章氏星期講演會第九期未刊稿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小學略說上下 弟子王壽六諸祖狀記錄孫世揚校 章氏國學講習會講演記錄第一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 經學略說上下 弟子王壽六諸祖狀記錄孫世揚校 章氏國學講習會講演記錄第三四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史學略說上下 弟子王壽六諸祖狀記錄孫世揚校 章氏國學講習會講演記錄第五六期未刊稿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 諸子略說上下 弟子王壽六諸祖狀記錄孫世揚校 章氏國學講習會講演記錄第七八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 喪服概論 弟子潘承弼記錄 國學商兌一卷一期

備行大意 弟子諸祖狀記錄 國學商兌一卷一期

述今古文之源流及其異同 弟子潘承弼記錄 國學論衡二期

講學大旨與孝經要義 弟子金翼記錄 國學論衡二期

讀史與文化復興之關係 弟子王秉六徐慶記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記太炎先生講備行要旨 弟子諸祖狀記錄 蘇中校刊六十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記太炎先生講大學大義 弟子諸祖狀記錄 蘇中校刊六十八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經義與治事 吳大瑛等記錄諸祖狀校 蘇中校刊六十八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記太炎先生講文章源流 弟子諸祖狀記錄 蘇中校刊六十九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研究中國文學的途徑 夏可尊記錄 宗聖學報第三卷二册第二十五號 民國十年五月

論求學 夏可尊記錄 宗聖學報第三卷二册第二十五號 民國十年五月

國學概論 曹業仁記錄 覺悟十一年四五六月份 上海泰東圖書館單行本

章太炎先生講經學 張如愈翁行楨記錄 無錫國專季刊二十二年一册

章太炎先生講史學 盧景純記錄 無錫國專季刊二十二年一册

清代學術之系統 榮德貴記錄 師大月刊十期

章太炎論今日切要之學 王映曾記錄 中法大學月刊五卷五期 章先生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廿四日在燕京大學所講以歷史學為今日切要之學

劉漢親見錄 章松楸沈訓德龍述錄 國專月刊一卷二期

尊孔意義 國光雜誌第九期

傷寒論講詞 上海國醫學院院刊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七月

國學之統系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無錫國學專修館講

春秋三傳之起源及其得失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在無錫師範學校講

歷史之重要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在無錫師範學校講

適宜於今日之理學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無錫國學專門學校講

孝經講義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在章氏暑期講習會講

呂氏春秋孝行覽與孝經之關係 弟子沈延國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在章氏暑期講習會講

尙書大義 弟子朱學浩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一年秋在國學會講

詩經大義 弟子潘承弼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一年秋在國學會講

中國古代農業之沿革 弟子王牛記錄 未刊
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講

中國人種之起源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在無錫國學專修館講

論無韻之文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在國學會講

九流之比較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在國學會講

明清之際略論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在國學會講

十六國略論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在國學會講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卷下

三國略論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周易概說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論漢宋學可否和會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漢學之利弊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儒學之利病 弟子李希滄記錄 未刊

儒家之利病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民國光復 弟子李希滄記錄 未刊

餘杭先生自述治學之功夫與志向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說文部首講義 弟子諸祖狀記錄 未刊

陳接此係 先師最後之講稿講未及半 先師謝世後曾永附痛飲此稿整理後由學會刊行

中國歷代興亡之關係 弟子王滄六記錄 未刊

尙書講義 講習會學生李鴻燭正等記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講

茲按此稿在整理中將由學會刊行

論醫家記五則 某人記錄 未刊

制言半月刊 第二十五期

太炎先生紀念專號 定價六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總發行處

蘇州錦帆路五十號 章氏國學講習會

印刷者

蘇州景德路七十六號 文新印書館

寄售者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長沙廣州 開明書店

定	全年	廿四期	三元
	半年	十二期	一元六角
	時間	期數	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一角五分			
本國郵費在內外國郵費照加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以論著、札記、文藝、及前賢遺著、未經印行者、投登本刊、均所歡迎。
- 二 與本刊性質不合之稿、概不刊登。
- 三 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句讀、如係白話、概不登載。
- 四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特別聲明外、概不檢還。
- 六 本刊對於來稿、(非本刊特約撰述)有酌量刪潤之權、但投稿人有不願刪潤者、須先聲明。
- 七 來稿經登載後、酌酬本刊。
- 八 來稿已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登載。
- 九 稿件來源及言責、均由投稿人自負之。
- 十 來稿請寄制言半月刊社編輯部。

廣告定價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特等	前封面之內面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優等	後封面之外面	三十元	十八元	
上等	目錄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普通	正文後	十五元	九元	

制言半月刊社廣告部謹訂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社代製版費另加
- (三) 廣告長年登載以七折計算

太炎先生最後著作

古文尙書拾遺定本

毛邊紙單行本
定價四角

尙書有今古真僞之別。素苦難讀。雖經清師閻江段王二孫之疏釋。而古文之說。猶有未能通者。太炎先生在上海時。曾作太史公古文尙書說。及古文尙書拾遺二種。收入叢書續編。近卜居吳下。設章氏國學講習會。以半年之期。爲諸生講解尙書全部。續有發明。合之先刻拾遺數十條。凡得百七十餘條。爲古文尙書拾遺定本。從此二十九篇之書。句句可讀。誠爲說經之快事。先生矜貴此書。寢疾之頃。再三叮囑門下。鄭重校刊。本社今將此書全部登入第二十五期紀念號。並印單行本發售。以餉海內外研經之士。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